

学校的理想装备

电子图书·学校专集

校园网上的最佳资源

缘荒雾奇

 **eBOOK**  
网络资源 电子图书

## 第一章

民国五十年，闽粤界山望海处，凌晨时分。

黑，无尽的黑，像洒翻了满天满地的墨汁。

选了这种无星无月的晚上出任务，有好处也有坏处。鬼也不愿出来的荒夜，只有他在海边岩岸颠簸匍匐，嶙峋的怪石刺伤了他的手脚，海的咆哮在他几丈之下，如地狱魔鬼的怒吼。

强忍下第一百零一次的诅咒，哈！摸到草地了！尽管已被海风吹得枯干扎手，于他仍像波斯地毯般柔软。

他蹲坐草上，凝定心神，静静等待，像一颗风化千年的石头。

久了，他可以逐渐分辨附近的山形。

八月份，太阳在北半球，即使转到另一边去了，仍在海平线那边透些天光。

感谢上苍，任务不在一月天，否则目不能视，又加上刺骨寒风，简直是寻死，而且死得凄厉恐怖！

“就只有你会找这种地方。”何禹对他说：“所以你是我的最后一线希望了。”闽粤交界多山，海岸艰险崎岖，飞鸟不栖，人烟罕至，船不能泊。他选择此处接头，就是以他过人的毅力及超强的泳技来赌，赌他能跳下悬高的崖岸，游过布满礁石漩涡的危险海流，到达来接他的船。

等，他只有等。

原以为不会再做这种出生入死的任务，直到两星期前何禹到大学宿舍去找他。

“我要你去对岸一趟。”何禹直接说明来意。

“什么？我不已经退休了吗？”他惊讶说。

“我知道，若非事情变得诡异棘手，我也不会来找你。”何禹一脸严肃说，“自从炮战以后，国共双方的谍报战进行得更激烈。近几个月我方去卧底的人，身分一一败露，我怀疑匪谍已渗透到参谋部门了，但始终见影不见人。我们在那边的人已经传出一份名单，但几次都拿不到，只有再请你出马了。”

“那么重大的任务交给我，行吗？”他不安问：“毕竟我已离开工作岗位两年，难免生疏了。”“有些技术和本能是一辈子也忘不掉的。你一直是我见过最好的情报人员之一，至今闽粤界区还只有你成功走过。”何禹强调说：“最重要的，你是少数我可以信任的人。”何禹是他的上司兼结拜大哥，待他如父如兄，所以他很少拒绝何禹的要求。

而且他一听到“任务”两个字，就忍不住全身热血沸腾起来！

这似乎是他与生俱来的。他们陆家向以诗书传家，四个哥哥都是文质彬彬的读书人，唯有他这123当时他就以情报工作为第一志愿，尤其崇拜神出鬼没的抗日英雄戴笠。可惜抗战期间，他年龄尚幼，未能躬逢其会。民国四十一年，韩战方炽，台海紧张，人人谈对岸变色。念大二的他毅然辍学，开始他的谍战生涯。长长七年，他屡次自告奋勇进大陆，完成许多不可能的任务，创造了自己的传奇故事。

然而何禹惜他人才，在一次几近丧命的行动后，硬押着他回到学校，希望他完成学业，娶妻生子，用更积极长远的方式来报效国家。

他没想到还会回到这危崖绝壁的险恶海滩。

此时此刻，他，陆正霄，身怀有刻着内贼名字密码的一截竹筒，正等待非死即生的命运判决。不！只有生，不能死！他才二十九岁，国未报、业未立、家未成，岂可葬生在这人鬼共弃的地方？！

等，他继续等。

夜更深，风更凄嚎，海的阴影更庞大，像随时会有一只大怪兽要扑面而来，身经百战的他也不禁打个寒颤。

突然，海面上有一点小红灯，明灭三次，若不细看，会以为是天际划过的小流星。来了，时间到了，是成是败就在这关键的一刻。

他深吸一口气，站了起来，将腰间的竹筒系牢，走向最适合的地点，纵身一跳，黑冥长空，直直落海。

水的冲力几乎将他击碎，海的寒冽几乎使他窒息；然后是翻滚的巨浪不断席卷缠绞，像一条凶猛的大海蛇；要避开致命的礁石更需靠千钧一发的求生本能。

本能不知救过他多少次！

极冷的海水不断使他前进。红灯又亮了，最后一次讯号，再不到，船就走了！

他忘却伤口遇盐的疼痛，只知向前游，恍如要在海上划出一条可以行走的路，他需要摩西的分海之术！

在他要耗尽力气时，在红灯将熄前，他探出头来，深浓的海水几乎将他压沉，蓦地数只手合力将他拉起。成了！他成功了！

内心欢呼着，表面却不动声色。事实上整条船都很沉默，像行驶在暗夜的幽灵船，里面的人如皮影来去。

他坐在船板上，望着远去的黑邃山脉，恍如作一场可怕荒邪的恶梦。两年埋在书堆中，体力反应果真减弱了。

到了公海，船捻亮了灯光，有人拿干衣裤给他。他脱湿衣服时，才发现背后及腿上都有被礁石划过的伤口，似乎不小，碰见海风，辣辣地痛，又有人递云南白药过来。

由船员的小声谈话，正霄猜他们是香港来的。这接应工作由何禹布置，他们不问他什么，大概以为是走私或偷渡的生意吧！

他摸摸竹筒，才安心地靠向船身。在海浪的摇摆中，他疲累多日的心神方逐渐得到休眠。但他没有睡着，脑部仍清醒着，像一只可以随时扑跳的黑豹。

水潮轻荡，天色转明，海鸟开始在天空盘旋。黎明的第一道霞光出现前，他已看到一片柔和平缓的沙滩，依照航程及地势，他估计是在台湾中部的某一段海岸线。

在渐渐的靠近中，正霄终于看出沙滩上有个人，并认出是何禹，一身捡蚌渔人的打扮。

踏到陆地上，正霄的心总算定了。

何禹交了一包东西给船长，目送船离去，便示意正霄尾随他来。两人沿着起伏的沙丘，爬向堤防，身影在薄薄的晨雾中一前一后。

正霄身材高瘦结实，皮肤是长久曝晒下的古铜色，年轻英俊的脸上有一双鹰隼般锐利的眼睛，举手投足之间都是朗朗的军人本色。然而他唇角一抹若有若无的微笑，软化了那逼人的英气，带出了一点家传的书生气质。

也是这抹微笑，不知迷倒过多少女人。

何禹四十来岁，比正霄略矮，黝黑的脸带着历经沧桑后的智能。他已过盛年，头开始秃，身形开始发胖，但仍是一股异于常人的俐落干练。

他们一个笑中带严肃，一个严肃中有笑，曾是默契十足的最佳拍档。

正霄随着何禹跳下堤防，坐在可避人耳目的凹处，面向大海。

正霄递过竹筒，何禹接过细看，脸上露出满意的笑容。

“我就知道你不会让我失望。”何禹说：“这下子我们可以放长线钓大鱼了。”

那边怎么样？”“共产党的‘大跃进’失败，有二千万城市居民下放到农村，我就这样混水摸鱼进出的。”正霄说。

“很好！”何禹说：“政风转向，我们得加紧脚步，这次不但要擒贼，还要擒王。”“我的任务是不是就结束了？”正霄问。

“为了不打草惊蛇，绝不能让任何人知道你平安回来的消息。我们要散布你困在对岸，甚至死在对岸的风声。所以要暂时委屈你换个身分，躲一躲了。”何禹抱歉的说。

“大哥，你忘了我九月份要向芝加哥大学报到吗？”正霄有些沉不住气。

“我已经托人帮你延到冬季班了。”何禹说。

“有这个必要吗？”正霄满心怀疑。

“老弟，这也是为了你的安全着想。”何禹说：“我可不希望在这节骨眼上出差错。”“我明白。”正霄以服从为重，“我的新身分是什么？”“徐平，徐升的远房堂弟。”何禹说。

“徐升？”正霄惊讶说：“怎么会扯上他？他不是已经退出好多年，过平凡百姓的日子了吗？”“所以更不会叫人起疑。”何禹说：“我现在可以信任的人太少了。把你交给他，我才放心。一切他都安排好了，你只要到碧山镇找他就行了。”徐升也是在军中颇照顾正霄的老大哥，有山东汉子豪爽的个性。退役后，娶个乡下姑娘，在碧山开起杂货店。因南北阻隔，交通不便，他们有好些年没见面了。

此刻，天已大亮，远处的渔港有船只进出。

正霄快步地换上新行头，一件又绉又黄的短袖衬衫，一条没附皮带的松垮卡其裤，一双鞋底略开的破布鞋，穿上去就可以混在芸芸大众中了。

“嗯，很好。胡子别刮，头发别理，就更像徐升的老哥儿们了。”何禹审视说。

正霄翻翻何禹带来的帆布袋，除了新证件、换洗衣服外，还有几本英文书。

“冒险夹带的。”何禹说：“不知要让你藏多久，怕你无聊，解闷用的。不过你一定要小心，否则就成为致命的引线了！”“我明白，谢谢大哥设想周到。”正霄说。

“对了，你那位正在交往的陈小姐怎么办？”何禹突然问：“我该如何跟她说？”陈玉惠是系上的秘书，一向对正霄特别关照，上个月才开始出去吃饭，谈不上有什么交情。何况他一向独来独往惯了，说走就走，最讨厌牵牵绊绊地纠缠不清。

“什么都不用说。”正霄简单回答。

“老弟，女朋友可不是这种结交法。”何禹笑着说：“你以为你回来，她还会乖乖地等你吗？”“那就算了，天涯何处无芳草，不是吗？”正霄耸耸

肩。

何禹看他一副无所谓的态度，忍不住轻叹：“真不知道哪一种女人才能系住你这漂泊不定的浪子呢？”正霄可不担心这些事。在他的心中，安邦卫国第一，兄弟之义第二，其余都是浮尘点缀，并不重要。

他们在渔村的公车站分手，何禹向北，正霄向南。

太阳一寸寸地往上升，气温也往上窜。正霄尽量走人较少的偏僻路线，曲折转绕，要不断换班车。

中午时，他胡乱吃吃，眼观四面八方。

在一个不知名的小镇，他买了去台南的票，也蹲挤在大包小包的庄稼人中间，茫然地望着赤热的大地。

为小心计，他会在台南待一天，等感觉对了，明日再上碧山。

碧山是个怎么样的地方呢？当斑剥老旧的客运车吐着黑烟驶进站时，嚼着槟榔的司机在车头挂上“往台南”的牌子。乘客们鱼贯地进入那被烤热的狭窄车厢中，正霄不经意地由车窗往外看，恰瞄见票亭上的生锈老钟指着：一点五十分。

一点五十分。

君琇看着玻璃柜上的银白圆钟，分针又在那罗马数字上跳一格。她秀致的细眉微皱着，手上绞着绣着浅紫花边的手帕，内心焦虑不安。

这是临基隆港的一栋殖民式的老建筑，外观是雕着图案的洋灰泥，里面则是咿哑作声的木板块，上下三层楼，人来人往，感觉颤巍巍的。

她已经在这把藤椅上坐很久了，由窗口可见船梁桅杆林立的港湾，咸腥焚热的海风阵阵吹入，屋角的那个破电扇更显得多余了。

她等着，眼睛看着在办公桌前谈话的两个人，一个是她父亲，一个是号称她未婚夫的人，他们正商讨如何将她推进地狱里。

她曾因拒绝这个婚姻，被关在房里两个星期，绝食抗议、哀求说理都没有用。

她只有假意顺服，今天是被放出来的第一日。

“好了！桌数就这样决定了！”杨世雄站了起来，用严重警告的眼神看着女儿，“工厂要开会，我先回台北去。金发会陪你四处看看，再带你回家。以后你就是董事长夫人了，也要知道你吃、穿、喝的钱不是平空掉下来的！”她尽量摆出温婉的表情，柔顺地点点头，这是她唯一的机会，不能再与父亲起冲突，否则一切就毁了。

金发必恭必敬地送走准岳父，立刻涎着一张笑脸回来问她说：“君琇，你有没有特别想逛什么呢？”他叫她名字的那股亲热劲，令她恶心想吐，更不用说看到他那肥胖出油的老脸了。

这个大她十八岁，自幼喊叔叔到大的人，竟想娶她为妻，而父亲也为经济利益，把她像商品般卖出去，这还有天理吗？她曾叫天不灵、叫地不应，像困兽一般，那种绝望，死成了仅有的出路。是的，要她嫁给江金发，她宁可死。

大海都比他的触碰干净！

“我想去码头看看。”她避开他的口臭说。

“好，没问题。”金发喜孜孜地说：“我们在那里有很多仓库。”他转身和秘书交代一些公事。她站起来，把手帕放在椅子上，走到楼梯口等他。

他人未到，味道就来。在君琇还是小女孩时，就很讨厌江金发的怪味。她隐约听过，他在第一个妻子死亡后，如何花天酒地，生活糜烂。偏偏他愈荒唐，生意就做愈大，也愈色胆包天，淫念竟动到她的身上！

“我们可以走了。”金发说。

他轻扶她的手肘，她瑟缩一下，忙向前一步下楼，跨到马路上。

炎炎烈日立刻扑到头盖脸地炙着她柔软的肌肤。

“呀！我的手帕在楼上，你能帮我拿吗？”她故意细声地说。

“这……”他有些迟疑。

“没有手帕，我哪儿都不想去。”她加重语气说。

他勉强同意。在他一进底楼大门，君琇拔腿就跑。那一瞬间，她明白她犯了大错，她不该那么心急，再等三秒钟，就可以有更多的时间。

但她跑太早了，金发根本还在门口，他及时发现，紧追而来！

她只能疯狂地往前跑。为了逃亡，她特别穿上平底鞋，宽松的白洋装，齐肩的卷发也夹好。可是仍不够快，金发虽中年发胖，但毕竟是男人，脚程总赢过女人。

她闪过人群、小贩、三轮车、脚踏车……，拚命往海边跑。至少要在被他捉到以前，跳进海里，再快些狠命断气，成了一具死尸，她就什么也不怕了！

耳旁充斥着人们的惊呼声、金发的叫声、还有自己喊“救命”的声音。快、快！

她感觉到脸上的汗水及泪水，金发的距离愈来愈近了……。

突然一道尖锐的煞车声响起，她发现她差点撞到一辆黑色小包车；更意外的，小包车的门开了，一只手很坚定地将她拉进去。

一切都发生在一瞬间，她来不及惊奇，只往后窗看。确定金发再追不到她时，才松一大口气，看向救她的人。

一个打扮端雅，容貌秀丽的中年太太微笑地望着她。

“谢谢！你救了我一命！”君琇感激地说。

“如果我没猜错，那是茶室派来抓你的流氓吧！”那位太太说。

金发竟被比为逼淫的恶棍，不过他常逛茶室是没错。

一种陌生的隔阂，令君琇不承认也不否认，只说：“真是感谢，请把我放在火车站就可以。”“你要回你父母的家吧？！”中年太太仍关心地问。

“回我父母那儿更糟！”君琇脱口而出，才觉失言。

那位太太一愣，眉头微结，一会才说话。

“我忘了介绍自己，我叫朱惜梅，是个小学老师。我先生姓邱，在台北东门桥头开一家医院。你可以叫我朱老师，或跟我儿子的朋友叫邱妈妈。”惜梅转向前座，“这位是我们的司机老余。”老余四十来岁，给君琇一个腼腆的笑容。

“我叫杨君琇。”君琇简短地说。

“恕我冒昧，你今年几岁了？”惜梅问。

“二十二岁。”君琇照实回答。

“二十二……”惜梅一边算一边说：“我有一个外甥女叫敏贞，她比你大三岁，离家出走已经几年了。我今年到基隆，就是以为有她的消息，结果扑了空，反而遇见你，不能不说是一种缘分。”“你的外甥女为什么离家？”君琇好奇问。

“那是一段好长的故事，错综复杂好多因素，一时也说不尽。”惜梅轻叹说：“我现在比较关心你，你又为什么不回家？”惜梅天生有某种令人想亲近的气质，她的态度如此温柔，语调如此诚恳，君琇不由得想对她吐实。

“你刚才看到的那个人，不是茶室的流氓，他是我父亲生意的伙伴。我父亲为了巩固他的事业，强逼我嫁给他，我不愿意，所以就逃走了。”君琇轻声说。

“天呀！那个人可以做你爸爸了！”惜梅忍不住说。

她端详着君琇年轻娟秀的面孔，回想那狂追大喊的猥琐男人，简直是一朵鲜花插在牛粪上，天下怎么会有如此狠心的父亲呢？“我宁可死，也不愿嫁给他。”君琇坚决说。

“我了解，也很佩服你的勇气。”惜梅看她一身空空，只除了一个皮包，便说：“你想好要去哪里了吗？”“去个我父亲找不到我的地方吧！”君琇说：“天下之大，总还有容身之地。”“天下之大，也处处是陷阱，尤其你一个女孩家，总教人担心。”惜梅想想说：“你母亲呢？她不管吗？”“我母亲几年前过世了。现在的是后母。”君琇说。

“你在很多方面实在和敏贞好象。”惜梅有所感地说：“这样好了，如果你不嫌弃，就到我那里暂时栖身，总比在外面乱闯安全多了，怎么样？”“不太好吧！我们素昧平生……”君琇迟疑说。

“萍水相逢就是缘。”惜梅微笑说：“这些年我一直努力祈求，能有善心人士帮助敏贞，让她免于危难。今天没找到她而救了你，我也觉得好安慰。假如你仍觉得不安，可以当成是到我先生的医院工作，也算自力更生了。”我愿意工作。”君琇马上说：“我在大学是念会计，一定可以效劳的。”“你大学毕业？那恐怕太委屈你了！”惜梅真心说。

“一点都不委屈，我觉得我太幸运了。”君琇说。

“我真愈来愈喜欢你了。”惜梅拉起她的手说：“不如你也叫我阿姨，好不好？”“好呀！我有三个舅舅，却没有阿姨。我很高兴有你这样的阿姨。”君琇露出微笑说。

“太好了。”惜梅说，眼睛内有泪光。

君琇直觉她一定又想起敏贞了。敏贞为什么要离开这么好的亲人呢？君琇叹一口气，望着窗外，车慢慢向台北驶去。她没想到自己的逃婚会如此顺利，她真不敢相信自由已在手上了，她忍不住深吸蓝天白云下的新鲜空气。

想必是母亲在天上保佑她，派个阿姨来解救她吧！

永恩综合医院位于东城门外的信义路上，靠近留公圳。留公圳是从大坪林引水做的灌溉渠道，经景美公馆、直穿新生南路。民国五十年，尚未转成地下水道，两岸杨柳依依、花草扶疏、水清可见鱼虾，是人们休闲散步的好去处。

医院是带有文艺复兴色彩的宏伟建筑，门口有几株茄冬和槟榔树，几个三轮车夫正在树荫下打盹，准备载进出医院的客人。

小包车停在后门。后来君琇才知道邱家的产业纵跨好几条街。一条巷子划分了医院和住家。医院楼高二层，住家则是四合院与日式房间合并，中间有个大天井。

这与君琇在中山北路的新式洋楼住宅味道不同。

惜梅的丈夫邱纪仁是一位彬彬有礼的儒雅绅士，三个读小学的儿子，遗传了父母的容貌，都生得眉目清秀。

“我结婚得晚，所以孩子都还小。”惜梅自己解释。

看得出来，他们一家人感情非常亲密，令君琇好生羡慕。他们杨家就从来没有这种发自内心的幸福感。

那晚，君琇躺在铺着牡丹花被褥的榻榻米上，听着纸窗外的雨声，落在天井的青石板上，滴滴答答，像一场幽远温馨的梦。

这种梦，她也曾有过。在最初几年，他们还住在板桥外公的家，三进三落的吕家大宅院，有如精致的天堂。

父亲由学徒，进而成为外公的女婿及左右手。母亲美津是吕家唯一的女儿，连带君琇和弟弟君谅都被奉为公主和王子，舶来的衣服玩具，挑都挑不完。

相对的，位于淡水乡下的杨家，则破落阴暗，里面住的阿公阿妈全苦着一张脸，似不曾笑过，每次见到君琇总爱说：“女孩子是别人的，没有用！”君琇曾有哭着不肯入杨家门的纪录，阿妈当面骂她：“这么小就忘本，嫌贫爱富！”小孩哪懂什么呢？但这就种下父亲及杨家不喜爱她的原因。

外公外婆相继去世后，一切都变了。三位舅舅去日本、去美国，吕家便逐渐败落，唯有父亲这一支加倍地发达起来。

“是你父亲弄垮吕家，逼走舅舅们的！”母亲生前曾痛诉。

君琇十二岁那年，父亲又计画逼走母亲。

他先让杨家亲友住进来，反客为主，把一向笑咪咪的母亲弄得欲哭无泪。

接着是带他的外室，强迫母亲离婚，若有不从，则拳打脚踢，冷言冷语。

那女人跟了父亲十五年，甚至还有一个比君琇大两岁的儿子。

“我真正爱的是明秋，娶你只是为了钱！”父亲残忍地对母亲说：“现在开始我要补偿她，为我的儿子正名！”君琇事后才明白，母亲那时就疯了。她在一个下雨天离开杨家，任凭君琇和弟弟在身后哭喊，仍头也不回。因为她心碎了，世界毁了，连儿女的脸都凑不齐了。

君琇快乐无忧的童年也结束了。

婚姻既是伪，这个长得像美津的女儿自然不被疼惜。唯一庆幸的是，君谅才七岁，并没有像君琇受到无法愈合的创伤。

后来灰暗的日子里，吃父亲用父亲的，当然要忍气吞声。这时间，为她挡风遮雨的，竟是同父异母的大哥君诚。君诚为她争到探视母亲的权利，为她争得念大学的机会；每次父亲要整治她时，君诚总会制造更大的事件来转移她的噩运。

“我为什么要和你作对？”有一回君诚说：“你母亲、你、君谅是无辜的，我母亲和我又何尝有罪？我们都是爸爸自私自利下的牺牲者，我们要共同对抗杨家血统中的邪恶因子。”很奇怪的，父亲对任何人都不假辞色，只有对君诚忍让三分，君琇的成长过程就不至于太悲惨。

可惜君诚正在军中服役，不知她被逼嫁的事，否则一定会加以阻挠。

幸好她生命中不缺贵人，惜梅姨及时伸出援手，不然她就只有死路一条了。

在思绪纷乱中，君琇逐渐闭上眼睛，这是一个多月来，能安心睡觉的第一夜。

君琇在出纳室学习一早上，中午回邱家吃饭。才端起饭碗，惜梅就匆

匆走来，一脸焦虑。

“你父亲刚刚到医院找你了。”惜梅急着说：“他真厉害，就循着我们的车牌找上门来。”“那怎么办？”君琇吓坏了，一时六神无主。

“不要怕，我说我放你在基隆车站下车，就不知你的去向了。他没有办法，只好离开了。”惜梅说。

“我爸爸一向多疑，他不会轻易相信，一定还会再来。”君琇说：“我不该留在这里，为你添麻烦。”“算什么麻烦呢？”惜梅说：“我一点都不介意。”

“你不了解我爸爸，他是那种为达目的不择手段的人。”君琇语气很坚持，“我必须走，而且要立刻走。”惜梅沉吟半晌，才无奈说：“你怎么也那么倔呢？好吧！台北的确不是安全之地。我的另一个外甥女敏月，就是敏贞的姊姊，嫁到新竹，丈夫也是医生，你去投靠他们，他们会热沈欢迎你的。”君琇本能想拒绝，但她无心争辩，知道辩亦无益，只有随便应答，惜梅才纾解眉头。

今日逃亡又比昨日周详，不再做大户小姐的妆扮。君琇穿上邱家女佣阿好的旧布衣裳，素衣灰裤和一双布鞋，头发梳直绑两束，一个花布包袱，标准的乡下姑娘模样。“还是太漂亮了。”惜梅不放心地说：“尽量别抬头，别说话，直接去敏月那里，知道吗？”惜梅又叮咛又塞钱，一副女儿要离家的样子，很难相信她们认识才一日，为什么自己亲生父亲不能如此呢？想到此君琇忍不住哭了。

“我会去看你的。”惜梅也掉泪了。

再会了！相见不知是何日！

君琇知道父亲的力量无远弗届；在盛怒中，又更是无所不用其极。惜梅待她愈好，她愈不能拖邱家下水，所以她压根没有去新竹的打算。

她在哀伤中和惜梅一家人挥别。

## 第二章

碧山镇，位于往中央山脉的半途上。由台南出发，先是两旁野蕉树林立的公路，常常因为修路的工程，弄得人一头一脸的沙子。

过了一座粗简的石桥后，就没有柏油路。车子在凹凸辙痕交错的黄土路上蹦蹦跳跳，乘客们仿佛都习惯，随着车行的震动，还能照常闭目养神。

碧山是最后一站，若要往山里去，就必须换车。

正霄到时，已是黄昏，晚霞在西边，东边的巨大山脉已黑沉沉一片。天凉了许多，他坐在最后一排，曲着长腿，摇头晃脑睡了几觉，所以精神不错。

他跟在几位老村农及脸上有彩绘的山地人身后下车，山的气味立刻袭来，耳旁还有潺潺的流水声。不知何处传来杂哑的收音机声，一个台语女嗓，夹着浓浓日本假音唱着歌。

正霄站一会，观察四周的地形。

碧山的镇中心就在车站前后左右的街道。车站是日据时代留下的建筑，尖形细格木，十分古朴。小小的售票亭，数排栏杆，新水泥地，还有六张黑亮的长木椅，在几盏微晕的灯泡下，等待来往的过客。

邮局、卫生站、派出所都在隔壁，大家共享一面飘扬的国旗。一群群归巢的鸟在天上盘旋，夹着处处升起的炊烟，一辆牛车缓缓驶过。

“喂，外地来的吗？”一位穿木屐的老警员叫住正霄。

几个在邮局门口下棋的老人都把眼光投向他。

“来找徐升的，我是他堂弟。”正霄用外省腔的台语说。

“哦，老徐！”老警员脸上的戒慎消失，换上热心的笑容，“他的杂货店往上走几步就到了。你是要上山伐木的吗？”“上山伐木？”正霄尽量不让自己看起来太无知。

“是呀！老徐介绍不少他军中的兄弟来呢！”老警员说：“到时别忘了向我报到！”正霄摸摸自己杂草般的头发和胡子，笑着点点头。

徐升的店面在一排低矮的瓦片建筑里，狭小阴暗。对面是一所小学，灰白土墙，一棵火红的凤凰树中，有隐约的蝉嘶声。

晚餐时分，正是生意好的时候。正霄等几个客人走后，才向前招呼。

“徐大哥。”正霄一面说，一面避开屋顶的灯泡。

徐升年近四十，身材粗壮，肃爽的三分头，短袖背心，露出膀臂上一朵梅花刺青。他眨眨眼，愣一会才叫：“是陆……呀，不对，是俺徐老弟，你这身打扮，我竟一时认不出来，失礼！”

失礼！”“我就是要你认不得。”正霄笑着说。

浅蓝的花布门帘掀开，一个皮肤微黑的年轻女人走出来，后面背着一个奶娃，手上一篮刚采下的青菜。

“我女人，阿春。”徐升介绍，并对阿春说：“看着店，我和我老弟有要紧话说。”阿春腼腆地点点头，正霄向她说声抱歉，就随着徐升往后头去。

门帘里是个半大通铺的房间，穿过以后是大灶的厨房，有两扇柴门，一扇通向荒雾溪，一扇是泥土墙的小房间，木床占了三分之二，上面睡着一个三岁左右男孩。

“有时嫌婴儿吵，我和老大就睡在这里。”徐升说。

“大哥结婚才四年，孩子就两个了呀？！”正霄惊讶地说。

“第三个已经在路上了。”徐升得意地说。

“真是了不得。”正霄笑着说。

“平凡百姓嘛，就剩‘做人’来增产报国了。”徐升说：“哪像你，文能建国，武能救国，文武全才，将来国家都靠你啦！”“哪儿的话，大哥有家有业，不像我仍孤家寡人一个，一事无成。”正霄客气地说。

“所以啦！这回我特别帮你找个老婆，让你尝尝结婚的滋味。”徐升挤挤眼说。

“结婚？”正霄皱眉，“你没开我玩笑吧？”“当然是开玩笑。以你的人品，老婆自然要才貌双全，哪能像我们这般随便。”徐升正色说：“不过你眼前是需要一个假老婆来掩护。”“假老婆。”正霄不解问。

“洪老大此番是千叮咛万交代，要我确保你的安全，否则要我提头见他。”徐升放低嗓门，“我不问任务是什么，但知道很严重，所以也绞尽脑汁想了一个万全之策……”“是不是上山伐木？”正霄问。

“你怎么晓得？”轮到徐升吃惊。

“车站附近一个警员说的。”正霄回答。

“那是老张，所有入山证都要他经手，等于做了一次安全检查。所以我决定让你以我族弟徐平的身分入山，至少可以避开闲杂人等。”徐升说：“到

山上就是伐木垦地，这点就请老弟多委屈了。”“这算什么，比这更糟的都经历过，伐木反而像在度假。”正霄说：“只是我不懂，为什么需要假老婆？”“我那些兄弟上山，通常都娶个乡下姑娘或山地女孩一起去，打算落地生根，我不希望你例外。”徐升说：“何况单身汉总是引人注目，尤其你又一表人才，有个老婆省事些。”“有老婆不是更麻烦吗？”正霄不以为然。

“以你的情形，老婆可以避人耳目，免得他人问东问西。”徐升说：“最初我曾考虑找女同志假扮，但又不是一时半日，怕人家对你弄假成真，日久生情，所以干脆买个老实单纯的乡下女孩。哑巴最好，不是恶巴，也要沉默少言，不吵不闹的，来去才好打发。”“听起来可真怪，有人愿意吗？”正霄问。

“有钱好办事。”徐升十足把握说：“我还托人远到屏东乡下找。买到一个叫林阿素的养女，二十岁，人很乖，就是头脑有些笨，听说小时候生病烧坏的；这样对我们反而好，人傻就不啰唆。她明天下午五点钟会搭车到碧山，我们到时接人就可以。”“妥当吗？”正霄不太确定。

“妥当啦，都是我信任的人。”徐升说：“结束后，再一笔钱送她回屏东，她养父母见钱眼开，还能说什么？！”正霄实在很不喜欢这个主意，有个人在身边打转，总是很不舒服的事。但都安排到这种地步，他也不好再说什么，免得节外生枝。

晚餐时，徐升准备了几道山产野味请正霄。两杯米酒下肚，阿春就比较自在些，在丈夫的耳旁嘀咕不停。

“阿春说你长得有模有样，斯斯文文的，为什么还要买个傻老婆。”徐升嘿了两声：“我说你喜欢听话的女人。”正霄耸耸肩，只有苦笑的分。

当夜，他就睡在厨房边的小房间内。山风低回，呼啸过土墙，夹着不远处荒雾溪的奔流声，像一首交响乐。

又是一个异乡的夜。

曾几何时；这样的夜总令他想起河北的老家，亲人穿过十四年的时间长河，飘到他眼前，引出一种茫茫天涯的寂寞感。

他翻个身，还是想想明天要入山安顿的事吧！但愿一切顺利，好让他能在今年底，赶到芝加哥修他的政治学博士。

君琇打了个盹，差点摔到水泥地上。她惊醒过来，才想到她是在嘉义火车站前的一家旅社。

旅舍小而昏暗，用甘蔗板隔成一间间，天花板发霉，棉被潮闷，充斥着一股阴湿的腐味，她不敢睡，只和衣坐在床缘，借着走廊透进的灯泡，望着墙上林黛的月历发呆。

突然左边一阵呢喃声，像女人痛苦的低吟。门外有人穿木屐走过，用力大叫，敲门，连君琇这儿都震摇，她不敢动，等骚乱过后，才去确定门是锁着。

她愈到南部，愈觉得一个女孩子单独出门既危险又引人侧目，这旅舍的老板就用很怪异的眼光看她。

她在嘉义下车，本想找她大学同学，但怎么都寻不到住址上的街道，天已全黑，她只好胡乱找地方投宿。

她真想不出还有谁可以投靠。大学四年，她在父亲严格的看管下，朋友交得很少。如果她当时叛逆些，接受那些男孩子的追求，今天至少还有人可以私奔呢！

黑夜似过不完，君琇觉得又脏又饿。她中午急着离开邱家，饭没吃完；晚上只在火车上买了一个两块钱的便当，粗米、渍黄豆、萝卜干、豆干，勉强可以下咽。

如果能洗个澡就好了，但旅舍内只有公共浴池，男一间女一间，门户洞开，她自然不敢去。

她怎会变得如此凄惨呢？想一个多月前她大学毕业时多么快乐，她以为自己可以独立了，却有一只更大的魔手在等着推她入网。

被囚期间，秋姨是唯一同情她的人。

秋姨自嫁给父亲，取代母亲的地位后，一直设法要讨好君琇姊弟。君琇年纪小，很快就被收买，君琇则到现在都无法真正与她融洽相处。

秋姨曾经要写信给君诚，但金门遥远，军中规矩又多，莫说君诚不能回来；即使赶到了，也可能太迟，君琇干脆自力救济，但如今连住旅舍都怕，何况找工作和房子呢？谁会用一个没人背景又没保证人的逃家女子呢？好不容易捱到天明，她匆匆逃离旅舍。在火车站，茫然四顾，她想的是台南奶妈福嫂。

当年绝望无助的母亲也是投奔福嫂。

她真的太累了。明知父亲搜寻的第一目标必是福嫂，她仍买到台南的票，所谓最危险的地方也是最安全的地方，她要 and 命运赌一赌。

福嫂和儿子忠义住在台南市区内，君琇在那排临街杂乱的木板屋前徘徊，不敢贸然去敲门，免得父亲的人马发现，被抓个正着。

她无目的地乱走一阵，又绕回来，终于看见福嫂胖胖的身影挽着菜篮要去买菜。

君琇小心地跟在后面，一直到拥挤嘈杂的市场，她才叫出声音。

“福嫂！”她说。

“君琇，你怎么在这里？”福嫂又惊又急，“我担心死了，昨天阿祥在我那里等一整天呢，说你逃婚，到底是发生什么事？”“爸爸要我嫁给江金发……”君琇忍不住眼眶红。

“江金发？那个开船运公司的江金发？”见君琇点点头，福嫂马上气鼓鼓说：“夭寿哟，那个人又老又色，你一个清清如水的女孩，嫁过去，不就毁了！你爸爸心怎么那么狠？”“所以我只有逃了。”君琇说。

这倒提醒福嫂，她左右看看，忙拉君琇到一个花布摊后的小巷内。

“这边也很危险，阿祥可能还在附近搜，不是你久留之地。”福嫂忧虑说。

阿祥是父亲的司机兼亲信，黑社会出身，很狐假虎威的一个人。

“我实在不知该往哪里走了。”君琇疲惫地说。

“我昨夜一晚未眠，想你母女真命苦，这辈子就和你爸爸犯冲。”福嫂叹口气说：“让你一个人在外面乱跑，我也不放心。不如你躲到碧山，我人在城内，那边的老厝空了两年，他们应该没想到你会往那里去。”碧山镇是福嫂的故乡，也是美津最后几年住的地。

“这样好吗？”君琇问。

“先暂时一下，等一阵子风声过后，我再去看你。”福嫂从小皮包中拿出老厝钥匙，又加了一些钱，“这里有二十块，够你过几天了。”“钱我有。”君琇立刻推拒。

“这不是忠义夫妇的钱，是我自己编草帽赚的私房钱。”福嫂一直塞，“出

门在外，没钱万事难。”君琇拗执不过，只好收下。

“你这样还是容易被认出……”福嫂说着，便拉着君琇走过几个摊子，买了一顶斗笠和一块包头的花布巾，往君琇头上又绑又戴。

“好啦，像个乡下女人了。”福嫂想想又说：“你到老厝，不要走前门，先到后门探情况。你爸心一向比别人多一窍，说不定连碧山也不放过。”“那我还能去吗？”君琇不安问。

“这样好了。”福嫂说：“明天中午十二点，我在市场等你，如果妥当了，你就不必来；如果阿祥果真搜到碧山，你快下来，我再想办法。”有了退路，君琇才放心告辞。一个小时候她已坐上往碧山的客运车了。

车子老破颠簸，路凹凸不平，偶尔还陷入黄泥地。车厢挤满人，走道放着竹篮扁担，几只鸡鸭探出头咯叫，蔬菜水果在闷热中发酵着，混着汗味，她曾经非常熟悉的气味。四年前母亲过世后，她就不曾再来，碧山一切依旧吗？当她看到那杉木盖的尖形车站时，就忍不住想到以前寒暑假母亲在此接送他们姊弟的情景，每次都像生离死别一样，眼泪哭喊不止，记忆好的碧山人恐怕都还有印象。

然而她现在这一身打扮，大概再没有人认出，她就是当年那个老不愿回台北的小女孩了。

君琇下了车，并不走大街，只跟一些转车的人进入车站，然后穿过后门，有个荒芜空地和木篱围墙。她走到一棵大榕树，往树后探，那个细缝还在，她钻了过去，这正是通向福嫂家的快捷方式，以前母亲都带他们走这条路。

小径是沿着荒雾溪的土路。今年台风尚未来，雨下不多，溪水清浅，石块垒垒，太阳晒得花白。

大约十五分钟，她走到了老厝的后门，爬一段土阶，一旁有柴房猪舍，如今都堆满杂物。快到井旁时，她就发现情况不对劲，木皮门是微掩的，并没有锁！

君琇立刻身子一蹲，藏到柴房边上。不久就由两个大陶罐中间看见阿祥出来抽烟，手上还拿着一瓶米酒喝。

天呀，还是福嫂了解父亲，君琇下意识仍对他存有一份父女之情，幻想他会留她一条生路，没想到连这最后一块净土，他也干扰。

阿祥一进屋，君琇就仓皇地逃离。她不再走土路，而是直下荒雾溪，闪过横生纵长的树枝，在石上踏着，往下游而行。这是十五岁那年，她逃家到碧山，父亲来抓人时，母亲带她走避的路线。

下去可以直达荒雾桥，桥下因为汇集一个小瀑布的流水，水量变多，水势变急，就不再适合溯水了。

君琇知道那儿有个土地公庙，既可暂避一下，又可看到老厝的动静。

她在土地公前万分虔诚地祈求着，然后坐在土阶上等。她希望阿祥能够离去，她就有栖身之处了。今晚她可不想再住旅舍了。

太阳逐渐西下，落在桥后头，把山林、溪水、稻田、菜圃都罩上一片金红。

那一次是父亲赢了。父亲站在桥上对母亲喊话：“美津，你把君琇交出来，她是杨家的女儿，与你们吕家无关，你明白吗？你若不听，我就取消你的赡养费，取消君琇的继承权，看你怎么养她？！”母亲在颤抖之中投降了。

君琇当年不明白，父亲既不爱她，为何硬架她回去？如今才大悟，原

来女儿大了，待价而估，可以彻彻底底地利用到尸骨无存。

她仿佛可以看到父亲站在老地方寺她喊话：“君琇，你要跟我回去，你非嫁给江金发不可。你逃不掉的，我翻遍台湾都会找到你，让你连跳海都无路。”她打个冷颤，太阳已沉落，林间渗进暮色。东边的山脉像巨大的阴影，随时要压下来。

魔爪已伸出，不，是山顶的云，山腰的岚，山下的烟，全因突然的冷，水气凝结，都混在一起了。

起雾了，溪上一层白茫茫。有名的碧山雾，总在黄昏时溯溪而来，所以叫荒雾溪。老厝灯亮了，黄黄一盏，表示阿祥要留下。

君琇站了起来，她必须去赶六点半最后一班回台南的车，她没有选择的余地，她总不能在这荒山野地听一夜鬼哭神嚎吧！

雾中的溪是很危险又阴森的，有许多鬼故事。君琇只好挑大马路走，她的装束依然严密，不会有人多看她一眼的。

走过荒雾桥，几片农田、住家、学校、杂货店、洋裁店、茶行、中药店、香烛店……邮局、卫生站、派出所，终于到了车站，最后一班往台南的车已经等在那里。

君琇急着拨开雾，进入车站票亭买票。才走几步，她就停在原地，阿祥和另外两个父亲的手下正坐在黑亮的长椅上，闲闲地看着每一个旅客。

如果她再前进一点，眼尖的阿祥在巡梭几回后，必识破她的伪装；但她若此刻转身就跑，必然引起他们怀疑，非围上来盘查不可。

她从头冷到脚，终于体会什么叫“进退两难”和“插翅也难飞”。她已经看到阿祥他们架她回台北的画面了，就像走钢索将失足的人，要眼睁睁地面对那场粉身碎骨。

但总要死得漂亮。

她轻轻转回身子，想把握那千分之一的机会，平安走出车站。

当她跨出第一步时，立刻感觉到背后的骚动及涌上的人气。完了！她逃不掉了，她这一生再没有机会了。

她宁可在这一刻疯、这一刻死。正当尖叫在她口中即将逸出时，有个三分短发、老兵模样的男人拉住她的手腕，嚷着外省腔的台语，一脸不耐烦。

“林阿素，你终于到了，你迟到了一个半钟头，搞什么嘛，害我们以为你坐错车，迷路了。”他说。

君琇直觉想说他认错人了。但眼角瞄到阿祥的身影，她吓得发不出声。

“已经很晚了，我们快走吧！”那男人说。

他几乎是半推半拉地把她送进一辆生锈小货车的前座，她才稳住，车就马上启动。薄雾中，她看见那男人在招手说再见，阿祥呆在那里，六点半往台南的客运正闪着两盏如蛇的灯往反方向开走。

一切发生得那么快，她根本来不及思考。她竟在阿祥触手可及处逃脱了？！真是奇迹，但她现在又要去哪里呢？她唯一能确定的是，车不是往台南走。

她慌忙往左边一瞄，开车的男人戴着斗笠，只能看到一半的脸，皮肤黧黑，胡髭不齐，看不出年纪，一身皱巴巴的衣服，像个工人。

他是谁？他要带她去哪里？她想问，想解释错误，但老是出不了口。这几日的奔波流离、紧张困顿，方才的惊险万状，仿佛让她失去说话及正常思考的能力。她只觉得虚弱悲哀，手不断颤抖，她努力忍住那种歇斯底里，

根本管不到车往何处行，如果它是要开落海，她也无力阻止吧！

山愈近，雾愈浓，他们在尘沙滚滚的产业道路上急行。有一段沿着荒雾溪，绝崖峭壁，路七弯八拐，折转崎岖。天已全黑，寂静中，只靠两车灯指引。

她可以感觉司机的驾驶技术很好，态度悠游自在，他沉默也让她安心，能整理自己紊乱的情绪。

好奇怪，一辆陌生的车，一个陌生的人，竟令她有一种安全感，因为他救她一命吗？车终于停下来了，有狗的吠声，路旁微亮的小木屋走出一个人。

“嗨，老李，吃饭了没有？”隔壁司机问，声音浑厚低沉，中气十足。

“吃过了！”老李回答。

司机突然转过脸对君琇说：“入山证给我。”君琇吓了一跳，抬头看他，第一次看到他的双眼，长而明亮，有一种锐利机警，说不出的勾人魅力。一个工人怎么会有这样复杂的眼睛呢？在震慑中，她忘了他问什么。“入山证给我。”他又说一遍，并倾过身子由她手中拿过一张卡。

哦，入山证，方才在山下，那个三分发男人给她的，她竟在手中绞半天，就像绞她的手帕一样。

“对不起，老李，有点绉了。”司机略带歉意说。

“没关系，改天再和老张换个新的。”老李又念着入山证，“徐平，林阿素。”

你老婆吗？”“是呀，她很害羞，不太说话。”司机说。

君琇几乎跳了起来，脑袋像被人敲了一记，整个清明。天呀！老婆？！林阿素是这个人的老婆？！

她想大叫她不是林阿素，但喉咙仍干哑，发不出声。

栅栏打开，车继续走，仿佛大势已去。

这个徐平真奇怪，连自己的老婆都会带错？！这么多天来，君琇第一次有想笑的冲动，太荒谬了。

也许是天太黑、雾太浓，她又斗笠方巾的，他才搞错吧？！不管了，至少她避开了阿祥，徐平若发现她不是林阿素，必会送她回碧山，那是明天一早的事，她还可以赶去台南，赴福嫂中午的约。

她不再颤抖，心亦渐渐平静。

过了关卡，正霄总算松了口气，外人是进不来了。今天碧山气氛有些诡异，平白无故多了一些人。

他们准时五点在车站等，阿素没有到，那批人倒大摇大摆来，一看就知道是外乡人，而且不是善类，为以防万一，他一直待在卡车上。

车一班班走，灯也亮了，就是没阿素的影子，他们猜她不是坐错车，就是下错站，只能在那儿干著急。

六点半，阿素终于到了。正霄二话不说，车开了就走。一路风驰电掣的，现在应该可以放慢了。

要适应一个新身分对他而言轻而易举，这些年来他不知换过多少称呼，反而回到学校当自己，最初还不太习惯陆正霄三个字呢！

至于假老婆，他仍有微词，但为任务也只有忍耐，何况一个乡下女孩，会比枪林弹雨或毒蛇猛兽还可怕吗？他原本不把心思花在阿素身上，但这女

孩太安静了，静得有些怪异，从头到尾没说话也没有动作，像一尊石像，车子转弯跳动，她都不受影响，忍不住叫人纳闷。

徐升说她有些低能迟缓，但到什么程度呢？照目前看起来，话听不懂、反应钝、一趟车可花双倍时间搭、包得满头满脸，连眼睛都遮住，病可能还不轻呢！希望别惹出更大的麻烦才好。

关卡后十分钟的车程便到山庄。环山的谷地，一排排像营房般简单粗陋的建筑，全是木头盖的，是日据时代的林场宿舍，如今归林务局管，供伐木垦地的工人居住。

由于电线未接，整个山庄靠个小型发电机，供电有限，一入夜便漆黑一片，家中的小灯泡，明灭不定，常不济事，所以有人干脆用煤油灯或点蜡烛。

今晚上弦勾月，星星明亮，一群人坐在板凳上，凑在办公室旁唯一的一盏路灯下聊天，虫声唧唧，人语喁喁。听到车声，看到灯光，全围拢上来。

“徐平呀，老婆接到了没有？”在山庄负责开卡车的老杜说。

“接到了，车我也平安开回来了。”正霄说：“谢谢你啦！”“你还真能开，以后缺司机就找你。”老杜说。

“没问题。”正霄嘴上应着，心里可不愿意，没事还是少下山好。

另一头有几个边哄孩子，边摇蒲扇聊天的妇人，见有女眷来，也走向前，拉着才下车的阿素问东问西。

“你就是徐平的新娘呀！”老杜的太太美珠说：“你叫什么名字……”

“……林阿素。”君琇的语气有些迟疑，仿佛不确定自己的名字。

为了说话，阿素把方巾解开，夜太黑，正霄看不清她的表情，至少知道她会说话，声音细而柔软，令他有些意外。

“你是哪里人呀？！”另外住在他们隔壁，老洪的太太阿彩问。

阿素愣在那里，像答不出，只把头转向正霄。天呀，她连这么简单的问题都不会，还能搭车到碧山，也真是奇迹。她小时候发的那场烧一定很严重。

“她是屏东恒春人。”正霄只好帮她回答。

“几岁啦？！”又有一个抱着婴儿的太太问。

阿素又望着正霄。正霄暗暗叫苦，什么？！连自己的岁数都不知道，不等于是白痴吗？看徐升给他惹的祸。

“她二十岁。”为怕出更大的糗，正霄紧接着说：“阿素坐了一天车，累昏了，要早点休息了。”他推着她往分配的宿舍走，老杜在背后笑着说：“春宵一刻值千金呀！”正霄只有满心无奈，但求这阿素睡相好些，别踢人打呼就好，他可对她一点兴趣都没有。

宿舍年代久远，屋顶倾斜，木头一根根的，蚀霉蛀痕清晰可见，静攀着蜘蛛和壁虎。小小的空间，一半是木板床，一半放桌子和长凳，因着泥土的凹凸不平，看来都有些不稳。

梁上垂下一盏几乎黑掉的灯泡，连影子都照不太出来，只引得两只飞蛾缠绕。

唯一的摆饰就是墙上的一面小镜子，镜面剥落，把四周也照得支离破碎。

阿素就站在镜子旁，把包袱抱在胸前，斗笠遮住半个脸，她用她细柔的声音说：“我不是林阿素。”正在挂蚊帐的正霄愣了一下，以为自己听错了。

“你说什么？”他回头问她。

“我不是你太太，我不是林阿素。”她声音大一些。

正霄不知道他还能忍受多少意外，这几天他不断奔波，精神一直在紧张边缘，整个人体力透支，只想好好睡个觉。这阿素不但不帮忙，还要考验他的耐性，难不成她除了智能不足，还有颠三倒四的疯狂毛病？！就像台语说的“憨加肖”？“如果你不是林阿素。”正霄很小心一字一字地说：“你为什么到碧山？又为什么跟我到山上来？”“你弄错人了。”她只说。

“弄错人？”他压抑声音说：“在车站明明是你上我的车，现在你却说你不是林阿素？那林阿素呢？你又是谁？”她似乎被他吓住了，正霄本不想凶巴巴的，但他实在太累了。他突然想到徐升送来的便当，说：“我明白了，你一定是太饿了，才会胡言乱语。来，吃完饭，你又是林阿素了，对不对？”他不清楚她的智商到几岁，但用小孩子的方式应该没错。他把饭盒筷子放好，拍拍椅子，叫她过来坐。

阿素没有动。

“你在这里乖乖吃饭，不要乱跑，外面有大山猫，会吃人。”他只好说：“我去洗澡，马上回来。”他到了屋外深深吸口气，徐升的馊主意，害他来伺候一个话说不清的白痴，明天非叫他去退货不可。

澡堂分男女两处，日本人因为爱干净，还特别用杉木盖得有模有样，旁边一个大灶，专门烧开水。正霄冲完澡舒服多了。

回到木屋，阿素似已吃饱，便当空了，她像小学生般坐在桌前，斗笠仍没有脱。

“你以前见过林阿素吗？”他一进门，她就问。

“没有。”他勉强回答，不知她又发什么疯。

“那你怎么确定我就是她呢？”她又问。

“是你跟我上山的，不是吗？”他决定他受够了，“别再说了，我要睡觉了。”“我想洗个澡。”她改变了话题。

至少她还晓得爱干净，正霄指了方向给她，她拿着包袱站在门口，迟迟不前。

“好黑，你能陪我去吗？”她说。

正霄本想拒绝，但又怕一扯，又扯出一些荒谬的对话来，他只好带路。

灶里柴火还热着，阿素连盛热水都笨手笨脚，他又费心指导一番，等她进了女浴室，他就坐在石墙上等。

聊天闲坐的人都散了。乡下人早睡早起，他看看天上的猎户座，大概是八点多了。山风吹来，有一丝凉意，山里确实比平地冷，冬天就是刺骨的冻寒，可以尝到山顶飞来的雪味，希望那时他已经不在此地了。

想到遥远的芝加哥，他轻轻吹起口哨，是第二次大战后流行的“离别曲”。

“晚上不要吹口哨，会招来孤魂野鬼。”旁边突然有个轻轻的声音说。

正霄冷不防吓了一跳，他转头一看，还真像见到鬼。

朦胧的灯影星光中，一个皮肤细白、面容姣好的女孩直视着他，长长的睫毛下一双黑白分明的大眼睛，犹如秋水般盈亮。

如果不是她手中的包袱，他真不敢相信这是阿素。她第一次拿下斗笠和头巾，让他清楚看见她。她的头发微湿地在她细细的眉毛上，令他有帮她拂开的冲动。

两人回到屋内，都不再说话。正霄是太惊讶了，像跌入一团迷雾中，那容貌长在一个智能不足的女孩子身上，不是太可惜了吗？不，阿素也不全然笨，她会和他辩论，会说正常的句子，只是忽好忽坏，令人莫名其妙而已。

他铺好床，把特别买的两条棉被，一东一西隔远隔着放好。他再一次看着坐在椅子上的阿素，说：“睡了吧？”“你先睡。”她回答。

阿素又开始发呆了，她的毛病是不是一阵阵犯呢？陌生人本就不易相处，何况是她那样的女孩。她的养女生涯一定很悲惨，很不讨喜，所以她养父母才二话不说地将她卖到山里，连对方是谁都不闻不问，想来挺可怜的。

唉，他要操心的事情实在太多了，没必要再加上阿素这一椿。可是说归说，他一直到睡着前，眼光都没有离开灯下静坐的阿素。

### 第三章

天未亮，正霄就被鸡鸣及人声吵醒。他一下坐起来，蒙蒙的天光由木窗透入，他左边的床是空的。掀开蚊帐，赫然发现阿素包着棉被，趴在桌上睡觉。

她就这样睡一夜吗？这是她的怪癖之一吗？他伸伸懒腰，林班一大早就出发到林地，太太们大半四点多就起来生火煮饭，一次要备齐早、午饭，他们可来不及了。

他穿上衣服就摇醒阿素，她一睁眼见到他，一脸惊慌，仿佛不知身在何处。他倒把她看得更清楚，睡意犹在的脸庞，桃红泛在雪白的肌肤上，像荷塘上一朵慵懶的莲，他又看傻了。

阿素猛地跳离桌子，惊醒了他，他尴尬地清清喉咙说：“该起来煮饭了。”“天还没亮……”她囁嚅地说。

“可是林班就要出发了。”他说。

开了门，仍是夜，月斜在西边，星只剩一两颗。但小鸟啁啾，人在炊烟中穿梭，明显是一天之始。仔细看东方的山顶，有几道淡淡的光芒，太阳很快就会蹦出来了。

基于昨天的经验，正霄不敢像其它男人般径自到溪边盥洗，他就留在灶旁帮阿素的忙。

炉灶设在屋前，用黄土砌的。他们的和老杜家的连在一起，老杜太太美珠早已手脚俐落检枝、生火、提水、摘菜，煮起香喷喷的饭菜了。

阿素却什么也不会，无措得不知从何下手。她养父母没教她吗？还是一教就忘？正霄也无法苛责她，只叫她有样学样，一一教起，惹得别的太太在一旁窃窃私语。

他到树林中捡柴枝，她到以竹管引进溪水的公共水池取水。接着就在灶前忙半天，他一向是包伙食，很少动手自己煮饭，生火没问题，但大锅闷饭做菜就有些掌控不住了。

阿素更糟，取水倒半桶，生火一脸黑，炒菜不是溅到油就是烫到手，生疏到令人怀疑她根本没下过厨。但乡下哪一个不是从小砍柴烧饭做到大的？除非阿素太笨了，她养母才早早放弃，任她自生自灭。

在檐下煮饭的太太们有一半时间在看他们热闹，后来连端着饭碗的先生们都蹲在门口好奇地瞧。

简直比他搞情报工作还累！他那冲锋陷阵，智勇无敌的一世英名就要毁在这阿素的柴米油盐之中了。

在大伙左一句右一句的帮忙下，总算做好第一餐饭，载工人的卡车也开到了。

正霄匆匆扒两口饭，包了便当，便跑了出去，遇见正在说话的老杜夫妻。

“还好吧！我看新娘子都要哭了。”老杜说。

“阿素做事好秀气，完全不像乡下来的。”美珠说：“反而像城里的小姐哩！”美珠是老杜在嘉义驻军时认识结婚的，比阿素大几岁，人看起来很敦厚可亲，据说还念到初中二年级，是这儿太太里学历最高的，对她说实话，应无大碍。

“老实说，阿素小时候生过一场病，头脑有些不灵光，很多事都不会做，还请杜太太多多教她。”正霄说。

“看不出来呀！她长得真是漂亮，一点都不像头脑有病的样子。”美珠很惊讶。

“漂亮不会做有啥用？！”老杜嘲笑正霄说：“小徐呀！你是被媒人骗了，还是贪图人家美色呢？”正霄陪着笑，以不回答为上策。内心又把徐升怪一遍，说什么傻老婆不啰唆，日子却先过不下去，还被人家误为好色之徒呢！

卡车出发时，家眷都在路口挥手再见，孩子叫着，鸡狗乱跳，热闹中独不见阿素。正霄可以想象她正坐在桌前，微蹙着眉，表情忧虑，很细嚼慢咽地在吃她的早餐。

他知道她很努力在学习，但十几年都磨不会的家事，也不可能一夕就通，他不怪她，只担心他这一去一整日，她会发生什么事呢？东升的太阳攀越过山顶，天逐渐晴蓝。晨雾已散，朝露已干，车子往深山老林晃去，走了许久，正霄还是满脑子想着面带愁容、有点茫然的阿素。

君琇端着浅蓝的粗陶碗，看着阳光在饭菜上游移。徐平走了以后，再没有那双令人紧张不安眼睛盯着她，她感觉轻松多了。

从醒来到现在，她像打了一场迷迷糊糊的战。乡下她不是没住过，也知道烧灶、摘菜和煮饭，但毕竟是当福嫂的助手，而且是四年前的事，哪能和真正乡里长大的人比呢？她看着桌上的二菜一汤，腌肉是徐平带上山的，辣酱菜是美珠送的，她煮的……，不！

她和徐平共同煮的就只有一盘青菜、一碗金针汤和一锅掺杂地瓜的饭，但已经是乱得人仰马翻了。她耳旁还可以听到那些太太说：“呀！水太少了，饭会焦的！”“青菜水太多，会烂掉！”“金针花的花蕊要摘掉，不然汤会变成黑色！”她有几次真想喊：我不是林阿素，我不是上山来煮饭的！

如果徐平敢骂她一声，她一定会崩溃。但他一句话都没说，只是很有耐心地帮她，反让她不好意思当众拆他的台，还很努力地配合。

昨晚她很晚才睡，隐隐约约听见山风吹嚎、孩子哭声、狗吠声、夜鸟惊啼，甚至隔壁夫妻的细语声。但她最怕的仍是躺在床上的徐平。

后来实在是受不了寒意，才偷偷摸摸去拿那床棉被，费了九牛二虎之力，就怕吵醒他。

盖了被，感觉温暖，竟不知不觉地睡着了。

经过多方的拼凑，她大概猜出，徐平花了钱请人到恒春乡下买了一个老婆，虽然她看不出他有“沦落”到这种地步的理由，但他非常期待这个林阿素的到来，根本不管对方是圆是扁。甚至在她表明自己不是林阿素时，他都不以为然，一副她有毛病的样子。

她曾听说过有关老兵买太太的事，徐平一定花了不少钱，他是怕自己血本无归吗？真正的林阿素又在哪里呢？这种事可不能拿来开玩笑，她千方百计才逃离一个买卖婚姻，竟又陷入一个不属于她的婚姻交易，上天太捉弄人了，她必须赶快离开，否则不知会闹出什么阴错阳差的结果来！

收好碗筷，拿碧纱罩盖住剩菜，美珠就走了进来，手上还抱着一个三岁的小女孩。

“阿素，吃饱了没有？”美珠很亲切地说：“吃过了，我就带你去买菜。”“买菜？”君琇愣愣地重复。

“是呀？我们也有种一些，有时也拿去卖。”美珠突然把声调放慢，像对小孩子说话，“就在关卡前面，昨天你上山一定有看到。附近几个乡或村的人一大早就在那里摊子，等碧山的客运车来就散了，所以我们一定要快一点。”“碧山的客运车可以通到这里？”君琇赶紧问。

“当然啦！不然这里的人怎么出去？”美珠又加一句，“不过一天才两班，清早的一班天天都有，因为卖菜的要搭车，下午四点那一班隔天才有，所以下山办事要挑星期二、四、六、日，不然就要在碧山过夜了。你懂吗？”君琇点点头，在心里计算着。

“我知道你一定没听懂。不过你不用操心啦！交给小徐就好。”美珠说：“你运气真好，嫁到小徐这种先生，又年轻又斯文，看来是疼老婆的，好多人都羡慕你呢！”“这种买卖的婚姻，婚前双方都不认识，会幸福吗？”君琇好奇的问。

美珠没回答她，只张大嘴，仿佛她变了个人似的。

“你……你怎么会问这种问题呢？”美珠结巴地说。

“只是觉得很不合理。”君琇说。

“哦……”美珠有些慌，“我们还是去买菜好了。”这正合君琇的意，她忙拿起包袱，本想找笔和纸，给徐平留个条子，申明她不是林阿素的事。但这普遍不识字的山里，哪会有这些东西呢？君琇想还是算了，她离去后，自会真相大白。

“我们只是去买菜，不必带包袱啦！”美珠一边用布条把孩子背在后面，一边说。

“呃……我的钱都在里面。”君琇说。

“喔……好吧！”美珠耸耸肩说。

君琇知道到关卡的路并不远，但美珠带她走山林中的快捷方式。两旁参天的古木郁郁葱葱，夹着爬藤和大型蕨类，偶尔几束黄花白花，沾着露水怯怯摇着。

脚步声和人语声画破林中原有的寂静，鸟飞兽散，君琇注意着脚下铺着潮湿青苔和细碎枝叶的小路，去赶集的妇人愈来愈多。

“喂！等一下。”有人在后头叫她们。

回头一看，是早上教君琇做金针汤的阿彩。阿彩看来不到二十岁，胖胖圆圆的，脸上是乡下人的憨直，不似美珠的见过世面。

“今天阿娥会把新做的衣服拿上来，你上次有做吗？”阿彩很兴奋的样子，“我用城里流行红圆点哟！”“我没做，肚子怀着老二，很快就不能穿，做了浪费。”美珠说。

“我上个月用你那个方法，这个月还是来。老洪气死了，说结婚都七个月了，和我一起来的太太都有了，有人还第一夜就中奖，只有我不争气，说他丢脸！”阿彩说。

君琇听了半天，才明白她们在说什么。而且毫不忌讳地继续聊着，又是姿势又动作，露骨到君琇的双颊都泛红了，想躲都没地方躲。

她是未婚的小姐，家教严格，哪听过这些男女之事？！

“喂！你家徐平一定不会粗鲁，对不对？”阿彩突然问君琇，“他看起来好斯文。”已经第二个人说徐平斯文了。

“别说了，人家才新婚，看阿素脸红成这样。”美珠笑着说。

她们在说什么呢？君琇一头雾水。

“哎呀！你的皮肤好细白，你是怎么保养的？有擦什么吗？”阿彩摸一下君琇的脸说。

“别乱摸！”美珠抢着说：“有人天生就白嘛！”不知什么缘故，美珠一直在保护她，替她说话，君琇有点纳闷。

远远君琇就看见老李的小木屋，栏栅外果真不少人，大都卖自家种的蔬菜，还有山产野菇，一些山地人还带来猎杀的野鸡山羌溪里的鲈鳗。

美珠和阿彩很有经验地讨价还价，和小贩如朋友般话家常，阳光轻洒在大家的身上，有温馨的感觉。君琇无心买菜，只注意黄土路的尽头，盼客运车快来，算一算她还可以由碧山到台南，去赴福嫂中午的约。

总算听到老破车的喘气声，扬起滚滚沙尘，大伙全兴奋地围上去。原来这在山间绕跑的车，除了载客外，还有送信送货的功能，进而农会、卫生所的乡间巡回小组及四处挑担卖杂用品的货郎，都要靠它来接运。

中年苍瘦的司机拿了一叠宣传单说：“明天农会家政班要上课，供中饭，发白面粉哟！”“三个孩子刚刚好，装避孕器可加强节育，提高妇女的生活品质和地位……”美珠拿了一张纸就念。

“什么？避孕？”阿彩咯咯笑个不停，“我还怕生不出来呢！”趁她们不注意，君琇想混上车子，才跨出一步，就看到阿祥带着两个人走向老李，一副来势汹汹的样子。

君琇全身发软，脚几乎不能动。她瞥见自己一身浅灰粗布的村姑打扮，想他们一时也认不出来，便借着人群掩护，躲入路旁的草丛中。

顾了前就顾不了后，她才藏好，就发现回首是万丈深渊，她倒抽一口冷气，紧抓住一把草根，一只长脚蜘蛛爬出，她一惊，整个人跌倒在草堆上。

她怎么那倒霉，处处都是绝路呢？不行！再苦她都要咬紧牙关撑着！

从这里看去，阿祥和老李大声争执着，吸引大多人的注意力，所以美珠并没有察觉她的失踪。

草根松了，她就抢抓另一束，包袱几次滚落，她用身体压着，不知还能捱多久？终于客运车要驶离，阿祥一群人愤愤上了车，人潮随着散开。等烟尘远去，君琇才爬了出来，沾了一身一脸的草屑泥灰。

想到她方才差点和阿祥打照面，自投罗网，就吓得一身冷汗。

“哎呀，阿素，你怎么弄得脏兮兮的？”美珠见到她的狼狈大叫。

“我……我内急，去小解一下摔的。”君琇结巴地解释。

“你的菜买了没有？”阿彩问。

“没有……。”君琇看看已空了的四周。

“那你怎么煮饭？小徐会生气的！”阿彩不可思议地说：“小解也不用那么久呀！”“没关系啦！”美珠对阿彩使个眼色，“我们分你一点，再到菜圃摘一些，就不会挨骂啦！”“谢谢！”君琇的心不在菜上面，她只担心阿祥，“刚才那三个人在和老李吵什么呢？”“说他们丢了一个女孩子，要到山里找人，老李不相信，不让他们进去。”美珠说。

“本来就笑死人嘛！我们这里只有太太，哪里有小姐？小姐都往大城跑，哪会躲到深山里！”阿彩说：“他们一定是替盗林或偷矿的人来探路线的。”

“他们还会再回来吗？”君琇问。

“不知道，他们说要向林务局老张办入山证，两天后再来。”美珠说。

“这入山证每个人都可以办吗？”君琇急急问。

“当然不行，除非有正当理由。”美珠回答。

阿祥会想出理由的！

君琇没想到连到了山顶，还无立锥之地。阿祥会追上来，一定是怀疑她了！她该怎么办？沉甸甸的愁绪压得君琇透不过气来。回到宿舍，美珠和阿彩又分了一些菜给她，她还想要付钱，翻了半天包袱，却找不到惜梅给她的藕小荷包。她猛地想起，必是刚刚趴在草丛时，掉到山谷里去了。

老天，惜梅和福嫂给她的共二百多块钱就这样没有了！她现在身无分文，哪里也去不成，简直是祸不单行！

“不用急着拿钱，小徐回来再付也不迟。”美珠看到君琇苍白的脸色忙说。

“对不起哟！”君琇喃喃地说。

她们走后，君琇坐在桌前，欲哭无泪。如今别说碧山下不去，去了也没钱买票到台南。

她真懊悔自己没到新竹投奔黄敏月，虽是陌生人，也比围困在这里好吧！

“阿素！”美珠又在门口叫：“该到溪边洗衣服了，好晒到中午的太阳。”

“好，我等一下来。”君琇应着。

如果是阿素，就该有一堆事要做。她拿了竹篮和昨天换洗的衣服，包括徐平的脏衣裤，一股男人的味道传来，不是臭，是某种无法形容的陌生，她皱着眉头忍耐。

一眼瞧见藏在包袱中的手表，十点不到，经历了这么多事，居然一个早上还未过，真是山中岁月漫漫长呀！

对了！这只女用表还可以典当，既是金发给她的聘礼，必可当到好价钱，而且也不可惜。想到此，君琇的心情稍稍平复，便挽篮走出门外。

虽然来了半日，她一直埋首在自己的挂虑烦恼中，到现在才注意到眼前的山明水秀。

天空是高山才有的透明澄蓝，几丝羽毛般的白云，轻贴在青山绵延起伏的棱线上，把巍峨险峻的山形柔化了。

君琇是站在狭谷的另一边，后方是陡直的山林，前方是纵深千里的悬崖峭壁，小屋渺小，人更渺小。

虫鸣鸟叫，风歌溪咏，自然的幻化恍如人间仙境，若非愁着父亲、阿祥、徐平、真阿素这些人，她还真享受这桃源般的清灵静谧呢。

溪水藏在山林中，是高山雪水溶化，特别清冽。君琇在大小石块小心

走着，远远就听见人语笑声。

她才要上前招呼，一些话随着转向的风到她耳里。

“你说阿素的头脑烧坏了？”年纪较大的阿招问。

“难怪她什么都不会做！”是阿彩的声音，“刚才我就觉得她怪，菜也不会买，小解要二十分钟，包袱抱得死紧，还摔了一身泥，原来是脑筋有问题呀！”“不会吧！她眼睛那么清明，人又漂亮秀气，怎么看都不像白痴。”住在另一排，有山地血统的玉娥说：“白痴我见过，我们村就有一个，又斜眼又流口水，整日傻笑杂念，哪里像阿素这样文静好看！”“我们也没说她是白痴，只是有一点傻而已。”阿彩说。

“玉娥讲的有道理，阿素不是那种傻。”美珠说：“我觉得她说话有时候很清楚，有时又没头尾。我猜她是到过城里，受到刺激，神经有些失常了！”

“神经失常？那不是很危险吗？”阿招说。

“疯有文疯、武疯。我看她是文疯，不伤人的。”美珠说。

“小徐怎么那么倒霉，买到这种老婆？”玉娥说：“看他长得一表人才，我倒贴都愿意！”“呸！不知见笑！小心你家老陈翻了醋桶，又要打你一顿。”阿彩羞玉娥。

“来呀！老娘还怕呀！”玉娥顶了回去。

“好啦！别胡说八道了。”美珠说：“不管阿素怎么样，人家小徐可疼入命，件件事都帮着做。今天早上临入山前，还千拜托万拜托，要我好好照顾她呢……”三、四个在溪边戏水的小孩突然冲到君琇这里来，她冷不防被撞倒，叫了一声，四个女人望过来，谈话倏然停止。

“阿素阿，快过来，我留个位置给你呢！”美珠首先回复正常，热心喊她。

君琇心底极不舒服，她千想万想，都没料到自己有被当成白痴或神经失常的一天。她的大学文凭可是一路成绩优秀念上来的，亲友夸她聪明，师长同学更对班上的少数女生当宝一样的宠，哪曾如此被奚落过？夏虫不可语冰，她又如何能对这些没念几日书的太太们解释清楚呢？君琇明白她们并无恶意，而且相当热心，教她如何制硷皂、挑石头、捶衣……她就站着一样样学，冷冷的水由她的水上脚底流过，充满乡野趣味。

也难怪她们说她傻，她可以做一张漂亮的财税表或读一本充满复杂数字的原文书，却对乡间生火、烧饭、种菜、砍柴、喂猪……等一窍不通，连简单的洗衣还要人教呢！

以阿素生于农村的背景，这种比笨手笨脚还糟的表现，真只有白痴可比拟了！

阿素果真是低能儿吗？徐平花钱买妻已叫人奇怪，还特别买个头脑有问题的，更让人纳闷，一般男人会这么做吗？君琇一边洗一边想，怪不得徐平不相信她说自己不是林阿素的事。其实以目前的局势而言，对她反而好，她有任何异样，别人不会怀疑，也不会追究，甚至阿祥指到眼前来，她装疯卖傻一番，硬说徐平是她丈夫，阿祥又能如何？知道她被逼疯，嫁了一个伐木的粗人，父亲一定会气得七窍生烟吧！也许这正是还他一报的方法！

“阿素！阿素！”美珠摇摇她，“你家徐平的衣服快被你搓烂了！”君琇才明白自己又发呆了，四双眼睛看着她，都流露着毫不掩饰的同情。若非她在走投无路的边缘，还真想大笑出来呢！

谁会想到她此刻正在二千公尺的高山上，洗一个陌生男人的臭汗衫呢？到下午四、五点，家家都在炊烟袅袅中备好晚餐，孩子们大的赶鸡，小的在

澡盆里，趁着天未黑前完成所有的事，这黄昏热闹的景象，与都市的截然不同。

君琇仍在学习，火生半天，饭有焦味，但已比早上进入情况。

好似打了一场饭战，很少做家务的她，又一下碰到这些粗活，有点吃不消。洗完衣服后，美珠教她切猪菜、喂猪、喂鸡、砍柴捡枝。

“到任何地方，手都别空着。”美珠一直强调。

君琇满喜欢她，这女孩虽不懂“效率”这名词，却深得其精髓，如果再多念些书，必很精明能干。

吃完午饭，美珠又带君琇种菜，浇粪施肥、果园剪枝。

“男人伐木，女人垦地。”美珠说：“秋天收获期就忙了，梨子、桃子、李子摘到手酸，附近几村的人都来帮忙，一天十块，他们可高兴了。”夏季她们就用取爱玉子晾晒和剥板栗来赚外快。

君琇很喜欢爱玉柔软冰凉的香甜，却不知采爱玉果的辛苦，有时还得攀岩爬树呢！

她感觉自己酸痛的四肢和红肿的手，一脸黏乎乎，柴米油盐真会使人苍老。

她看着破镜子中的自己，脸晒红不少，眼下有疲乏的纹路。

突然门外一阵孩子的叫声及跑步声。

“爸爸回来了！”嗓音此起彼落地喊着。

至少她的饭菜煮好了。她不知道有点傻的阿素会怎么样，但她是怕见徐平的，因为他的眼睛吧！与乡下人的憨厚平淡不同，总像在审视她，像随时要戳破她的伪装。

徐平大步踏进，一天辛苦的工作，让他又黑又脏，比印象中高大粗犷，活像只大熊。

“今天过得还好吗？”他很亲切地问。

君琇的反应是往后一退，长椅碰地倒下。

“我吓到你了吗？”他皱眉问。

“没……没有。”她从他身边绕出去说：“你吃饭，我……我去收衣服。”晒衣架在屋后，她边拿下衣服边定神，她这可笑的样子，还想假装他的妻子吗？她不是没见过世面的人，为何面对他就心慌？好在她有“傻”名在外，可以解释她不寻常的行为。

抱着衣服，才一转身，又是徐平！她这回真是吓一大跳，衣服掉了一地。

“很抱歉，我不是故意的。”他真的很懊恼，“我只是要叫你一起吃饭。”

“好。”她说，忙收拾混乱。

吃饭时，徐平一直称赞她：“你煮的吗？很好吃。你做的很不错，衣服洗得很干净，房子也整理得很好。

比我想的能干多了。”他的口气好象老师对学生，以奖励为主，来培养学生的信心，又惹得君琇想笑，她只是低头吃饭，不敢看他，免得喷出饭来。

饭后，他拿衣物准备去澡堂，走过镜子前，忽然停下来，摸摸胡子。

“难怪你会怕我，果真看起来面目可憎。”他回过头问她，“我刮掉胡子，会不会比较不吓人？”君琇很意外他会征询她的意见，阿素会如何回答呢？她耸耸肩，以沉默是金。

她蹲在灶前洗碗，夜幕逐渐四合，她感到有些冷，如果待下去，她的

衣服一定不够，该不该向徐平要钱买件厚外套呢？毕竟帮他煮饭洗衣，领个薪也是常情。

一个身影也在她面前蹲下，她头一抬，一时错愕。眼前是个陌生男子，削瘦黝黑的脸庞，刮得干净的坚硬下巴，充满阳刚的男性特质，但那深邃的眼带着智能，一抹微笑透着温柔，令她不禁心跳加快。

“剩下的我来洗，你去洗澡，免得天晚会冷。”他把手伸入洗碗水。

徐平的声音？她盯着他的脸，果真是！一个人刮了胡子竟有那么大的不同？！

不再落魄邋遢，而是英俊出众！

“怎么啦？”见她不动，他说：“不认得我了吗？”为了掩饰尴尬，她想着方才在脑中的事，脱口而出：“钱，我还欠美珠和阿彩两块菜钱。”“杜太太说了，我还钱了。”徐平说：“你要用钱，就到床边的小柜子去拿，知道吗？”“好。”她点点头，不再多语，反正美珠都报告了。

洗澡出来，路灯亮了，整座山得免在一片黑阒之中，远处有虫鸣，近处有飞蛾，星月淡淡的。

屋内点灯仍什么也不能做。徐平加入男人群在聊战争往事，他没有腮胡的样子一直在她脑海。他是有军人的气质，但他身上有种东西，让他有别于这群伐木的退伍老兵，就如一匹矫健的狼混于一群散漫的狗之间。

君琇对男人并不了解，接触也有限。像父亲生意人的冷酷无情，江金发的猥琐好色，君诚学院派的恃才傲物，再就是阿祥的狗仗人势。徐平都不属于他们，自成一类，对她而言，就像天外飞来的一族，以为永远不相交的。

她虽生于本省家庭，对外省人并不排斥，但外省军人就有些敬而远之了。在战场上厮杀过，生死一线间，想法必与常人异吧？！

“阿素，出来坐坐吧！”徐平在门口说。

她想拒绝，但呆坐暗室内，也太怪了。

她走向太太围坐的地方，孩子和狗在附近打转。她一来，大家立刻热心让坐。

“阿素，还习惯吗？会不会想家？”阿招说。

“有一点。”君琇礼貌说。

“恒春很热，山上凉多了，对不对？”一位不知名的太太说。

“是。”君琇没去过高雄以南。

她都简单回答，免得多说多错。大伙见她引不起新话题，便回到原先的闲聊。

“阿彩，你刚才说的竹子鬼，还没有讲完呢！”另一个胖太太说。

“反正你们在山里看见倒地的竹子，宁可绕过，别跨过去，否则它一弹起，把人摔得它远，不死也半条命。”阿彩小声说：“竹子鬼是很顽皮又坏心肝的。”“我想起来了。”玉娥说：“还有一种灶间鬼，是清早出来的。我阿嬷以前就常说，媳妇们摸黑起床煮饭，若听到窗外有人喊她，不要伸出头去，否则脖子会被拧断掉。”“真的吗？别吓人了。”阿彩说：“农历七月别说鬼故事了，心里毛毛的。尤其山上鬼怪特别多……”“说到山上鬼怪，我就想到小时候听的一些树精，会在鬼月化成漂亮女人，专门迷男人，让他在山间迷路，甚至摔死……”美珠说。

“那不就像我们老家的狐狸精吗？”有个声音从背后幽幽传来，混在冷冷的山风中。

几个太太听得入神，纷纷吓到，一看是老洪，埋怨说：“也不出个声，偷偷摸摸的！魂都没了！”“谁叫你们讲那些，自己吓自己嘛！”老洪对阿彩说：“该睡了吧！”又到就寝时间，大家散会。君琇跟在徐平身后，又开始忧心，晚上怎么过呢？若他要行夫妻义务，她用“傻”的借口来拒绝，应该行得通吧！他看来像正人君子……。

看着徐平挂好蚊帐，她坐在老地方，文风不动。

“你今天晚上又要坐着睡一夜吗？”他问她。

是很不正常，但她点点头。

“阿素，我知道你怕我，但这不是办法。”他顿一下，显然在找更浅易的方式说：“床很大，我们可以一人睡一边，就像两张床。我不会做任何事的，你明白吗？”君琇不甚了解，又不知如何问。什么叫“不做任何事”？意思是他不会碰她吗？那他干嘛娶老婆呢？“呃，该怎么说呢？”他想了想说：“你就把我当成你的姊姊或妹妹，什么都不会发生，你懂吗？然后过一阵子，你还是不习惯这里，我就送你回恒春，好吗？”哦！君琇大概领会他的意思了！他不满意她，一个低能老婆只会带来麻烦，他已有送走她的打算。这原正中君琇不久留的下怀，但她心中有一种莫名的不悦，他这只会打杀的大老粗，竟还敢嫌弃她？！

睡就睡吧！椅子真的很不舒服，而且没有蚊帐，虫蛾飞来爬去，总扰人清梦。

她钻进蚊帐，棉被严盖，就紧缩一边。徐平靠在另一边，中间反留了一大片空间。

帐内的气氛比想象中的亲密，两人的呼吸就在顶上会合成一团团的气，蕴着共同的味道，君琇的心沉重跳着，一直睡不着，这可是她第一次和男人同床，即便没做什么，也是不合礼规的！

忽然，由某处传来一个很规律的声音，像床铺在摇，一阵阵，由小到大，再由大到小，总不歇止。

君琇想不出是什么，会不会是野兽在扒墙，或什么虫在钻缝呢？见徐平没有动静，她忍不住害怕，便说：“那是什么声音？”徐平久久才答，话中还藏有一丝笑意：“没什么，只是隔壁老洪在做运动。”“什么运动会发这种怪声？”君琇又问。

“那是他的秘密啦！你千万别去问老洪太太，她会生气的，就装做没听见，知道吗？”这回他的笑意很明显，几乎就在嘴旁。

她觉得他在逗她，又说不出个所以然。但这短短的对话，让她精神松懈很多，加以白天从未有的体力操劳，她很快地沉入梦乡。

睡前的最后一个念头是：真阿素在哪里？她又能冒阿素的名，躲在山中混吃混住多久呢？隔壁的响声终于停止，老洪夫妇“做人”结束，四处又恢复原有的寂静。

正霄想到阿素方才疑惑的问话，仍不禁哑然失笑，从没见过那么单纯的女孩子。

但是话又说回来，他又见过多少女人呢？这种同床共枕的更是寥寥可数。

正霄自幼失母，也没有姊妹，一向在兄长们严格的管教中长大。十多岁离家后，不是军校就是军队，更是全然的男性社会，女人更像是个遥远另类的存在了。

年轻气盛的十八岁，他曾好奇地和同袍逛过妓院，被何禹狠狠教训一顿。以后他也曾正经地追女孩子，但总因为太专注自己的工作，而不了了之。有一阵子，他出生入死，享受刺激上了瘾，还想自由自在，打一辈子光棍呢。

这几年，他已不再是当初那个血气方刚的少年了，对自己的前程有规划，心也渐渐定下来。婚姻方面，何禹比他更急，曾多次安排相亲，何大嫂更以帮他牵红线为己任，总是缘分未到，没有成功过。

谁知道他身旁多个假老婆呢？！

他一向接触的女孩，像陈玉惠，都是学历好、家世好的都市小姐，打扮摩登、见识广博，从没一个像阿素的。

他原先所期待的阿素，是个粗手粗脚，一脸傻乎乎的乡下姑娘。没想到出现在他眼前的竟是水灵灵的秀气女孩。

她的笨拙、沉默、颠三倒四都在意料之中，他本来要置之不理的。但她那像会说话的美丽眼睛望着他时，就恍惚勾起他内心一种从未有的温柔，让他忍不住要关心她、注意她。

美珠说阿素是文痴，受过刺激的。

什么刺激呢？正霄翻个身，暗咒一声，别没事找事了！老杜说他是好色之徒，或许没错，如果阿素长得凸眼厚唇，又黑又丑，他还会花心思在她身上吗？别忘了自己还在任务中呢！

他又翻个身，帐外一只壁虎静静爬着，像在闻异性的味道，这正是它们求偶的季节，喉间鼓胀着，要发出声音，完成交配。

他闭上眼，以老僧入定的方式，在沉的呼吸中，慢慢睡着了。

## 第四章

昨夜下了一宿雨，淅沥淅沥，清早起来，倍觉寒意。君琇由山下带来的薄外套，几乎抵不住忽降的气温。

才吃几口早餐，美珠就在门口叫：“阿素，挖笋了！”君琇匆匆戴上斗笠、手套，穿上雨鞋，完全一副农妇打扮，城里养的娇嫩几乎不见了。

“你可以吗？”徐平担心地问。

“试试看吧。”她说。

“当心蛇，青竹丝最喜欢竹林，一样的颜色，常让人分不出来。”徐平又说。

他这人真讨厌，还没去就先吓她！两个星期过去了，他仍认为她智能不足，待她如三岁的小孩，只要在家就注意她的每个举动。

偏偏他愈把心放在她身上，她就愈笨拙，愈错误连连！唉！她不是学得很好了吗？他还操心什么？真弄不懂。

这些日子意外的平静。阿祥没有再上山，真阿素也没有出现，君琇就一天捱一天过下来。她奔波怕了，流浪怕了，一动不如一静，不明山下的情况，只好胆小地留在山上。

徐平说好不碰她，也很君子的遵守诺言。君琇真的很讶异，她所认识

的男人，老一辈的如父亲叔伯都轻视女人，以剥削女性为乐；年轻一代像君诚或她大学同学，多少都还残存着大男人主义的心态。

这些在山上伐木的工人，更是对老婆吆喝呼唤，甚至拳打脚踢，没有一点尊重女性的意识。

徐平和他们都不同。他虽然日日泡在同袍中，大碗喝酒，粗声聊天，看来很鲁莽无文，但遇到太太们他就很有礼，对小孩也很有耐心，结果这里老老少少的人都喜欢他。不知多少次，阿彩和玉娥都用又妒忌又羡慕的口吻说她命真好。

唉！命好的是阿素！

徐平对她是全然的纵容，无论她做什么，他都不曾大声或给她脸色看过。她在父亲的权威下长大，总有些怕男人，但和徐平相处，她有一种想捉弄他，对他撒野的冲动，看看他会“让”她到什么程度。

当然她不敢真的去试。徐平表面上很有涵养，但仍掩不住他那强悍野性的气质，就像一头伪装很好的狼，要扑人咽喉也是又快又狠。

她甚至想，除了君诚，徐平是唯一能对抗父亲的人。

然而无论她在心里转什么念头，对外仍少言，努力扮好阿素低能的角色，再一个月或许就可以安全下山了。

只是有时候，她就是忍不住越雷池，要去逗逗徐平，她不了解自己的心态，只知道这是她困处山林中的唯一乐趣。

在薄如轻纱的晨雾中，君琇和女眷们穿过泥泞地，趁天未亮，阳光未透进时，去采饱吸水分，纷纷冒出头的鲜嫩竹笋。

竹林清幽，细叶纤翠，加上光影薄雾，十分美丽，难怪东坡先生说“不可居无竹”，道尽多少文人心声。

但辛苦忙碌的农妇可看不到诗情画意。她们全趴在地上拨腐叶、挖烂泥，找出那可以卖钱的竹笋。

“太太太老的不要动，埋太深的不要挖。”美珠一直君琇。

“还要安静，不然笋会乱跑。”阿招说。

找笋不易，挖笋更难。君琇使尽奶力，就是掘不出一个来。看别的太太驾轻就熟，两三转就一个，不禁气丧。

汗湿了她的衣服。哈！总算挖出一个了！小小的，似营养不良，但聊胜于无。

“很不错。”美珠夸奖她。

竹叶沙沙作响，是轻柔的天籁。她看见前面有一枝竹，碧绿温润，还闪着晶莹，她忍不住轻触一下它竟蠕动，由她眼前钻叶堆跑掉了，有竹管粗，人身长。

君琇尖叫一声，跌坐沙泥中，浑身恶心颤抖，她竟然去摸一条蛇！

“怎么啦？”美珠问。

“……蛇……”君琇发抖说。

“山里常见的。”玉娥说：“你怕它，它还怕你呢！”君琇觉得好糗，但她就是撇不掉那种不舒服的感觉。“这样好了。”美珠看她如此害怕就说：“看你衣服都湿了，我陪你回去，一路摘些鸡肉丝菇，那容易多了。”“对不起哟。”君琇对大家说。

“没关系，你是生手嘛。”阿彩说。

生手加白痴，君琇莫可奈何地想。

采菇也不是易事。要翻开枯叶腐木，菇未采到，先要忍受一堆有足无足、有壳无壳的小虫纷纷逃散；位置偏远的，还要在藤蔓杂枝中找路攀进。

快到宿舍区，清浅的荒雾溪出现，一层白雾凝在水面。美珠带着君琇跳过石块，到对面稍高的陵地，大大小小的丝菇蓬勃长着。

君琇急着填满篮子，没注意脚下的盘根错结，一不小心踏个空，她忙抓着一条藤，藤却是死的，在应声而断的同时，君琇整个人滑下了陡峭的坡地。

坡地上有红桧、杉木、槭树，也有矮的灌木丛，几千年来任意长着，枝桠突出。

一切都发生在瞬间，君琇甚至来不及尖叫，只觉肩上辣辣地疼。

“阿素！”美珠在上面焦急地叫着，“你还好吗？”“我被卡在半山腰了！”君琇叫。

她几乎是悬在一根弯曲的树干中间，上不见天，下不见底，四周一片茫然的绿。

“你抓紧什么东西，我去找人来帮忙。”美珠叫。

今年真是她的劫数年！天下男人那么多，偏被逼得嫁个老色鬼；全台湾那么大，却被逼到原始萧荒的山区；明明是个大学生，却要装成傻头傻脑的乡下姑娘，去和陌生人同榻而眠；现在连这么大的山区，她也要被迫卡在一棵树上，动弹不得！

她不能哭，徐平的声音出现在上面：“阿素，你在哪里？”“我在这里……”君琇喊着。

这里是哪里？除了绿色、树干，她无法形容。

“你抓牢，千万别不要动，知道吗？”他叫。

他要怎么救她呢？他一定觉得她很烦，又惹事端。

远远有树枝折断和草叶拨弄声，有东西在动！君琇睁大眼，天！别又是蛇！会是黑熊吗？听玉娥说，它们喜欢住在红桧的树洞里，它们会吃人吗？她惊恐半天，窸窣中冒出来的竟是徐平，他看见她，两下荡过来，身手矫健俐落，不输给山里猕猴。

“你还好吧？有没有受伤？”他到她身旁，眼内只有关心。

“没有吧！只是上下不得，很可怕。”她一看到徐平就放心了，再不觉得恐惧。

“这山太陡，往上爬不如住下走。”他看看四周说。

“往下有路吗？”君琇问。

“如果我估计的方向没错，往下可通到产业道路。”他对她说：“你跟着我，我走一步，你就踏着我的足迹走，懂吗？”“我懂。”她点点头，没时间再装傻。

徐平大声对等待的美珠交代了他们大概的方向，便拉着君琇找路走。

她没想到他会牵她，而且是将他温厚的大手包覆她的小手，牢牢紧握，她甚至可以感觉他的血液脉动。

这是他们认识以来的第一次肢体接触，以前君琇总是很技巧地避开，连不小心的擦身都没有。现在他却大刺刺地一抓，连问都不问，她心跳加快，知道此时此地不能争辩，只好由他去。

“小心！”一路上徐平不断说。

君琇只见他在无路中辟径，她以为是绝崖，他偏要踏；她认定是北，

他偏说南，反正她搞不清的，他总判断无误，让他们安全攀越一段又一段崎岖艰险、阴瘴荒诡的莽林。

看他轻易地披荆棘斩，又健步如飞，不禁怀疑他是否参加过登山队？！

才想着，当先锋探路的他突然落脚一松，人往一个深涧跌，连带着她也像脱臼般被往下扯，好险她的左手习惯性会攀住一棵树，不然他们两个不知早摔到哪儿去了。

痛楚中，她努力拉他，连牙都要咬碎了。他抓住能攀的任何东西，甚至她的腰、她的肩，等他上来时，整个人是趴在她身上的。

“你救了我一命。”他喘着气说：“我误入山胞以前留下的陷阱了。”两人的亲密虽不得已，也让君琇很不自在，她边让出空间给他，边说：“我还不知道这里有人走过。”“这里有山胞打猎的猎径，我就是沿这些路子走的。”他笑笑说：“可惜还是太大意了。”她根本看不出什么猎径，为了解除尴尬，她回他一个笑容说：“幸好我没有完全依赖你。”他看到她的笑，就呆在那里，一会才说：“这是我第一次看你笑。”君琇很意外他会说出这种话，一时也愣住。两人就在这丛林深处对望着，直到远方响起啄木鸟的咯咯声。

“哦！”他大梦初醒说：“我们得快些，湿气很重，可能又要下雨了。”这一折腾，以后的路反而好走了，没多久，他们就下到大路来。

然而脚才踏到平地，雨就密密地洒落下来。

“来！附近有座工寮，我们去躲一躲！”他说，牵她的手依旧没放。

工寮是间又小又矮的土屋，里面是竹子木片，外面用泥巴粗糠去糊的，充满一股霉味。

他们挤在里面，望着不知何时会停的雨，两人都一身狼狈。

“别动，你肩膀有伤，血丝渗出来了。”他突然说。

他不说还好，一说果真右肩的闷痛变成刺痛，像有人砍了她一刀。

“把衣服脱下，我看看你的伤口。”他扶她坐下，命令说。

“什么？”她吓一跳。

“你的伤口必须先处理，以防感染。”他耐心说。

君琇只好小心地解开几颗扣子，露出细白的右肩，再用左手压住前胸，两颊涨得绯红。

这可是不曾给人见过的部份呀！要在古代，不嫁他都不行……。

“呃，伤口还好，只是脏了些，要清一清。”徐平一本正经说：“你有没有手帕？”她这一跌，斗笠、花布、篮子都掉了，什么都不剩。

“没有，怎么办呢？”她摇摇头说，希望一切快结束。

他想想，干脆撕下汗衫的下襬，很细心地擦拭她的伤口。好几次他用手指压着她柔嫩的皮肤，想挤出污血，所到之处如同火烧般，令她很不自在，她从未体验过这种肉体上的敏感。

“好了！”徐平说，并很快把她的衣服拉好。

两人一时都没有讲话，空气漫着不安的沉默，只有雨打在工寮顶，没有变小的趋势。

君琇有些无法呼吸，便先打破不自然的气氛，她说：“很抱歉，我又惹麻烦了。”“没什么好抱歉，意外随时都会发生的。”徐平很温和说：“要适应山上的生活，也很不容易。”她突然不愿意他再当她是脑筋烧坏的傻瓜，不禁说：“我小时候并没有发过什么高烧，我不是什么都不懂的白痴。只是不太习惯山里的日子而已。”“我猜也是。”他微笑说：“你养父母对你好不好

呢？”接下的谎要怎么接呢？君琇把眉头一皱，低低说：“我们可不可以不谈我养父母？”看她一脸幽怨，似乎不太愉快，徐平说：“那你的亲生父母呢？”“我母亲去世了，我父亲把我卖给别人。”这些倒是实话。

“哦！可怜的阿素，然后又转卖给我。”他半玩笑半正经说。

“你呢？你的父母呢？”君琇听了刺耳，于是转换话题。

“我父母分别在我两岁及五岁时过世。”徐平回答：“我是三个哥哥养大的。”“你哥哥呢？”她又问。

“他们都留在大陆的老家没出来。”他的眼睛看着远方。

“你就一个人在台湾吗？”她直盯着他看。

“是呀！完全没亲没戚。”他摊开双手做委屈状。

“哦！可怜的徐平。”她学他先前的口吻，说：“你一定很想家啰！”“以前不想，这几年也许是年纪不小了，开始怀念老家的一切。”“这就是你讨老婆的原因吗？”她一时忘了分寸，又问：“可是你为什么不用追的，要用买的？”他仿佛被她的问题考倒，想了一会，嘴角慢慢泛出那抹一直扰乱她心田的微笑，然后说：“我买的老婆不是很好吗？”君琇脸又红了。

笨蛋，她心里想，她又不是林阿素。真正的杨君琇又岂是他这退伍军人买得起的！

但她什么都不能说，转头看门外，不再有雨，她像得救般跳起来说：“雨停了，我们可以走了。”“是呀！快回去帮你擦药了。”他接着说。

他们一路无言走向宿舍，过了溪上的独木桥，很多人围上来问状况，君琇闭紧嘴，任由徐平去回答，她又变成那个木讷寡言的阿素了。

正霄看到迎面而来的徐升，有些惊讶，会不会事情有了变化，他忙问：“大哥，你怎么有时间上山？”“听说今天林班休假就来看看。”徐升笑着说：“一方面来瞧瞧你，一方面很久没大伙喝老酒了。”“徐升每次来，又酱肉又腌鱼的，正是咱们加菜大醉的时候。”老杜一旁说：“对了！美珠说你们走老林下来，那段路可鬼怪啦！你竟然能摸出来，真是不简单。”“老林有山胞的猎径，并不难走。”正霄说，又望向阿素，“你去换件衣服，顺便擦擦药。”“阿素受伤了？”美珠审视阿素的前后。

“就割到肩膀，我待会给她上药。”正霄说。

“你们聊吧，我来帮阿素就可以。”美珠说。

正霄用眼神询问阿素，她只瞄他一眼，就随美珠走了。

怪！她这会怎么又不言不语了？方才她在老林及工寮内不都很伶牙俐齿吗？甚至还把他的身世套出一半来！

那个阿素多么不同！机敏勇敢爱笑……，而且美丽。

在他差点跌入深涧那一刻，阿素整个人就变了，仿佛仙女的魔棒一点，再也不退缩保留。尤其那朵微笑，使她的眼眸发亮，散发着醉人的温柔，让他挪不开目光。

他曾流连在舞会中，手挽盛装的美女，欣赏她们活泼娇人的媚笑；也曾校园里，和气质出众的大学女生谈天说地，赞美她们的巧笑倩兮。

但没有一个像阿素，一抹浅浅的笑；像山露、像溪雾，短暂无名，却让他有惊心动魄的感觉！

为何回到人群中，她又收起一切呢？甚至一句话也吝于给他？！他呆望她的背影。

“好啦！别担心，美珠会处理的。”老杜拍拍正霄的肩，对徐升说：“小徐在这里是疼老婆出名的，惹得我们那些娘们儿都抱怨。”“我对玉娥说，人家小徐是新婚，新娘又娇滴滴得像一朵花，自然疼啦！哪像她，黄脸婆一个啦！”大嗓门，急性子的老陈说：“那句台语怎么说的？新茶壶新什么来的？”“新烘炉新茶壶，水自然好烧好滚。”阿招的先生老林说。

“嘿！好烧好滚，我在隔壁怎么都没听见动静呢？”老洪嚷着。

大伙看向正霄，他没想到话题会转到这上头，正想办法编答案时，徐升及时帮他解了围。

“哪有人人都像你那么猛。”徐升对老洪说：“以前在军中上妓院时，我在隔壁房，就听你那里天摇地动，床板嘎嘎响，我还以为闹地震呢？差点光着屁股往外跑！”这一说，人人都七嘴八舌地发表嫖妓经验，完全忘了老洪的疑问。

正霄和众人在广场上喝着酒，心里却惦记着阿素，她的伤口不严重，但也不算小，尤其在她雪白肌肤上，更教人不忍，希望美珠处理得当，不会留下太大的疤痕。

没多久，阿素就出现在忙着炒下酒菜的太太们之间。她换了一套浅灰有暗花的粗布衣裤，但仍难掩眉间的清丽，过去十多天，他朝夕见她，怎么没察觉她的耐人寻味呢？他总试图忽略她，把她当成乡下平常女孩，还带迟钝呆傻，但她老引起他的注意，经早上跋涉莽林的那一段，她更在他心上驻足不走了。

多奇怪的一个女孩呀！

过了午后，太阳照得山林慵懒，蝉声一阵阵，天蓝得耀眼。男人多半醉倒，贪个闲闲的午觉；女人仍忙着，上山下溪，去果园、晒爱玉子或腌竹笋青菜。

阿素早被美珠拉去菜园里。正霄陪着徐升去赶搭三点回碧山的客运，两人才有机会单独说话。

“上头有没有什么消息传来？”正霄问。

“没有哇！”徐升笑他，“怎么，你憋不住了？”“不是。只不过整日无所事事，除了伐木，就是垦地，有点无聊。”正霄说。

甚至无聊到去观察阿素的一举一动，他想。

“那个阿素没带给你一些乐趣吗？”徐升故意问。

“什么乐趣？”正霄竖起眉毛。

“我没想到我那老友阿胖会帮你物色到这么漂亮粉嫩的妞。瞧！他帮我找的阿春，像段黑木头似的，下回我非好好骂他一顿不可！”徐升假装愤怒说。

“大哥，我可是假结婚的，你气什么？”正霄说。

“管他真还假，这样水嫩的女孩，天天在身边看，不动心才有问题。”徐升说：“反正咱们也付了钱了。来段露水姻缘又何妨！”“阿素以后还要嫁人，我才不做缺德事。”正霄不以为然说。

“嘿！你真是被何老大那满脑子的八股思想带坏了，读书人的迂腐，女人不就是那回事！”徐升摸摸脑袋说：“不过说真的，我倒看不出阿素傻，她有没有给你惹麻烦？”“她是不傻。”正霄回想说：“只是有点怪。说不上来的怪……。”“你到现在都没碰她，她不觉得怀疑吗？”徐升说。

“没有，她很纯，恐怕连夫妻之事都不懂。”正霄想到老洪的运动，忍不

住好笑。

“不会吧！女人对这件事比男人敏感。”徐升说：“看来阿素的头脑真有问题。”“我倒喜欢她这样。”正霄冒出这一句，自己也莫名其妙。

“是呀！对我们的工作反而好。”徐升说。

“对了，上回我们在碧山看到的那群外人还在吗？”正霄忽然想到。

“走了。”徐升说：“老张说他们是来找一个逃家的女孩子。”“那些人看来并非善类，我们还是小心为妙。”正霄说：“找人或许只是个幌子。”“反正你在山上，有事我第一个替你把关。”徐升拍拍他的肩，“安心啦！”送走徐升，回到宿舍，阿素还没回来，他干脆歪在床边的窗下，借着天光看英文。才翻两页，就听见人语，忙换上徐升带来的旧报纸。

阿素进来，脱上斗笠，知道他在，并不招呼，就和以前一样，对他不理不睬。

“你的伤口还痛吗？”正霄先沉不住气。

“不会。”她简短回答，在竹柜找东西。

“你怎么不像早上在工寮时一样，和我聊天呢？”他问。

有一瞬间，他看见她的无措。忽然她眼珠一转说：“你忘了我头脑有些不正常吗？总会时好时坏的。”哪有疯子说自己是疯子的？正霄真被她搞迷糊了，她早上不是才说自己是正常人吗？但他不会和她争辩的。

“那你什么时候好？什么时候坏？”他只说。

“我也不知道。”她不给他插嘴，立刻说：“你会看报纸？”疯子永远有行事怪异的权利，他点点说：“当然会，我进过学校的。”“什么学校？”她一脸不信。

看阿素那怀疑的表情，他有些不高兴。她以为他真是不识字的村野鄙夫吗？太看扁人了。说出他将去念博士，准教她佩服得五体投地。但他很理智地克制那种冲动。

“军校。”他说。

“哦！”她顿一下：“你既有文凭，为什么要上山伐木呢？”她怎么又变机伶了？正霄没防这一题，支吾说：“呃，因为我喜欢山……，对！我喜欢山的空气！”“你不是说你在台湾没亲没戚，怎么又冒出一个堂哥徐升呢？”她又问。

这一题又更出其不意，她简直是精明了，连他这老情报员都要被问倒。

“呃……，他是我远房的堂兄，很远很远，几乎没有任血亲关系，所以一时忘了。”他忙解释。

“难怪你们一点都不像。”她说。

这时阿彩在外头叫着“捆柴”，阿素匆匆跑出去。

正霄暗呼一口气，阿素还是“不正常”一些好，他真不该鬼迷心窍，想和她“正常”地闲话家常。

天渐昏黄，炊烟菜香四散。正霄阅完报，走到门口，见阿素又煮饭又整理柴枝，火光映着她的脸颊，流露着淡霞般的光彩。

她已经做得有模有样，只是那粗细不一的树枝不太听话，时时刺她的手，他很自然走过去帮忙。

“你不必来。”她看看四周，小声说：“否则那些太太们又要取笑我了。”

“那有什么关系？”正霄不解说。

“关系大了。她们会愈说愈不正经，唉呀！反正很难启齿，你别过来就

是了。”她的脸更红了，如醉酒般酡红。正霄坐在门口看，又觉得能和她“正常”说话很好，真是矛盾。

他念头一转，心一惊，连忙问：“你没告诉她们，我们之间的协议吧？”“什么协议？”她抬头说。

“呃，我们没有发生什么事。呃……过一阵子，我会送你回恒春的事。”他有些紧张。

“为什么要说，很重要吗？”她天真问。

“不重要，但千万别说。免得……”他皱着眉头说：“免得她们会取笑得更厉害。”“哦，我不说。”她一副大难临头的样子，然后又小声说：“你不满意我，对不对，那你为什么不现在送我回去，再买一个老婆呢？”正霄相信他的脑血管神经线要打结了，他说：“我……我没有不满意你。我们以后再说，好吗？”“什么时候？”她不死心。

“等我想好的时候！”他搪塞说。

几乎逃难似的，他拿着衣服去洗澡，希望回来时，她又“不正常”，忘了这些谈话了。

当晚，阿素又沉静了，躲在自己的思绪中。她好象一到夜晚就如此，有点退缩，惴惴不安，把他视为在灯影下放大的怪物。

正霄学聪明了，不再主动招惹她。

阿素一上床，便在她那边睡着了，仿佛很疲累。

他也很疲惫，但就是辗转反侧，满脑想着今天，想着阿素，想她的反复无常，想她在养父母那里到底发生什么事？月影穿棂过，户照着无眠人。

隔壁又传来老洪和阿彩的“运动”声，以往他能一笑置之，如今却有些心乱。

阿素仿佛也在梦中受到干扰，转过身，面对着他。

借着月色，他可以看见她秀丽粉盈的脸庞，朱唇轻启，蝶翅般的睫毛轻轻颤动，不痴不傻、不咄咄逼人，只是纯纯的柔美。

在充满阳刚味的军旅生活中，他从未静下心来欣赏任何细致的东西，更何况需要花心思的女性了。

他隐隐闻到帐内有香味，属于阿素身上的淡淡孔香，引发他久伏的欲望。他不自觉轻靠过去，第一次越过两人的中界线，她的脸就在几寸之遥，毫无防患，像等待什么……。

一束发落在她的眉梢，他伸手轻轻替她拨开，手画过她柔软的细眉，她一动，侧转身子，让他猛地回复神智！

天呀！他在做什么？他倏地下床，离开温暖的被窝，让冰冷的空气浇熄他蠢动的欲火。这还不够，他更踏出门外，走到荒雾溪畔，一身短衫裤的他都忍不住发抖。

如果现在能抽一根烟更好！

他从未如此控制不住。美人关这一着棋，他不是没经历过，以前不曾动心的，现在为何轻易迷惑？他还对徐升说得义正辞严，冠冕堂皇呢！

黑漆漆的山林，溪水一样呜咽，风在低谷中呼啸着。有一个白影子在溪边闪一下，躲躲藏藏，很像是白面老鼠。忽地，树梢窜下一只大眼鹭叫的褐林鸮，一时草丛树枝哗啦啦响，各种动物四散逃命。

正霄逐渐平静下来。他会撑到任务结束，而且不再惹阿素，他有自己计画的路要走，阿素原本不该出现，更不在他的挂虑之中。

## 第五章

月圆了又缺，缺了又圆，今天是中秋节，君琇在山中已经一个半月了。

每逢佳节倍思亲，尤其是这些离家千里的老兵，更是满腹牢骚，醉得一塌糊涂。

君琇无家可想，能挂念的人只有君谅和福嫂。不知君谅有没有适应高中的生活？他们姊弟感情很好，他对她的离家出走必很伤心吧！而福嫂在碧山遍寻不到她，也许头发都要急白了。

自忖躲的时日够长了，君琇几次买菜，就想直接搭上客运，不告而别，扬长而去，反正她不是真阿素，没有人找得到她。

但她仍乖乖把菜篮提回来。

在这日出日落不断的忙碌中，君琇和大家建立了一份很纯挚的感情。此刻正是秋收，处处缺人手，她实在不忍一走了之。

最主要的是徐平，她对他的感觉一直很微妙。他没有把她当成真正的妻子，也不再提将她送回恒春的事，君琇追问几次，他总闪烁其辞，而且有意地避开她。

君琇依自己的情绪，来应用“正常”和“不正常”的相处情况，她发现这游戏太迷人，有时玩太过火，几乎到了危险程度。

她就爱看徐平束手无策的样子，能够把一个雄赳赳、气昂昂的男子玩弄于股掌之间，实在是新奇有趣的经验。

然而理智也告诉她，一切要适可而止，并且即刻离去，可是她就做不出来。因为据她所知，男人跑了老婆，对于面子自尊都是很大的打击，他算她的救命恩人，她不忍恩将仇报。

就捱到他“休”她的那一日吧！

至于真阿素，君琇猜她是逃婚了，如果有办法，没有人愿意嫁到穷苦的深山里。

唉！有人是运不好，无可奈何；有人是运好而不知，徐平可会是个很好的丈夫呢！

一大清早，宿舍的外省老公用他们的方式过节，本省老婆就依自己的礼俗烧香拜拜。

她们的牲礼很粗简，除蔬果糕饼，最多加一只鸡。

君琇绝不敢杀鸡拔毛，她连看都害怕，所以她们步行去一座山庙拜神时，她手上东西最少。

山庙位于几条山径的交叉口，是一间似工寮的小工厝，里面泥砌的坛台，没有神像，只是几尊牌位。分别刻着“山灵神”、“树灵神”、“水灵神”、“天地神”。

山庙太小，挤不进人，大家就在外面的泥地上跪拜。

“我们是靠树吃饭的，要多祈求树灵神。”美珠说。

“可不是，那些树长了几千年了，都有灵有魂，老林他们天天又砍又伐，

难免遭鬼神的。”阿招说：“多拜才会保平安。”“拜拜没有用。伐木之外，还要造林，做好水土保持，才是长久之计。”君琇忍不住说。

几个听到她话的太太，全瞪着她，以为她的疯病又发作了，自然没人应她的话。

“我听老杜说，山里要盖树灵塔了，大概树砍多了，心里会毛吧！”美珠赶快回到原话题。

“才怪。他们人都杀过了，几棵树还会怕？”玉娥不信地说。

“是呀，他们会怕，干嘛拜拜都不来？还说是娘们儿的事。”阿彩说，还学了外省腔。

“话可不能这么说，山里的邪门事还真多呢。比如说，树往不该倒的方向压死人啦；树里住着没看过的怪物啦；树还会走路呢……。”阿招说。

她们一路说着鬼怪轶闻走回宿舍，几次穿过黑暗的森林，还叫成一团，弄得草木皆鬼，连君琇不信邪的人，都吓到了。

回到木屋，徐平又在窗下看他的报纸。他这人怎么看都与众不同，休假时不下山、不赌博、不醉酒，就爱窝在报堆中。看完报纸就去爬山探险，弄一身脏回来。

他整天伐木、看山还不够吗？“有什么新闻吗？”君琇好玩地问。

“你对天下也有兴趣吗？”徐平扬扬眉。

其实他不在时，那些报纸她都偷翻过，但她故意说：“人家总统才管天下事，你一个工人天天看，有什么用？”“天下事，人人有责。”他笑着说：“要不要我教你念？可以学一些煮饭裁衣服的常识呢。”“不必了。”君琇回他，便拿着插着花的竹筒出去换水。

外面闹烘烘的，大人小孩都围在广场上。君琇走过去一看，竟是老陈抓到一条蛇，有人那么长，已被剥去，皮正开膛破肚，血水一地。

“是眼镜蛇，极毒的，就挂在蓄水糟的竹管上。”阿彩对她说。

“煮蛇汤哟！‘饭匙倩’可是很补的。”玉娥说。

“不能用家里的大灶煮，不然它的同类闻到味道，会来报仇！”老洪说。

于是大伙七手八脚在广场上搭起石块竹架生火，煮它一锅鲜美的蛇汤。

君琇看活生生的一条蛇变成泛白的汤，自然不敢喝，徐平在她身后也不喝。

“好味道呀！降火清血，不比狗肉差”老杜说。

“我喝了，阿素会不准我上床的。”徐平玩笑说。

“谁管你了？”君琇瞪徐平一眼。

同样也不喝汤的美珠马上对老杜说：“人家小徐对阿素多好，晓得她怕腥。你今天最好把身上、牙齿都洗干净，不然就睡地上。”这一说大伙都笑了，老杜苦着脸说：“小徐，你又害我了！”难得的节日，人人都期待晚上赏月，吃林务局送上山的几盒珍贵月饼，有豆沙、莲蓉两种。小孩则等着收集月饼纸，薄薄的花形，上面有嫦娥奔月、玉兔捣药、吴刚伐树等精致的图案。

无奈天公不作美，由中午就开始下起雨来，而且有愈来愈大的趋势。远处的山头风涌云动，乌压压一片上下推挤，遮住天也覆住谷，水气云气翻滚，如万马奔腾。

闪电打雷大雨中，天很快便黑了。

君琇上山以来，从没见过那么可怕的天气，仿佛群山在愤怒地吼叫。

灯亮不起来，他们只好点蜡烛，火光摇曳中，吃饭吃月饼。君琇几次

站在门口，看风雨不断进攻，有些不安。

“别站在那儿，衣服会湿的。”徐平屡次说。

“好象世界末日。”君琇不经意地说一句。

“世界末日？”他很讶异她的用词，走过来说：“没那么严重吧！”突然一阵巨雷，似乎就打在君琇脚下，地都震动了。她本能往后躲，恰好是徐平宽厚的胸膛，他抱住她，让她在他安全的怀里。

如此温暖，君琇忘了顾忌与矜持。

“我以前出任务时，还碰见比这糟上几倍的天气。”徐平轻柔地哄着她说：“三天三夜，雨下不停，像洪荒世界，蛇缠脚、蚂蝗附身，还有密密麻麻的大蜈蚣……，我不都活过来了。”君琇站直身体，看着徐平。天呀！那是怎样的非人生活呢？“所以有我在，你什么都不用怕。”他微笑说。

她这才发现两人的亲密，便走回屋内。

既做不了事，只好睡觉。铺好床，一人一边，君琇觉得湿冷，仿佛雨水都打进来了。风狂啸，这种夜能安眠吗？即使睡了，必也恶梦连连吧。

突然徐平诅咒一声，跳了起来，蚊帐被他弄垮一半。

“怎么啦？”君琇紧张问。

“屋顶漏水了。”徐平说。

他点了烛火，四处查看，漏水不只一处，他拿锅盆去接，发出了叮叮咚咚的声音。君琇念过“屋漏偏逢连夜雨”的诗句，却不曾经历过，真是很不好受。

“屋顶会不会塌下来？”她忧虑地问。

“还不至于。”他站在床边说：“只是我这一边的床单棉被都湿透，要怎么睡呢？”君琇摸摸自己的被褥，干爽温暖。基于一种莫名的冲动，她不经思考，便脱口而出，“你就睡我这边吧！”背着烛光，看不见他的表情，只听见他吞口水的声音，她则满脸通红。

“不太好吧。”他迟疑地说。

这徐平也真是的！顶天立地的男子汉，有时还真扭捏，阿素是他老婆，还怕成这样。况且女人先提出，只是特殊情况的权宜之计，又不代表什么！

“你怕我占你便宜吗？”君琇又忍不住逗他。

“我怕你？！”他失笑说：“应该是你怕我才对。”“过去一个多月你都遵守承诺，今天晚上我也相信你。”君琇俏皮地说：“以前我当你是姊妹，今夜你也当我是兄弟吧！”“但愿我能相信自己。”他低声念着。

勉为其难地上了床，两人合用一条被，不碰触还真不容易。徐平尽量缩住身体，背对着她，被子只盖到一半。君琇失去半个空间，被挤到墙角去，也背对着他。然而耳眼贴近土墙，湿漉漉的，又怕常爬来爬去的壁虎、蜘蛛、怪虫，她实在难受，便不顾一切翻过身来。

呀！好多了！他的体温烘着她，比她睡的任何一夜都舒服。她闻惯了他的味道，也不觉得害怕。感觉就像一只小猫在火光熊熊的壁炉前，偎着毯子睡觉一样。

忘了外面的狂风暴雨，君琇渐渐进入梦乡。

另一边的正霄，正是长夜的开始。

他发誓不惹阿素，但这一个月来几乎每日破戒。她找他说话，他就迫不及待去和她聊天；她不来找他，他就想办法和她扯一两句。

结果她全然信任他，她实在太不了解男人了。

正霄僵直身体，背后阵阵酥痒，他不相信自己能忍受，往右挪一点，一床湿冷浸透皮肤，他又退回来。

徐升怎么说的？反正阿素是他买的，一段露水姻缘又何妨？不！不行！他不能让欲望破坏一切！但他这样睡，明天准全身关节痛。

“阿素，我没办法了。”他忍不住说：“我只是一个普通的男人，你不能太相信我。”

呃，我还是睡别的地方好了。”没有回答，只有窗外的雷电交加。

他转过身，阿素的鼻息轻拂他的脸，由节奏的舒缓，他判断她睡着了。

阿素微微一动，手在他腰间，斜倾的脚正中他的要害。真要命！正霄几乎是摆出侧躺投降姿势了。

他身体的每一寸都可以感受到阿素女性的柔软。算了！明明不是柳下惠，又何必苦撑呢？何不顺其自然，到最后关头，阿素一定醒来，狠狠一个耳光打下，才有办法制止他如狂潮般的欲念。

他放松身子，双手拥住她，让她轻偎在他身旁，她的曲线如此契合他，他想到一个迷蒙碧绿的湖，两人飘浮其上，看着天上幻化的云朵。

说也奇怪，一旦随了意，他的内心不再蠢动，那曾无法压抑的勃发，也在温柔的摆荡中，隐到湖上的树影浓雾之后了。

他，很快的睡着了，什么都没发生。

君琇睁开眼睛，她现在训练到初曦一透就醒来。但今早不太一样，被窝特别暖热舒适，仿佛梦的深处，有一个金色的太阳。她再向太阳靠近，碰到了坚实的身体及刺人的胡碴……。

啊！不对！君琇猛地坐了起来，寒意猛窜。

徐平也同时坐起，一脸尴尬和不自在。

“对不起。”他先说话。

她记起自己昨夜的邀请，不禁羞红了脸。

突然，外面扬起了喊叫声，徐平忙跳下床穿衣裤，火速地跑出去看，君琇也跟在后面。

原来昨晚一夜暴雨，荒雾溪涨了起来，泥沙滚滚，水横奔乱流，不但冲垮独木桥，也淹上广场及部分的产业道路。

“我到山上三年，还是第一次看到这种景象。”老杜皱眉说。

“太奇啦！一条小小的溪，一下就变成黄果树大瀑布。”老洪说：“我跑遍大江南北还没见过。”那是因为台湾山高道短，来阵骤雨，就会如此。君琇想，但她没有说。

徐平走进水里，望向上游，君琇跟一步，他马上说：“你站远一点，不要过来。”几个男人在溪旁走，雨虽停歇，但山头的云仍大阵势地挥着，天空是化不开的凝重，林中的雾都跌落地面。

徐平倾耳听着，眉头愈来愈深，他的表情令君琇注意到四周奇怪的寂静，除了水声，什么都没有；没有虫鸣、没有鸟叫，甚至连狗都不吠了。

远远有轰隆声，像滚雷，又不像……忽然徐平一声大叫：“山洪，快逃！”他向她狂奔而来，她只来得及看到那滔天般的黄泥水断树折根，恍若一头恐怖嗷啸的猛兽舞爪骇跳着。

他拉着她的手，往木屋跑。跑到一半，撞到了美珠。

“天呀！小芳在溪里，她要被冲走了！”原来刚才大人们在看情况时，美珠三岁的女儿在没人留意下摇摆过去，结果洪水来了，大人逃散，她却不懂

避开，只愣愣站在水中。

说时迟那时快，徐平放开君琇的手，冲向溪边，直直和挟沙带石、千军万马的大水撞个正着。君琇眼睁睁地看着他像泥塑人般，毫无挣扎地就被冲走，连一只手都看不见！

她惊呆了，一切发生太快，她眼未眨，他就消失了！

众人全疯狂地沿水边跑，但哪快得过来势汹汹的洪水呢？！

他不会死，他不能死！君琇带头跑着一脸恐惧惊惶，内心是一声声悲绝的呼唤！

“徐平！”她在溪畔凄厉地喊着，“徐平——。”“小芳！”美珠哭叫着。

大水茫茫，君琇喊了一遍又一遍，她不甘心！他不能死！他还那么年轻，像山一样强壮，总是乐观开朗，是她长久阴霾生活中的一道曙光，他怎么就这样走了呢？她的脚再载不动她，心也拒绝再负荷，她就跪在水里叫他的名字，有几个太太过来扶她。

“让男人去找，我们先回宿舍等吧。”有人说。

“不！我要在这里等！”她哭着说。

像地老天荒，恶梦中的恶梦，不止的黑暗。

偏偏山顶的乌云渐散，太阳露出一边，照亮了大地。她恨那种亮，因为她正在不见天日的地狱中受煎熬。

大家都看到的，就没有人敢提“凶多吉少”四个字。

望眼欲穿，终于看到老林气喘吁吁叫着；“找到了，找到了，都还活着！”谢天谢地！君琇和美珠抱在一起又哭又笑。

“小芳吐了几口水就醒来，哭着叫妈妈，可能吓到了。小徐情况就严重些，他撞到头，腿又刺到尖木，血流不止，老杜赶去开车，准备送他到碧山医疗站。”“这种路况，车能开吗？”阿招问丈夫。

“不能开也得开！”老林说。

“我也去！”君琇急急说。

大家用疑问的眼光看她。

“我是他太太呀！”这次她语调中带着绝对的坚持。

巡回医疗的医生就住在卫生站内，一大清早，被急急的敲门声吵醒，犹惺忪着眼。他穿著睡衣，直接披上白袍，帮徐平处理头及脚上的伤口。

君琇心紧紧揪着，方才在路上徐平已湿红了好几条毛巾白布，脸上血色尽失，一直在昏迷中。她一辈子没见过那么多血，却也来不及害怕。

“脚上伤口还好，需要缝几针。头上的就要看看有没有脑震荡了。”医生说：“你们最好马上他去台南的医院，这里的设备不够。”“好。”老杜说：“我们现在就载他去。”血止了，徐平慢慢恢复意识。

“阿素……”君琇很庆幸自己跟来了。

“阿素……”他看着她，露出无力的笑容说：“我很好，你别害怕。……我不希望吓你，又让你受刺激。”君琇眼泪夺眶而出。他这人，都伤成这样了，还担心她受到惊吓！

刹那间，她突然醒悟，原来她爱上他了！在他舍身救小芳，生死不知时，她那样呼天抢地的哭着，若不是爱他、在乎他，怎会害怕失去他呢？君琇一路沉默，内心却纷乱一片。怎么会？他们两个是完全不同世界的人呀！

她，大学毕业；他，中学程度。她，本省女孩；他，外省军人。她，

都市小姐；他，伐木工人。若三个月前，有人告诉她，她会爱上这样的一个人，她死也不会相信。

但那感觉如此清楚浮在她心上。她一向拘谨保守，因为怕父亲，对其他男人都保持距离，甚至自己的兄弟，连玩笑话都不曾有过的。

但对徐平，她说很容易全然的放松。认识第二天就与他同床。在逐渐熟稔中，她的语言举止愈来愈大胆，有时几乎到了挑逗的地步。她从不知自己有那么“不庄重”的一面，但她就忍不住。

若不是爱上他，又如何能解释呢？但，他绝不是她该爱上的人呀！

在车上，徐平一直握着她的手，她想放开，他却不肯。仿佛触碰她，可以让他止痛似的。

到了医院，徐平被推进急诊室，缝伤口，检查脑部。等忙完一切，已是黄昏，好漫长的一天呀。

在普通病房，徐平差不多恢复原状，但医生希望他住院一天，以防万一。

“老杜，你先带阿素回去，明天再来接我就行了。”徐平说。

“你真没问题吗？！”老杜此刻才敢大声说话，“今天早上大家都吓掉魂了。

我一直没机会说，谢谢你救小芳的命，她真是有福气，遇见你这贵人。”

“小芳还好吗？我记得有听见她的哭声。”徐平说。

“很好！很好！就咽了几口水。”老杜说：“没有人相信你还能活着，而且还救到小芳，那水可真猛呀！”“老杜，我什么都不行，泳技可是一流的。”徐平笑着说：“这点水，算什么呢！”“还说大话。一秒都不到，就被冲得无影无踪了。”君琇一旁说。

“我是故意的，这叫随波逐流，你懂吗？”徐平笑容更大，“我是看准方向找小芳的。

好了，天色不早了，要回山上就要快些。”“我留下来。”君琇说。

“你行吗？小徐恐怕顾不了你。”老杜提出质疑。

她正想反驳，徐平抢先一步说：“她要留，就由她吧！”老杜走后，两人对视颇不自然。好在其它病床很热闹，说话声填补了新环境中的适应空白。

“今天真谢谢你一路陪我来。”徐平说。

“我名义上是你太太，不来行吗？”君琇故意说。

“你又急又哭的，也是因为名义吗？”他笑着说。

“总要做个样子呀！”她偏不让他得意，又说：“匆忙下山，什么都没带，我去买点吃穿的东西，你要什么呢？”“你行吗？”他用了方才老杜的话，说：“台南是大城，人多车多，马路复杂，万一迷路怎么办？”“我说过多少次，我不是你想象的傻瓜！”她说。

“好吧！就在医院周围，千万别跑远了！”他勉强答应，“给你一小时，否则我会拄着拐杖去找你。”她有点明白自己为什么会爱上他了。她自幼锦衣玉食，生活温饱，却在家族的尔虞我诈中长大，即使是母亲，前几年当少奶奶，后几年失心疯，都不曾百分之百把心放在她身上过。徐平是第一个在意她每个举动的人。

医院门口，有一些三轮车夫在聊天。卖担仔面的小贩亮起灯泡，几个客人坐在矮竹椅上热呼呼吃着。

南台湾的九月，天空澄净，入夜地上仍残留秋老虎的余温。台南的人

车没有台北多，热闹的街头，感觉还是空荡荡的。

君琇在百货行买了需要的东西，经过杂货店又买了一份报纸，发现离福嫂的住处并不远。难得来台南，应该趁机报平安。

算算时间仍可行，她便加快脚，往那排矮房走去。

已经一个半月了，阿祥大概不会再费时费力监视，君琇便直接去敲那油漆有些剥落的木门。

开门的是福嫂的媳妇月菊，她看到君琇很惊讶。

“君琇小姐，你这几天到哪里去了？大家到处找你哇。”月菊说。

“我……我在一个朋友家。”君琇搪塞，又问：“福嫂在家吗？”“我婆婆担心你，每隔几天就回碧山等你。”月菊说：“今天一早又去了呢！”“真的？那么巧。我早该和她联络的。”君琇想想说：“这样好了，你告诉她，一个礼拜后，我会去碧山找她，叫她等我，好吗？”“没问题啦！”月菊点点头。

君琇在徐平给的时限前三十秒跑回医院，气喘吁吁的，徐平已坐在床边引颈张望。

“你怎么去那么久，我以为你失踪了。”他真的很担心的样子。

“有吗？我没有超过时间呀。”君琇平顺呼吸说。

“你的一小时可比别人长，我分分秒秒都怕你出意外。”他皱着眉说。

“你以为我会在路上发疯，不认得路回来吗？”她假装不悦说：“你对我太没信心了。”“对不起。”他搔搔发说：“回来就好。”君琇爱干净，拿着新买的衣服到简陋的浴室梳洗一番。回到病房时，已灯熄人静，只有走廊的灯泡及窗外的路灯传来一点微光。

她轻手轻脚躺在临时租来的竹子躺椅上，徐平已帮她铺上一层被，免得骨头睡疼了。

才闭上眼，就听见徐平小声说：“这是第一次有人在我病床前守夜。”

“有家人还是好，对不对？”她悄声回答。

“对，我现在才体会到。”他喃喃地说。

君琇内心生出一股对他的怜惜。想他自幼失怙失恃，及长又终年飘泊，最后落魄到山区，想买个老婆，求点家庭温暖，偏偏又是假的，情何以堪？她知道自己不该同情他，正如不让爱上他一样。因为他们根本不可能有未来，玩火已焚身，她实在应该逃得远远的。

但她为什么就是满心不舍呢？和福嫂的一星期之约很快就到了，也是徐平回去上工的第一日。

疗伤期间，除了君琇去买菜或到果园收成之外，徐平总是跟前跟后。

他还找到一件事做：就是教她读书写字。

这事说起来也挺好笑。一天下午，君琇趁他午睡，偷偷看报纸，人入了神，竟忘了时间，被他逮个正着。

“你会读报纸？你认得字？”他的声音吓她一跳。

“我随便看看。”她连忙说。

“你有兴趣的话，我可以教你。报纸是通向世界的一座桥梁，能让你增广见闻，很有益处。”他用教导的口吻说。

这番话不像是出自工人之口，君琇好玩地试试他的能耐，没想到他真一板一眼，在报纸边缘，用不知哪儿找来的自来水笔，逐字逐句地给她上课。

她当然是个优秀过人的学生啦！当她念到“美国总统甘乃迪的越南政策”、“徐柏园主持中央银行复业”、“第三期经建计画，以发展外销工业为策

略”等标题时，他可赞不绝口，把她夸得比天才还惊人。

“你好聪明，应该再回学校念书的。”他甚至说。

拜托，君琇暗笑，她都大学毕业了。但徐平的博学多闻也出乎她意料之外，他的程度甚至不输给一个大学生。有时就像一座挖不完的宝藏，被当成小学生，也听得很有趣味。

爱上他似乎变得不那么荒谬怪异及无法接受了。

在准备赴福嫂的约时，君琇想过，就此一走了之，但一直狠不下心。

午后，她搭了老杜和美珠的便车，借口要下山找裁缝阿娥做件御寒外套，他们放她在碧山车站下车，说好自己搭三点的客运回家。

她不敢走大街，免得徐升看见她，会耽误她时间，所以钻过老榕树后的细缝，沿荒雾溪旁的小径走。

经上回山洪，溪里水位上扬许多，小径有一半是没有水中，把她的布鞋都打湿了。

爬上土阶，后门没锁，福嫂果真在，她高兴地打开木板门。

才到一半，她就吓呆了，因为她听见父亲的声音。几乎直觉反应，她整个贴墙蹲下；就在同时，木板门由里往外推，重重打到她，她痛得差点叫出来。

“唉！我刚才明明听到有人呀。以为是君琇那不肖的孽女，怎么一点影子都没有？”世雄粗着嗓子，不耐地说：“阿祥，忠义他老婆说的是今天吗？你有没有弄错？”“没错，电话是我亲手接的。”阿祥说。

原来是月菊出卖她了！天呀！她该怎么办？他们只要稍微查看一下，或关个门，就会发现她。这次父亲绝不会放过她，莫说逃，连死的机会都没有了。

想到未来的悲惨，眼前的绝望，她全身发冷，面无人色。要镇静！如困徐平遇见这种情况，一定不会慌张！若他在，一定会想出办法的。

“这回我非亲手抓她，好好教训她一顿不可！”世雄冷冷地说：“人家养狗还会看门摇尾巴；我养个女儿，倒反咬我一口。给她找个体面的，她不要；今天我就带她去给人做小，反正和她妈是同样贱命，让她苦一世！”“君琇小姐太不知感恩了。不想想老板还花钱给她念到大学，现在哪个女孩有这款栽培的？”阿祥火上加油。

“就是读书才把脑筋读坏的。”世雄恨恨说：“我真后悔听君诚的话，说什么时代在变，教育是投资赚钱。骗肖咧！竟念书来造反她老爸！”世雄和阿祥一直在井旁一搭一唱地骂她。做小？是做小老婆吗？那岂不要存心毁她到底了？父亲说到做到，看母亲疯死的下场就知道！

情急之下，她只好死里求生。极慢地，她由后门爬到土厝及柴房中间的窄缝，勉强容身的地方，灰垢满布，钻爬一些小虫，但她顾不了了。藏在里面，缩起手脚，期待父亲和阿祥快点进去。

他们聊得可真起劲，由谈话中知道君诚已服完役回来，准备在自家的运销公司做事。

唉！当男生真好，不会像物品般被人任意处置，命运可以掌握在自己手中。

父亲进门了，但留阿祥守在外面。

时间如蜗牛步慢慢爬，三点回山的客运是赶不上了。她又慌又急，上次在医院，及时赶回，徐平都恼成那样；今天见她不归，不知乱成什么样子

呢！

徐平，救我！君琇在心里不断喊他的名字，才能在这情况下不崩溃。

太阳逐渐西斜，荒雾溪上又起淡淡的水雾。

“阿祥，来喝杯茶吧！”世雄在房内叫：“看情形，那孽女今天不会来了，我们可能要等上一两天。”“老板可以先回去，我来等。”阿祥走进门说。

“不！我没亲自抓她回台北，绝不甘心。”世雄说。

木板门终于关上了。她小心地爬出来，全身脏破。

再一次涉溪到荒雾桥，水多湍急，不似往日好走，但为了能逃离危险，她只好硬着头皮闯。这些日子在山上磨练，她已经比从前强壮许多，再也不是柔弱的娇娇女了。

爬上桥头时，君琇筋疲力竭，红日已隐在杂树林后。她按按酸痛脚，一步步往徐升的家庭，她该如何解释她这身惨状呢？她才到杂货店门口，就看到徐平高大的身影，她一时百感交集，忍不住呜咽。

“阿素！你去哪里了？”徐平几乎是冲过来的，“我急死了，头脑里想着各种状况，你吓坏我了，你知道吗？”“徐平见你没搭三点的车回去，十万火急跑来；又听说你没来找我，简直快疯了。”徐升说：“你又搞什么鬼去了？”“哎哟！弄得这一身脏，你跌入溪里了吗？”阿春说。

几小时的惊惶、疲惫、恐惧与委屈，全聚在胸臆，她一下投入徐平的怀抱，那种关怀、笃定的感觉，才是她安全的避风港呀！

徐平紧抱她，一会才对徐升说：“别再问了，她一害怕，什么都不会说。我先带她回去好了。”她泪眼一抬，看见徐平和徐升交换了一个奇怪又复杂的眼神，她不懂的，也管不了。如今她内心只想着，天下之大，君诚、惜梅姨、福嫂都在父亲的监控之下，现在他就在咫尺之外，再多一份精明及运气，就可以逮到她。

如果她不想为命运所摆弄，徐平是她唯一的希望了。

洗了澡，吃了饭，君琇始终都是沉默的，她有太多的心事，太沉重的情绪，一直翻扰不止。感谢阿素有傻名在外，她不必回答一堆的疑问。

她躺在床上时，心里想何不就嫁给徐平，和他成为真夫妻呢？他知道真相，明白她神智正常，还是大学毕业，一定很高兴有她这样的太太吧！

生米煮成熟饭，父亲也拿她没办法。

跟了徐平，总比当人的小老婆好吧！

这些念头反复着，让她全身发热，无法成眠。她不知男女之事，要如何开口呢？那一头徐平似也辗转反侧，她鼓起勇气叫他：“徐平……”“怎么？你愿意对我说发生什么事了吗？”徐平看着她说。

“我……我大概迷路了，不太记得。”君琇仍说不出口，只把身体靠向他，“我还是怕。”“有我在呢？”他轻轻说。

徐平没有因她的挪近而后退，她更放大胆，偎向他的被窝，并说：“我怕会作恶梦。”他仍旧没有动。她仰起头，可感觉他的呼吸。蚊帐内有说不出的一种暧昧气氛，令人心跳加速，头脑发昏。

今晚不是风雨夜。外面是宁静温柔的，月不明不暗，只朦胧照着，万物都在恬适如水的情境中。

“你知道这样睡下去有什么后果吗？”他突然说，声音沙哑，赤裸的腿碰到她的，如电流一般。

她的反应是抱住他，将颊放在他的枕上。

他那温热结实的身体翻转过来，将她压住，唇吻了下来，由最先的试探，到轻触，到深入，到激情。

她从来不懂得男人的吻那么温柔。他强迫自己停止，她却不让，紧揽住他的脖子，身体弓起，贴住他的。

“阿素，你明白你在做什么吗？”他嗓音低低的。

不！我不是阿素。君琇想说，却没有机会，因为他的唇又吻下来，这次由她的眉、眼、唇、耳、脖子到胸前，她只能发出微弱的呻吟。

她明白，她明白！她爱他，所以将不顾一切，把自己毫无保留地交付给他。

这山里的夜没有其它人，只有他们两个，脱去伪装，赤裸交缠，在探索彼此的身与心。

在深深的战栗中，感受人类最原始的欲望；在男女的相异与相合中，体会那潮来汐往的最大欢愉。

夜深了，几声林鸮啼，飞向那幽暗的山谷，在密密的树林间扑刺一阵，叶落纷纷，然后慢慢静了。远方似有一声长长的叹息，月也隐在云后了，像个羞怯的新嫁娘。

## 第六章

十月份林班工人开始采摘种子，以便栽育植林。上次山洪爆发后，部分伐木工作就停止，以利山林修养生息。

采种子并不容易，因为树高所以必须钉上U型的爬树钉，腰系安全扣绳，一阶一阶登上去。上去后，还要切割树枝，因为树果很小，需整枝取下，再送到地面处理。

正霄头戴帽子，脚穿长筒鞋，踩在杂草蕨叶上。时序十一月，冬天将到，常见的黄山雀、红山椒都南迁避寒，一些虫类动物都挖洞掘土冬眠，山里逐渐静寂。

今天他们在丈量新林地，整理出一个可以砍伐的范围。

正霄往后一退，差点压到一丛西施花，白瓣橘花，是阿素常拿来插花瓶的。还有一种白得泛蓝，边沿呈锯齿状的裂缘花，也是阿素喜欢的。

裂缘，真是特别的名字。

想到阿素，他就不由露出笑容。事情发展真是太出乎意料了，从那一夜开始，一切就都失去控制。如果阿素是敌方设下的美人计，他恐怕会死无葬身之地了。

这三个多月来，倒像是作了一场奇怪的梦。

想他陆正霄一生以志业国家为重，从不把任何女人放在心上。无论是名媛淑女或小家碧玉，在他眼前来来去去，他总一笑置之，觉得潇洒如风。

难关可过，情关可过，所以他才有“百炼金刚”的称号。但怎么会“栽”在阿素这样女子的手里？说出去没有人会相信的。

阿素是个乡下女孩，没念什么书，没见过世面，而且还有些不正常，时而笨拙，时而灵巧，三不五时就会发生状况，令人担心。

他们根本是天差地远的两个人。莫说他要出国念书；若是留在国内，她也绝不是他生活圈之内的人。

偏偏命运将他们误打误撞地凑在一起，偏偏她又那么甜美秀丽，楚楚可怜的模样。从第一天起，他就对她充满忍不住的好奇。

他没见过这样的女孩，不合一切逻辑。出身农家，不懂粗活，肌肤柔滑细致，有一股不食人间烟火的水灵；说她头脑不好，她又时时冰雪聪明得出奇，让他难以招架外，不断惊叹！

美丽、聪慧、神秘、难预料，就是无法抗拒的组合。何况日日和她共纱帐，少女的香气缭绕，天底下大概没有一个正常的男人，可以阻挡这种诱惑。

都是何禹和徐升的馊主意，找个这么如花似玉的假老婆，害他自制力全盘崩溃。

一旦屈服，就兵败如山倒，每天都沉醉在阿素的温柔乡之中。

徐升怎么说的？反正付了钱，来段露水姻缘又如何？！

想到此，正霄的笑容不见，眉头皱起来。他和阿素不可能有未来，两人此时的情深意浓，皆因山区的封闭寂寞；等到任务结束，面对现实，只有分开一条路了。

他会给她一笔优厚的安顿费，让她找个层次相同的庄稼人嫁了。当然对方一定要老实、可靠、体谅、了解，而且还要有宠爱、纵容，甚至欣赏她的心情。

可是这种男人哪里找呢？种田伐木的都是粗人。想到阿素可能的不幸遭遇，他放心不忍；想到她与别的男人结婚生子，他又有一种很不愉快的感觉。

但她跟他也注定是个悲剧。他去美国时，她该怎么办？不！他必须狠下心送走她，免得彼此后悔痛苦。

第一次，正霄希望任务不要结束，希望山中的日子永远过下去，让他与阿素忘情地共晨昏。

吃过午饭，林间慢慢起雾，气温降低。正霄正在和老杜谈话，突然有人叫他。

“小徐，老徐找你。”正霄循声走去，徐升正探头探脑，他心中有了预感。

“结束了？”正霄小声问。

“命令才下来，要你立刻回去，飞机在军用机场等。”徐升说：“快上车吧！”正霄和工头说一声，便搭上徐升的货车，他内心没有轻松，只一股沉重，自然是为了阿素。

他们走另外一条产业道路，并不经宿舍，正霄突然有些心慌意乱。

“我的东西怎么办？这样说走就走……。”正霄迟疑地说。

“我会处理的善后的，一切干净无迹。”徐升说。

“那阿素呢？我总要和她招呼一声吧！否则她会胡思乱想的。”正霄急急说。

“不是要按计划，拿一笔钱把阿素打发回恒春吗？”徐升问。

这种事并不好启口，正霄一向爽快惯了，如今竟也支吾半天才说：“呃……我和阿素已经有夫妻之实，计画恐怕行不通了。”“哈，我说呢！我就不信你能沉得住气，面对那么个美人儿，你又不是太监，对不对？”徐升听后反哈哈大笑，“两个月前，你下山来找她那一次，我就猜到你会受不了

啦！”“别开玩笑。”正霄一脸凝重，“我不能就把她送回恒春，她养父养母对她并不好。

回去准没好日子过。”“那你怎么办？”徐升说：“你也不能真娶她呀！”“我知道。”正霄叹口气说：“我是打算亲自对她解释，看她有什么反应。一走了之并不是我的作风。”“今天可来不及了，飞机等着呢！”徐升说。

“所以你一定要先安抚阿素，只说我有急事，什么都别透露，我会尽快赶回来讲清楚的。”正霄说。

“然后呢？”徐升看他一眼说。

“帮她找个幸福的归宿。”正霄语调有点苦涩，“你那朋友阿胖应该可以提供一些选择吧。”“老弟，看你一向冷冷的，倒也是怜香惜玉之人呢！”徐升笑着说。

“话不能这么说。”正霄说：“阿素好歹也是清白女子，我不能害了她，否则会良心不安一辈子的。”“好，我尽量，事情就包在我身上。”徐升说。

“人可不能找太差的，得先让我过滤一下，我才放心。”正霄又加一句。

“老弟呀！你被阿素缠得还不轻呢！”徐升扬眉说。

“还不是你的馊主意！弄个假老婆，惹麻烦而已。”正霄苦笑说。

车过碧山，又继续往台南开。

阿素正在做什么呢？他不在，她会不会想念他呢？完成任务，重得自由，他可以及时赶到芝加哥念书，但他没有想象中的兴奋或快乐。

君琇一夜未阖眼，先是坐着发呆，望着淡淡的月影；后来躺下，闻着徐平留在被上的体味；夜愈漆黑，她愈翻转不停。

隔壁又传来老洪的“运动”声，君琇终于明白是怎么回事，想起徐平戏谑的笑容，她就不禁脸红。

真希望他就在身旁，可以耳厮磨一番，她多么想他呀！

黄昏时，众人回来，独不见徐平。老杜说他临时有急事，和老徐下山了。

君琇不免娇嗔，有什么事如此火烧眉毛，连她都来不及说，等他回来看她理不理他。

自从那一夜起，她已把大半心思放在他的身上，有了肌肤之亲，爱情就如决了堤的洪水，一发不可收拾。

也就是因为爱来得这么猛烈，她更不敢透露自己的真实身分。每回听见徐平喊她阿素，无论是正经的、玩笑的、温柔的、激动的，都像一只针刺在她的心上。

她试过几次，总开不了口。本来以为会皆大欢喜的事，却暗藏许多不可测的危机。她怕徐平瞧不起她的委身相许，她怕父亲诉诸法律及暴力，毕竟她在徐平不知情的状况下，与他未婚同居，若处理不当是身败名裂的悲剧呀。

她唯一能肯定的是，徐平对她的喜欢与日俱增，他绝对不舍得送她走的。

至于爱情，是一种细致又难以捉摸的感觉，徐平能体会多少，她就知道了。

没关系，她会慢慢教他的。

回忆这几个月来的种种恩爱，不觉东方已白。她惯常地起床煮饭，没有徐平，一切索然无味。

徐升坐早班客运上山，两人在市集处聊了一会。

“徐平要我来告诉你，叫你安心等他。”徐升说。

“到底出了什么事？他要多久才回来呢？”君琇很担心他。

“以前军队里的事，没什么大要紧，大概再几天就回来。”徐升说。

“你一点都不能透露吗？”她看着他说。

“这……反正徐平会解释清楚的。”他不自在说。

君琇觉得徐升表情口吻都很怪，又说不出个所以然。

第三天午后下起大雨，果园工作暂停。云黑沉沉的，气温倏然降低，四周突然布满冬季特有的萧索与寂静。

叶落了，草黄了，溪水清澹，仍没有徐平的踪影。

美珠她们大都带着孩子午睡。君琇坐在床上，把徐平的衣物一一排列，几次拿起在脸颊轻抚，似要感觉他的存在。

彷彿不够，她记起徐平还有一个纸箱，就在床底。她以前不曾好奇过，此刻有一探究竟的冲动。这不是偷窥吧？！毕竟他们连最私密的都毫无保留了。

里面只有一堆他们翻阅过的旧报纸，她手往最里层伸，有两本书，不是日记吧？！若是日记，君琇会用最大抑制力，不去看的。

她取出一看，竟是英文书！一本是旅美会话，一本是政治学，里面还夹着她采下的花做书签。

徐平看这些书做什么？他怎么会懂？她蹲在地上良久，反复地翻那两本书，想找出端倪。

忽然门口有人声，她回头一看，是个穿著白衬衫及黑西裤的中年人，戴副眼镜，一张扑克脸，腋下夹着公文包，很像在镇公所或邮局上班的人。

“请问你要找谁？”君琇站起来问。

“我找一位林阿素小姐。”他有礼地说。

找阿素？君琇惊觉着，表面很沉着说：“我就是。”他听了这话便收起伞，一脚跨进，把公文包放桌上。

她静待他说出来意。

“我是国防部的邱专员。”他先自我介绍，又说：“你和一个叫徐平的人做了三个月的夫妻，对不对？”国防部？君琇脸一下刷白，再无法维持冷静，急忙问：“徐平……徐平出了什么事？是不是他发生意外了？”“徐平没有事。”邱专员面无表情说：“你还没回答我的问题呢。”“什么问题？”她说。

“你和徐平是不是做了三个月的夫妻？”他稍显不耐烦。

“是。”她简短回答，不懂他为什么问。

“那好。”他由公文包里拿出一叠钞票，“这儿是三千块钱，相当于一个普通公务员十个月的薪水，我想足够补偿你了。”补偿？君琇看着那白纸扎好的崭新百元大钞，满头雾水，心更着急：“补偿什么？徐平到底出了什么事？”“徐升没有告诉你吗？”邱专员皱起眉头说：“徐平是为政府工作的，这次上山伐木只是个任务，和你当夫妻也只是掩护的手段。现在任务结束了，你和他的关系也结束了，三千块是报酬。”她整个人呆住了，如青天霹雳。

“掩护？他娶老婆只是掩护？！”她昏然地说：“我不信！你骗我！你叫徐平来，我要当面问他！”“我为什么要骗你？找徐平来也没有用，一切都是既定的计画。”邱专员把一份文件放在她前面，“这是三千块的收据，请你签收，我好赶回去交差。”“我不签收，我不管什么计画、任务或掩护。徐平

是我的丈夫，我只认他，我要见他！”她仍在强烈的震惊中，内心慌乱，语无伦次。

“徐平并不是你的丈夫。”邱专员说：“你们既没有见证人，也没有行婚礼，更没有报户口，根本没有婚姻关系可言，你明白吗？”君琇双腿一软，跌坐在椅子上。不！她不明白，但不在乎，她只要见徐平！

“我不要钱，若一切是假，我也要徐平亲口对我说！”她忍着心中的痛，“他说他会回来的，徐升说的……”“徐平不会再回来了。”邱专员说：“你也找不到他，因为徐平并不是他的真名。我劝你就把钱收了吧！”这对君琇又是重重一击。连名字都是假的！那么多少夜的缠绵恩爱、两情缱绻，多少朝朝暮暮的心系相伴！对他都是一场游戏，连爱情的边都沾不上了？“我看得出来，事情对你并不愉快。徐平也是为了国家，身不由己。他希望你能拿这笔钱，找个好丈夫嫁了。”邱专员说：“请签名吧！有问题，你可以去找徐升。”天呀！他竟敢叫她再去嫁人！他竟敢如此对她？！刹那间，她心中涨满怒气，邱专员的脸变成徐平的，她几乎失了理智，拿起钱和文件往他身上丢，叫着：“你滚！我不要你的臭钱，你滚！你滚！你滚！”邱专员为了接那投掷过来的钞票，往后摔了一跤，衣裤都沾了尘土，他也失去冷静，“我只是来传达上面的意思而已，何必打人呢？！”“我不但要打你，还要打徐平！”她又拿起扫把说：“徐平没告诉你吗？我是疯子，专打薄情寡义之人！还不快走，我要疯了！”邱专员拾起公文包、钱、文件、伞，狼狈万状地逃往雨里。

雨还在下吗？君琇呆望门外，天仍是天、山仍是山、水仍是水，但她的世界已碎成片片了。

不能哭，不要哭，徐平不值得她哭！

她回首看着木屋，一梁一柱，一花一草，都曾有他们的欢笑在其中。而自始至终他都是在骗她的，她历经内心的挣扎，以为掌握命运，以为拥有一切，都不过他手上薄薄的一张牌而已，任务结束就丢弃，毫不留恋！

父亲说她天生贱命，还真说对了，把身心给了一个不知姓名的男子，人家还弃之如敝屣，与妓女又有何两样？她突然无法在屋里多留一秒钟。他的气味、音容，都像要杀她般，一寸寸凌迟着。

她翻出惜梅姨给她的包袱，胡乱塞了一些衣物，便往外面走。

雨停了，她没有知觉，只疾步向前行，连方向也不顾了。

出来烧开水的美珠恰好看见要离去的君琇，便说：“阿素，你要去哪里？”君琇恍若未闻，直往森林行去。美珠本来要追，但小芳哭着叫妈妈。

美珠再出来时，已不见阿素的影子，她摸着大腹便便的肚子想，算了，阿素自己会回来的。

但她错了，阿素就此失踪了，就像一阵轻烟，化入天际。

正霄回碧山是一星期之后的事。

这七天他日夜忙着，协助何禹将案子告一段落。好不容易能上床睡觉，又满脑子想着阿素。

这对他而言，是个前所未有的经验。将一个人系在心上，时间愈久，她的音容笑貌愈鲜明，他对她的思念也愈深，恨不能长双翅膀，立刻飞回她身边。

怎么会这样呢？昨天，何禹终于看出正霄的坐立难安。

“老弟，你怎么一副心不在焉的，仿佛对上级的奖励不怎么高兴似的。”一开完会，何禹就私下说。

“会吗？或许有些累了。”正霄托辞说：“山上优闲生活过惯了，一下适应不来城里的紧凑。”“才怪。你像条变色龙似的，从来没有适应上的问题。”何禹顿一下说：“该不会是为了那个林阿素吧？！”“大哥怎么会这样想呢？”正霄有些心虚。

“邱专员前天才回来，说那位林小姐是个麻烦人物。”何禹看着他说。

“什么？”正霄再掩饰不了，急急说：“邱专员已经去碧山了？”“是呀！带了三千块，结果被林阿素连骂带打地赶出来，你那假老婆还真泼辣呀！”何禹说。

“天呀！徐升怎么没有阻止他呢？”正霄十分懊恼，“阿素脾气怪，非要我好好说不可，硬的来绝对会出事的！”“邱专员去的时候，徐升的岳母正好过世，两人没碰上。邱专员自作主张入了山，结果被轰了出来。徐升回来后把他糗了一顿，就赶忙上山处理了。”何禹说：“应该不会有问题的。”“不行！我非要去一趟不可。”正霄一刻都等不了。“接下来的会我不能开了，我的报告就交给你吧！”“慢着！正霄，你可没有因私而忘公过呀！”何禹眉头微皱，“尤其是为了一个女人。”“大哥，阿素不同，她敏感脆弱，我没办法拿一笔钱将她打发，叫她去另嫁他人。”正霄说出心里话。

“这不是当初说好的吗？”何禹说。

“我……我和她弄假成真了。”正霄尴尬地说。

“什么？你爱上林阿素了？”何禹一脸惊讶。

“不！怎么可能呢？！”正霄本能否认，“事情就这样发生了，爱或不爱，我对她都有不可推卸的责任。”“那你要怎么办？娶她吗？”何禹神色凝重，“若徐升说的没错，林阿素没念什么书，是个傻头傻脑的乡下女孩，她根本不喜欢你。你总不能和她睡个几夜，就贴上自己的一辈子吧！”“阿素并不傻，而且相当聪明，只是没机会受教育而已。”正霄极力维护阿素。

“所以你要娶她？”何禹脸色愈来愈沉。

“当然不可能。我要出国读书，少说三五载，哪能顾到她。”正霄口气中有藏不住的矛盾，“但她回娘家或嫁别人，我都不放心，所以必须当面问问她的意思。”何禹看他一眼，突然笑了出来说：“正霄老弟，我们第一次见面，你是十五岁吧？！从那时起，你就是潇洒自在，无拘无束的独行侠，人称‘百炼金刚’。我从来没想到你也会有这么婆婆妈妈的一面，我不知道该难过，还是高兴。”“大哥，别开我玩笑了。”正霄可笑不出来，“我现在就出发去碧山，可以吗？”“当然可以。”何禹说：“只是我还有个问题，如果林阿素爱上你，硬要跟着你，怎么办？你别讶异，这又不是没有发生过，你的魅力人人皆知。”“怎么跟呢？台北对她都有困难，何况是美国呢？”正霄严肃地说：“我会想出办法来的。”然而，此刻客运车颠簸着，即将到碧山，他仍未有个万全之策。只想着阿素一定很伤心很生气，为了让她消气，他还特别去委托行买了一件小圆领的粉红色洋装，穿在她窈窕修长的身上，一定非常美丽。

这一想，正霄又迫不及待见到她，将她拥入怀中，好好解释一番，让她破涕为笑，重展欢颜。

他下了车，便跨大步往徐升的店走去。店里只有阿春一人在量花生油，她一看到他，并不招呼，直往后面叫着老徐，把正霄弄得莫名其妙。

徐升几乎是跑出来的，一脸张惶说：“陆老弟，你怎么来那么快，不是还有一星期吗？”“我听说邱专员已经对阿素吐露实情，所以就赶来了。阿素还好吗？”正霄问。

“阿素不见了。”徐升苦着脸说。

“不见了……”正霄震惊地重复着。

“都怪我，不！怪老天，我岳母偏偏在这节骨眼过世。邱专员自以为好心，替我把钱送上去，结果惹恼了阿素，还被扫地出门。”徐升满脸无奈。“阿素那天下午就走了，除了几件衣服，什么都没拿，三千块还在我这里。”“你找她没有？或许她只是躲在哪里。她身上没钱，不会走太远的。”正霄强迫自己冷静。

“司机阿钦有载她到碧山，但到车站就没人看见她了。售票员不记得有没有卖票给阿素。我们在碧山附近找，连个影都没，所以猜测她是离开碧山了。”徐升说。

“她会不会回恒春去了？”正霄接着问。

“我也想到啦！而且还跑一趟恒春。”徐升顿一下，脸上浮现怪异的表情，“结果碰到了全世界最荒谬的事情，林家居然说阿素没有来过碧山。”“怎么说？”正霄急急问。

“林家说，当初他们收了钱，也送阿素到高雄，要她自己到碧山。但阿素中途逃婚，在高雄躲了一个月才回去，她连碧山长得什么样都不知道……”徐升说。

“胡说，大家都亲眼看见的，阿素可和我生活在一起三个多月呢。”正霄切断他的话。

“最奇怪的就在这里。”徐升清了清喉咙，“和你在一起的阿素并不是恒春林家的阿素，两个人完全不同。”“徐大哥，你没发烧吧？！阿素不是阿素，那她是谁？”正霄也胡涂了，“这当中一定有解释吧！”“我可想了一天一夜，头发都发白了。”徐升搔搔头，“我几乎确定林家人没骗我，因为他们很老实，非常怕我把当时的聘金要回去，而那阿素才是我想象中的傻阿素……”

“不！你被骗了！阿素太气我了，所以躲着不肯见面，而且找一个假阿素来冒充。”正霄急切说：“走！我们再到恒春去一次，这回我非把阿素找出来不可！”徐升满是迟疑，他只怕又是白跑一趟。

“对了！找阿胖一块去，他是见过阿素的。当场指证，林家就没有话说了。”正霄灵机一动说。

“哎呀！陆老弟果然足智多谋，我怎么都没想到呢？！”徐升只手一拍说。

两个男人当下就赴恒春。徐升更是外出服才刚晾干又拿来穿，阿春不免嘀咕着。

“你得赶回来做我妈的头七祭日呀！”阿春叫着。

正霄听了对徐升说：“很抱歉，还让你东奔西跑，正事都没法办。”“哪里的话，你交代的事出了纰漏，我才难过咧！”徐升说。“我看得出来，阿素虽然是你假老婆，你还是很在意她哩！”徐升的无心之语，使正霄情绪暗淡下来。

一路上徐升说着阿素见到邱专员的反应。说她如何发脾气，如何丢钱拿扫把，还说她咒骂徐平，要打徐平，几乎要疯了。

正霄可以想象那场面。阿素温柔时，像个美丽可人的天使，会把人伺候得飘飘欲仙；但她生气时，小嘴一噘，杏眼一瞪，可是得理不饶人，他一

向只有投降的份。

如今回想还真不可思议，他堂堂七尺男儿，怎么就被她吃得死死的？他只知道自己怕她不开心、怕她不说话、怕她满腹心事，总希望她笑口常开，让她也日日是晴天。

从来没有一个人如此影响他的生活和感觉，连亲情都可抛一边的，为何对阿素这萍水相逢的人会心心念念呢？他这样牵挂她，又如何安心地将她嫁人，自己远去千里呢？甚至想到她和别的男人卿卿我我，他就无法释怀。但是她实在不属于他呀！

反复纷扰中，他们先到高雄和阿胖碰头，再一起去恒春。

到恒春已是黄昏，海风吹来，夕阳西下。小小的镇上，大家对陌生人都十分好奇。

阿胖和徐升熟门熟路，一下就在植满椰林芭蕉的田间小道找到处低矮的农舍。

农舍十分简陋陈旧，看不到几片好瓦。门外鸡鸭乱走，几块破渔网挂着，五、六个衣不蔽体的孩子瞪大眼睛看着他，每人的脸又黑又脏。

他们走进屋内，黑洞洞的，除了祖先神桌外，几乎没有家具，地上布着鸡屎。

阿素那么爱干净，怎能忍受这种环境呢？林家夫妇都是一脸憨厚的乡下人，见到他们，吓得诚惶诚恐。

“阿坤，我们不是来要钱的。”阿胖开口说，并指指正霄说：“他是阿素的先生，我们只要阿素。”“阿素！”阿坤的太太马上扬声往后头叫，“阿素，有人来看你了！”深蓝的布帘打开，一个女孩子走出来，矮胖的身材，皮肤黝黑，鼻扁唇厚，眼凸而呆滞，手上还拿着柴枝。

“不！她不是阿素。”正霄立刻说。

“她就是阿素呀！”阿胖肯定说：“我花钱买的她就是她！”正霄一生从未如此迷惑过。他看看四周环境，落后肮脏，也养不出阿素……他的阿素那种水灵灵、怯生生的娟秀模样。

他的阿素既非眼前的阿素，那么她是谁呢？“我在战场上出生入死这么多年，还没见过如此邪门的事。”一离开林家，徐升便说：“就好象遇到一个比我们更神出鬼没的情报员。”“你们也真是的，买老婆也不验明证身，就胡里胡涂带回家，现在人家跑了，怎么找？”阿胖说。

“可不是，连名字都不知道。”徐升看着正霄说：“陆老弟是中了人家的美人计，被搞昏头转向啦！”正霄一直沉默不语，心不断下沉。难怪她家生疏、时好时坏，有时不理人，有时又聪慧伶俐。她的疯傻都是装的，这么一来，她的许多行为就可以解释了。

只是她把自己的清白之身都交给了他，还有什么难言之隐不能对他说呢？如此熟悉又如此陌生呀！他的阿素到底是谁？现在又在何处呢？！

他望着夜班车的窗外，寒风透进，月又将圆。

他的心已沉到底，像在无尽的黑暗中，任务成功或出国留学都不能再鼓舞他了。

如果阿素能奇迹式地出现在他面前，他一定不再放她走！他甚至不去美国，就守着她，和她寸步不离。

他心一惊，难道他爱上她了？！

他这一向被洪大嫂戏称“不解风情”的无情男子，在短短的三个月中

就被阿素掳获了？他甚至连她的真姓名都不知道呢？她恨他吗？她会不会发生意外？她又流落何方？一堆疑云，一团迷惑，都没有解答。

他只知道他再也不是“百炼金刚”，因为阿素，他再也无法洒脱如从前了。

君琇下山的一路都没哭，穿过车站也没哭，涉足荒雾溪仍没哭。但一进了福嫂家，无人看见，就再忍不住痛哭失声。

一想到徐平，想到往日，她就觉得自己好愚蠢、好无知，被他玩弄还沾沾自喜。

他不知在背后笑她多少回，搞不好还逢人便夸他艳福不浅呢！

她好恨好恨他！想咒他千遍万遍，却连个真姓名都没有，气无处出，只有哭得更肝肠寸断。

他比父亲、金发都可恶，杀人不见血的魔鬼，她宁可与他同归于尽，也不愿共存于一世。

她哭得气竭了，泪仍不断落下。哭死也好，天塌也好，被父亲抓到也好，她都不在乎，再也没有比心碎更痛苦的事了。

她靠在眠床上，望着昏黄一室，觉得虚弱，竟没听见脚步声。

等福嫂走到她前面，她连惊喜安慰的感觉都没有，整个人被掏空般呆着。

“君琇，你终于来了。”福嫂意外地说：“你怎么变这样？发生什么事了？”“没事。”君琇强打精神说：“只是累了，我走了一段好长的旅程呢！你怎么回碧山了？”“都是月菊，为了她告密的事，我和她大吵一架，就收拾包袱回来啦！”福嫂左右看看，“你这几个月都去哪里了？人都瘦了，我好担心。君诚少爷还来找过你呢！”“大哥来找我？”君琇问。“他说有事他负责，他会保护你的。他叫我一看到你，就带你回台北。”福嫂说。

太迟了，她已历人间险恶，身心皆残了。这种事有关名节，她又如何能说得出口？第二天清晨她仍随福嫂北上，但不是投靠君诚，而是找有一面之缘的惜梅姨。

一路搭火车，君琇都很不舒服，便当吃了就吐。

到了信义路的永恩综合医院，她很确定自己病了，整个人虚弱贫血。

惜梅刚从学校下课，见了君琇惊喜交集“我们都操心你呢！”惜梅说：“你为什么不去敏月那里呢？”一念之差，铸成错误，君琇只叹一口气说：“打扰您一家人已经够不安了，哪好意思再去烦敏月呢。”“这什么话。”惜梅说：“这次一定要把你留下来了。”突然天地一黑，君琇再撑不住身子，人就昏倒了。

醒来时，她是躺在诊疗室的病床上，惜梅，她的丈夫邱纪仁、福嫂都在，个个眼神凝重。

福嫂想说话，却被惜梅止住。

“君琇。”纪仁声音很温和，“你有一个多月的身孕，你知道吗？”身孕？天呀！怀有徐平的孩子？！这不是比杀了她还要残忍吗？她不能，有也不能要呀！

“不！不会的！”君琇激动地哭着，“你们弄错了，我没有怀孕！也不可能怀孕！”福嫂一旁掉泪，惜梅安抚君琇说：“怀孕是千真万确。只是我们必须知道孩子的父亲是谁。”她也不知道呀！君琇想到此，悲不可抑，除了哭，

一句话都说不出。

“这几个月她去哪里，都不肯说，只说住一个朋友家。”福嫂擦着泪说：“八成是这个朋友有问题。”“这朋友是谁？”惜梅轻声问。

她摇摇头，把背对着大家，面向墙壁流泪不止。

“先暂时让她安静一下好了。”纪仁说：“惜梅，叫阿好煮碗猪肝汤。看看有没有奶粉，泡一杯给她喝，她需要营养。”在静悄悄的诊疗室里，只有君琇的哽咽声。她摸着肚子想，她该怎么办？她未婚，有一个父不详的孩子，终生都是可耻的印记。而孩子落地，背着私生子之名，就注定是不幸的开端。

她不能生下这孩子。

剩下只有打胎一条路。但她忍心杀死一个无辜的小生命吗？一个有着徐平那迷人笑容的孩子，她一下子不知该恨还是该爱。

生命诚可贵，爱情价更高，若为自由故，两者皆可抛。君琇不知为何想起这几个句子，念着念着，心竟渐渐平静。

生命、爱情、自由的选择，常是半点不由人。她的生命及爱情都曾充满着可笑的错误，唯一可得的只有她的自由。

她该决定自己二十二岁以后的命运，不再受制于任何人了。

## 第七章

民国五十四年，七月五日，午后四点十二分。

正霄一下飞机，便把手腕上的表调成台湾时间。

去国三年半，松山机场景物依旧，他忍不住深吸一口气。这块土地上有他最深的牵绊，所以他一拿到学位，就毫不犹豫地飞回来。

他一出关就看见何禹。除了头秃些、肚子胖些，何禹一点都没变，一张合不拢的笑嘴，比学成归国的正霄还兴奋。

“欢迎回来！”何禹用力拍着正霄的背说：“你小子喝了几年洋墨水，愈来愈有架式啦！”“什么架式，不过念几本洋书罢了。”正霄笑笑说。

“念洋书就是镀金，一下身价百倍。”何禹驾一辆军用小吉普说：“你接了母校的聘书，我还是不放过你。”“怎么说？”正霄眉毛一抬。

“美国介入越战，要以台湾为后勤基地，所以偶尔要借借你的长才。”何禹说。

“大哥，我现在是书生报国，搞不来情报战了。”正霄忙说。

“不是情报战，只是顾问。”何禹说：“近来政局不是很稳，去年中法断交，今年又美援停止。但我有信心，台湾会起飞的，你看着好了，你不会后悔回来。”正霄根本没有留在美国的打算。当他收拾行囊奔回国民所得只有二百多美元的台湾时，的确是留学生的异数。

但他的心在这里，他能不回来吗？三年多了，阿素始终没有消息，他们运用私人管道，也刊过寻人启事，阿素却如海面上的泡沫，蒸发不见了。

徐升放弃了，何禹也不再搜寻，两人都做了最坏的假设，要正霄死心。正霄却不愿想阿素有什么三长两短，他相信她还活着，因为他仍那么思念她，无一日相忘，仿佛她在某一处，用情丝缕缕来牵系他。

他终于了解什么叫“儿女情长，英雄气短”。她这样一个小小的女子，不及他的肩，却能挑起他内心最温柔的感情，并且长驻不走，不就像是一种蛊惑吗？当年要不是何禹押他到松山机场，强迫他赶上冬季班，他可能还留在台湾找阿素呢。

在芝加哥三载余，夏天湖风拂面，帆影依依；冬天雪花纷飞、莹白世界，四季来去，欢声笑语，都无法冲淡阿素的影子。

想她时寂寞，不想她时更寂寞。山中数月似乎已成为他的宝山圣地，两人相处种种成为他最珍贵的回忆。

人海茫茫，她到底在哪里呢？望着车窗外的台北街头，变化不多，仍可以感觉。楼房多些，轿车多些，人多些，甚至屋顶也零零星星有了电视天线。

“现在政府正在淘汰三轮车，辅导出租车。过一阵子，摩托车也要取代脚踏车了。”何禹在一旁说。

车子经过招牌林立的闹区，正霄看见一群人围在骑楼下，不知在看什么。

“他们在看电视。”何禹看出他的疑问，“台视三年前开播后，买得起的还没几家。所以一到黄昏，大家就聚在电器行前面看。”过了闹区，房舍渐少，稻田农地一块块出现。

灌溉用的留公圳是他所熟悉的，沿着新生南路，来到大学附近的一排新公寓。

每户都是两层的水泥楼房，附一个小小的院子，看来非常安静舒适。

何禹把车停在一扇红门前说：“这间是你的。左右邻居都是教授，环境很单纯。我的就在你对面。”正说着，另一边的红门开了，何禹四个上中学的孩子都闻声出来，亲热地喊他陆叔叔。

正霄终于有回家的感觉了。多年来他和何家已建立一份深厚的感情，对何禹夫妇比自己的兄嫂还亲，甚至他赚的钱都交予何大嫂文丽来保管，她也认真为他标会置产，下一步则期盼他早日结婚生子。

文丽办了一桌丰盛的宴席来为正霄接风洗尘。席间除了何家六个人外，还有文丽的123文绮大学毕业几年，在学校当秘书，暂住姊夫家。她非常活泼健谈，尤其爱听正霄在美国生活的种种，说到有趣处，便发出银铃似的笑声。没多久，正霄也和她变得熟络了。

晚饭后才一杯茶，正霄便借口时差，准备告辞。

“那怎么成？我们还要喝酒呢，一定要来个不醉不归。”何禹拉住他说。

“改天吧！”正霄坚持说：“今天实在太累了。”若是以前，他们这些兄弟们在何禹家一聊起天，不到半夜绝不走人。曾几何时，再酒逢知己千杯少，他也有一种沧凉感，总无法真正融入，总想回到自己的角落，静静地思念阿素。

像思念他失散的妻子一般。

何禹陪他走向新家。晚风轻吹，路旁新种的树如列队的士兵，窄窄的巷内散发着桂花香，远处隐约传来蟋蟀叫及蛙鸣声。月呢？月在云后朦胧着。

正霄用文丽郑重交给他的钥匙开了门。屋内格局和何家相同，楼上三个房间，楼下是客厅、厨房、饭厅，虽然文丽已帮他张罗了沙发、床、桌子……等家具，一应俱全下，仍显得空洞冷清。

“我一个人住不了那么大呀！”正霄四处看看说。

“当然。”何禹点头说：“我们是算计到你结婚之后哇！”“结婚？”正霄苦笑说：“不知道要到何年何月呢！”“你要讨老婆还不简单，现成就有一个。”何禹口气突然一转说：“你看我那小姨子文绮怎么样？”“她！”正霄十分讶异，“大哥，你饶了我吧！我才刚下飞机，时差都还没调过来，哪有心思去注意这些！”“要有缘，枪林弹雨中都可以一见钟情，时差算什么！”何禹不放弃说：“老实说，你对她印象如何？”正霄把文绮当成是何家的一分子，所以不曾特别留心，他很诚实地回答：“我不知道。大哥，相亲的事，麻烦你对大嫂说，暂缓一下吧。至少也要等我适应了教书的生活再说。”等？还等？你都三十二岁了吧？！我在你这年龄，孩子都两个了。”何禹脸色一沉说：“你总不会对那个林阿素还不死心吧？”“我对她有一分责任。”正霄轻描淡写地说。

“责任？”何禹有一丝不耐，“快四年了呀，我们用尽各种方法找她，台湾就这么大，翻也该翻出来了。如果找不到，只有两种可能；一是她已不在人世，二是她根本不愿现身。

这种情况之下，你毫无办法，最好就是彻底把她忘掉。”“但愿我能。”正霄固执地说：“我发誓这一辈子一定要找到她，无论生死，直到解开所有的谜底为止。”“人生总有些谜是解不开的。”何禹叹口气说：“但没有必要让它耽误你的婚姻大事吧！”“没有耽误，只是再晚一点而已。”正霄语气不变。

“怪，我以前还很欣赏你这不屈不挠的骡脾气，对你的工作很有助益。但放到日常生活里，却是个大大的麻烦。”何禹摇摇头说。

正霄报以一个淡淡的微笑。

何禹离去后，他整理行囊。再仔细看四周，文丽很有品味，窗帘、椅垫、桌巾、床单都仔细搭配，茶几上还放置一瓶盛开的红剑兰，旁边散着粉白的小花朵。

阿素最喜欢出林间那些不知名的小花。

他由皮箱拿出阿素插花用的竹筒，它随他飘洋过海，伴他每个晨昏。在芝加哥第一年的漫长冬季里，他甚至用刀在上面雕出六个字：“荒雾溪，长相思。”曾在一个月圆之后，他为阿素背诵李白的七言乐府“长相思”，怕她不懂，又转念王维的“相思”。

红豆生南国春来发几枝愿君多采撷此物最相思他念完就解释：“红豆是相思子的种子。相传古代有一妇人，丈夫打战死在边城，她因太过悲伤，天天在树下哭着。她死后，别人就称这种树叫相思子。”“相思子是不是相思树呢？”阿素问他。

“不是。”他说：“相思子我在岭南看过，有点像爬藤的豆类，花是淡红或紫色的。相思树是台湾特产，是高乔木，花是黄色的。”阿素张着一双灵动的大眼睛看他，他忽然有摸不透之感，原来她的心中藏着许多秘密。

唉，说相思易，解相思难，他如今才明白相思之苦，真是摧心肝呀！

他把小白花放入竹筒中，置于床前，陪他一个无眠的长夜。

八月底趁学校开学前，正霄去了一趟碧山。

往碧山的路，柏油面长一些，车也平顺一些。最令人惊讶的是，以前古意盎然的碧山车站已变成气派的水泥建筑，连带附近的许多老屋也焕然一新。

徐升的老店明亮宽敞多了，还写了一个“老徐杂货店”的招牌，阿春

的手上抱着第五个孩子。

邻居听到有从美国回来的博士，都来看热闹，彷彿正霄会长出金色毛发似的。

他带来的礼物，若有英文字，更被人当宝贝般评头论足一番。

徐升嘘喝了几声，赶走众人，才能和正霄安静说话。

“碧山改变不少，车站都不记得了。”正霄说：“刚才我还不不敢下车呢。”

“都是去年那场台风，还取个美国名字，叫葛乐里的，弄得道路坍方，溪水暴涨，把碧山冲走一半，不变也不成了。”徐升说。

“山上的林场呢？”正霄问。

“关闭了。”徐升说：“中部横贯公路通车后，很多人转去梨山种水果。也有人的老婆想去都市，现在工厂多了，赚钱稳定又舒服。”正霄听了，不免有人事全非之叹。

两人由台湾聊到美国到大陆，又由从前到现在，最后仍避不开阿素的话题。

“太邪门了，就是找不到，连个声影都没有。”徐升一再重复。

“阿素上山那一天，那几个说要找人的可疑分子呢？他们有没有进一步的消息？”正霄说。

“查啦，他们不曾再出现，住的那间土厝是空屋，找的女孩子不晓得是谁，邻居也一问三不知。阿素若与他们有关，也进入一个死角了。”徐升说。

正霄表面凝重，浓眉忧结，徐升也沉默着。

“我看阿素不是女鬼，就是树精。”端了一盘下酒菜进来的阿春说。

“怎么说呢？”正霄很认真地听着。

“前年的水灾把火车站冲走，你知道吗？底下居然是日据时代的坟地，棺材板都跑出来了。”阿春神秘地说：“你看，阿素在火车站莫名其妙地出现和消失，说不定就是墓中女鬼的化身呢！”“呸！呸！呸！现在是农历七月，你别乱说，小心招霉气。”徐升骂道。

“树精又是什么？”正霄继续问。

“这是一个很灵的仙姑说的，我帮你去问过阿素。”阿春声音更小，“山上多的是千年古树，幻化成人形也不无可能呀，你说是不是？”“去，再说我就缝你的嘴！”徐升大吼。

尽管徐升不断强调阿春是妇人之言，正霄也以无稽之谈视之。但离去时，他仍在车站附近徘徊一阵，恍惚希望阿素又会由飘渺中平空出现。

她那眉宇间的灵气，言语间的柔媚；那银铃般的笑声，那婉约的姿态，来去如风如雾，令他失魂落魄、念念不忘。若非有魔法，又如何能解释呢？是鬼也好，是树精也好，总要再见一次呀！

到了台南，转搭火车之前，他逛了逛书店，竟买了一本聊斋志异，一路读着凄美哀怨的人鬼之恋到台北。

他想自己是不是随着阿素疯过头了？车窗外的一轮明月似也在嘲笑他。

阿素此刻是不是也在看月呢？今夜无云，如墨的天空，银盘似的月亮闪耀着皎洁的光辉，连星子都隐去。

君琇坐在阳台的摇椅上，由三楼的栏杆望去，人间昏暗清冷。附近楼房不多，她的位置居高临下，可看到一排寂寞的路灯迤迤向椰子树亭立的公园。

这样的夜，总让她想起那遥远的山中，常有雾的，又恍如在梦里。

笔直参天的巨木，蜿蜒悠游的溪流，在更深万籁俱寂时，其实也不静。尤其十五的明月升至山谷的中央时，有一种无法比拟的圣洁与美丽，群山万物似都在膜拜顶礼。

两个人影在林间穿梭，手牵着手，时而停下来紧紧相拥，缠绵销魂之情，令草木月娘都颤动。

君琇咬着唇，心如针刺，尖锐的痛楚中，不禁鼻酸。

怎么会呢？那么多年过去了，想到那无情人，为何仍是千般怨万般恨，像饮不完的一泉苦水呢？总想他身在何处？在做什么？是否有佳人相伴？她的牙陷得更深，痛得她轻呼一声。

他当然是众美女围绕，那样男子气概、英气勃勃又儒雅潇洒的人，不风流也是难的。看他在山中三个月，对她体贴入微又深情款款，哪知翻脸即不认人，最后一面也懒得见。

莺声燕语、环肥燕瘦何其多，他怎会留恋一个平凡无奇的村姑呢？可恨他不识她的内心，不曾注入感情，害她赔上自己，造成一生无法弥补的伤痛。

比起来，父亲在她生命中所投下的阴影就变得微不足道了。

夏夜微温的风拂散她聚在眼眶里的泪。对面人家的庭院有一棵相思树，已开浆落花，小小如棉絮，洒在地上如一层黄色的毡毯。

“长相思，在长安。……长相思，摧心肝。……昔时横波目，今做流泪泉……”“相思豆并非来自相思树……”可恶的人，竟还敢大言不惭和她说相思！

“长相思，短相思，任是枝叶成灰亦相思。”君琇轻声念着惜梅教她的一阕有关相思树的词。

几年相处，君琇也逐渐知悉惜梅和纪仁过去的一段故事，将近八年的爱情长跑，历经战争、动乱、生死及等待，才有今日美好的结果。

“缘分是很奇妙的东西。”惜梅说：“相思豆是结子相思，相思树是烧成相思，是悲是喜，都是相久相还呀。”君琇一直没说出她失踪时的遭遇。怎能说？她甚至连他的姓名都不知道，简直是丢脸！

也许是太过激动，手紧了些什么，怀中的小航动了一下。

小航呀，她当年的选择。选择生下他，选择抚养他，也选择了终身不嫁。

望着那依在她胸前如天使般的脸孔，才过三岁生日的小航，慢慢脱去婴儿的圆滚，愈来愈像他的父亲。粗直的眉、挺立的鼻梁、有神的眸子、薄薄的唇，笑起来简直是徐平的翻版。

“小航的爸爸一定长得很英俊高大。”惜梅不只一次说。

“聪明机伶，像个外省孩子。”福嫂的评语。

不管小航像谁，在医院第一眼，她就深深爱上他，把他当成她的宝、她的命。

因为小航，她才没有被不甘及怨恨毁掉。

夜渐深了，福嫂走过来说：“抱进去吧！不然会感冒的。”君琇将小航放进小床，又不舍地望了好久才离去。

福嫂正在厨房炖补品，收音机播着“梁山伯与祝英台”的十八相送，墙上也挂着凌波和乐蒂的剧照。

这部梁祝前年在台湾上演，引起盛况空前的黄梅调风潮，连不太懂国语的福嫂也看了好几遍，每次都哭湿好几条手帕。回到家天天唱“梁兄啊……”、“英台妹……”，还真学得字正腔圆。

君琇只去看一回，就不敢再去。她自己就是一出悲剧，哪有多余的泪为别人流呢？她唯一比梁祝幸运的地方，是有这么多爱她的人支持她，丝毫不因她未婚生子而看轻她。

最初一年她住在惜梅家。父亲来过一次，听到她的事，骂一些难听的话，表明将她逐出杨家，从此断绝父女关系。

君琇不在乎。

第二年君诚为她争取母亲留给她的遗产，虽比原来少很多，却也够她买一间公寓，几年不愁吃穿。

去年君诚和父亲大吵一架，自己出来创业，就住在君琇这里。君诚看准台湾电器未来的一片好景，虽然现在没有人用洗衣机，电视、冰箱每百户不到二台，电话也每百户只有一具，但他相信以后都是家家的必备品。

他在惜梅家认识了冯绍远，一个青年企业家，两人相谈甚欢，一拍即合，分别到日本的NEC电器学技术，打算创出属于台湾的品牌。君琇受他们热沈的感染，成了他们的秘书、会计兼打杂，日子也充实起来。

这个家是热闹的，离惜梅只有几步远，惜梅探孙般天天来，她的三个儿子和读大学的君谅是小航最爱的舅舅。连秋姨也不时带着新玩具、新衣服来宠小航。

“不论你爸爸怎么凶，我都会来的。”秋姨说：“我也当过未婚妈妈，你记得吗？”君琇慢慢能体谅秋姨从前的苦境，内心的芥蒂也消失了。

她应该是快乐的，不是吗？但她内心仍有那么多填不满的空虚，让她不时觉得哀愁，来一声长叹。

“叹气会减短寿命的，叹一次少三分钟。”福嫂端来一碗中药，“趁热喝吧！”

“我加了几块排骨，不会苦。”“我又不做月子，怎么老煮这些东西？”君琇说。

“你太瘦了，我们乡下人是生一个壮一个，手粗背厚，你是愈来愈单薄。现在大少爷又把你累成这样，不补行吗？”福嫂振振有辞说。

君琇知道她不喝，福嫂又可以训一大串，只有忍着吞下去，嘴里满是涩味。

“你呀，年纪轻轻就愁着一张脸，女人不出嫁，又带个小孩，就是不正常。”福嫂又旧话重提，“我看那个冯先生长得一表人才，人可靠又会赚钱，配你是刚刚好。”“福嫂，你别乱凑对，下次冯先生就不敢来了。”君琇说。

“男未婚，女未嫁，他也喜欢小航，有什么说不得？奇的是偏偏没有人想到这个主意。”福嫂说。

“他无意，我也无意，想到也没有用。”君琇说。

“我本以为你是天下第一怪人，结果冯先生又比你更古怪，一个有才情、有事业的男人，干嘛三十岁了还不结婚？我真的愈来愈不了解你们这些年轻人了。”福嫂说。

正谈着，和女朋友约会的君诚回家，脸上掩不住的兴奋之情。

“晓莉的爸爸答应投资了。”君诚一进门就说。

“太好了，你的准岳父愿意出钱，爸爸一定也会跟进。”君琇开心地说。

“可不是。加上绍远在中部筹的资金，惜梅姨家的土地，我们就没有后顾之忧了。”君诚说：“我现在就打电话到桃园给绍远。”君诚忙他的公事，福嫂继续说：“说到桃园，我才想到。再过二个星期，碧山大拜拜，我要回去一趟。”说到碧山，君琇心一紧，表面很镇定说：“你也该回家看看了。这些年来，为了我，你哪里都去不成，连你儿子女儿都吃醋了。”“吃什么醋？同样是吃我奶长大的，你还吃最多呢！”福嫂说：“我还情愿跟你，自由自在，不必受媳妇和女婿的气。”“有你，是我和小航的福气。”君琇说：“这次你就多玩几天，不必急着回来。”“我哪放心得下？所以我只住一晚。”福嫂说：“要不是新房子盖好了，忠义一直要我回去看看，我还真懒得跑。”君琇明白，福嫂是说来让她安心的。对碧山，她有太多回忆，她的欢乐及痛苦都在那里发生，有关徐平的一切，或许永远要成为一个秘密了。

## 第八章

大拜拜是在周末，福嫂收好行李准备出发时，小航吵着要跟。君谅一时兴起，想回幼时住过的地方看看，君诚干脆充当司机，自告奋勇要送他们南下。君琇就在这半推半就的情况下，未经细思，又回到了碧山镇。

当她远远看见荒雾溪时，就察觉到一种不同。溪道稍偏，宽处变窄，窄处变宽，连入镇的大桥都重新敷上水泥。像胖了腰身，穿上新衣的姑娘。

几家铺子没了，几家店新开张，车站也都换了样子。

因为大拜拜，附近乡镇的人潮都涌进，把小小的市街挤得水泄不通。红彩红灯、七爷八爷、猪公比赛、鞭炮乱响，使君琇原以为会有的感伤情绪都没有出现。

沧海桑田，人事易变，时间不停留，过往种种的执着突然变得可笑。

小航爱新奇，对什么都有兴趣。即使旅途劳累，他也不吵不闹，知道捺住性子，仔细观察。君琇很清楚这种个性是遗传谁。

君诚和君谅没有见过这场朝拜似的场面，玩得比孩子还兴奋。

福嫂的二个儿女都到齐，和隔壁的小婶阿枝一起办桌。君琇帮忙洗碗烧汤，在山上三个多月的训练，使她一下就俐落起来。

“君琇小姐手脚还真伶俐。”阿枝很讶异说。

“我也不知道哇！”福嫂说“我以为她只会读书记帐而已。”为了不继续这话题，君琇忙问：“我记得山上有一个林场，现在还有吗？”“早关了！”阿枝说：“就因为前年那场台风嘛，人都离开了。”君琇一愣，手上的碗差点掉落。

“多亏你照顾我们的祖厝，否则地基都要不见了。”福嫂说。

“都是亲戚嘛，照顾是应该。”阿枝说：“碧山人习惯互相看来看去。像几年前君琇小姐的爸爸派了一些坏人来，我们就很保密，不但警察来查，连杂货店的老徐都来问。”“老徐？”君琇一惊，再顾不得了，“他问什么？你又说什么？”“他只是问那些人来自哪里？找的是谁？我当然都没说。老徐是好人，但他是外人，我不想给君琇小姐添麻烦。”阿枝说。

君琇松了一口气。旋即想，老徐为何要问？他怀疑了什么？不，他不

可能联想到的。

那夜极端疲惫，君琇听蛙鸣虫叫，徐不平的影子才掠在心头，她就进入梦乡了。

“阿素，该起床烧饭了！”徐平拥着她，在她耳旁轻柔地说着。

她想留在他怀中，舍不得他的温存。但他要赶林班的车，有这么多事要做，再磨蹭一会就迟了。不舍也要舍。

她赶紧坐起来，冷冷的空气，方白的天色，身边没有徐平，她才发现是一场梦，一场逼真的梦。

她又躺下，只剩辗转，只余惆怅，再也睡不着。

吃完早饭，她那种梦里的心情一直徘徊着。有一股莫名的冲动，她把小航交给福嫂，自己出来遛达，似乎想在走之前好好再将碧山看一遍。

人潮退去，彩饰拿下，碧山回到原来淳朴的风貌，又比较像她记忆中的样子了。

清晨，因昨日的节庆狂欢，一向早起的镇民都睡晚了。远方的山脉隐在迷蒙里，与天化成一片苍茫的白色。那种白渐渐下移，到溪床、到屋角、到野地，没多久碧山就罩在一层浓雾中了。

雾使人迷失，她竟不知不觉走到徐升的杂货店门口。她原本一直避开这里，现在似有一种力量将她推过来。

她站在半开的木门外，看着无人的室内。

一阵风飘过，吹散她及肩的卷发，纯白有浮暗花色的连身长裙轻摆着。她不想惊动任何人，打算悄悄离去。

忽然里面的门帘掀起，阿春抱着一堆削短的甘蔗，想放在店前去卖。她才跨出一步，看到白雾里的白衣君琇，竟脸色煞青，一声尖叫，把甘蔗掉了满地，便跌撞地冲到后头去了。

君琇也被她吓一跳，抚了抚心口。徐升脚步急速地跑出来，他看见君琇，脸色不比阿春好，他如临大敌，手指向她，有些颤抖。

“你……你是……阿素？”他结巴说。

“是我，老徐。”君琇微笑说：“你忘记我了吗？”见她会说话，阿春壮了些胆，她躲在徐升后问：“你……你到底是人还是鬼？”“我当然是人，怎么会是鬼呢？”君琇不明所以。

徐升再眨眨眼，小心地往前一步，仔细看。

“你真是阿素！”他的声音稍稍镇静，“不，不，你不是阿素……。对不起，你那一年不告而别，把我们搞得一头雾水，疑神疑鬼，到现在还莫名其妙，所以……”君琇不想提往事，只很客气地说：“我是来吃拜拜的，顺路经过。你们好吗？”“很好……”徐升不太习惯这个漂亮时髦的阿素，但他想到正霄，马上又问：“你不是阿素，你到底是谁呢？为什么会代替阿素上山呢？”君琇很后悔出来散步，她不该见徐升的，事到如今，她只有简单说：“一切都是阴错阳差，我是到山上躲一群人的。”“就是那群要找逃家女孩的陌生人，对不对？”徐升说。

他说的必是阿祥那些人，君琇点点头，说：“都是过去的事了，没什么好提。来和你们问候一声，也该走了。”“慢着，慢着，你不能这样就走。”徐升急急说，几乎挡住她的路：“你不知道，这几年为了找你，我们想尽各种办法，好不容易你出现了，我怎么能放你走！”“你找我？为什么呢？”君琇有些意外。

“不是我啦，是陆老弟。”见君琇不解，他立刻说：“陆老弟就是徐平，他的真名叫陆正霄，大陆的陆，正气的正，云霄的霄。他找你找疯了。”陆正霄，原来这就是他的真名，君琇百感交集，无法言语，他不是不见她吗？为何又找她？“邱专员把事情弄得一团糟，陆老弟对你很内疚，他原不是要这么做的……”徐升试着解释。

“那他要怎么做？”君琇把声音中的期盼藏住。

“他是希望你拿了那三千块，找个好人家嫁了。”徐升说着又觉不妥，呐呐接着：“钱还在他身上呢。”这和邱专员所说有何不同？可恶的徐……不，可恶的陆正霄，君琇所有委屈、羞辱、愤怒又冒出来，她用所有的教养忍着，冷冷地说：“你告诉他，钱是阿素的，我不要。嫁人的事不必他操心！”“可是……”徐升说。

他想表达的是什麼，君琇永远不会知道了。因为小航摆着胖胖的小脚，由骑楼奔向她的怀中。

“妈妈。”他叫着。

“君琇。”君诚由后面赶来说：“我们该出发了，否则天黑前铁赶不回台北。”徐升瞪大眼睛看着她，又看着小航，十分吃惊地说：“你儿子吗？”“对。”君琇忙说。

为了怕徐升看出小航和正霄的相似，君琇不敢看他，在心虚中匆忙告辞，像逃难似的。

回到台北的车程，她大都闭着眼，假装困乏，其实内心翻腾不已。

陆正霄，她一直念着这名字，多适合他呀！他现在在哪里？又在做什么呢？她刚才应该问徐升的，以后小航对父亲好奇，她也有更多的数据。

不，她不想知道，不想见他，更不会去拿那笔钱！

他以为她是谁？卖身的妓女吗？陆正霄三个字，只合她诅咒怨骂用而已，君琇恨恨地想。

正霄很快就适应教书的生活。他年纪轻又到过美国，所言所论都是新的，加上他的外表及口才，很自然就吸引一些崇拜者。

台湾正在西化，大学生们爱看的是费里尼的电影，爱听的是猫王和披头四的音乐，爱谈的是沙特、卡缪及存在主义。

正霄能和他们打成一片，却感觉到代沟。二十岁时候的他一心只想从军救国，哪有时间去讨论哲学和人生的复杂问题呢？连爱情，他都是晚到二十九岁才开窍。

对这一代，急于想闯出头绪又漫无目标的年轻人，他不知该喜还是该忧。

或许真正对生命茫然的是他自己。

住在何禹家对面，不会孤独，却有不便。每天他都被文丽叫去吃晚餐，饭后就要和文绮聊一阵，想拒绝都不行。

“没找到阿素，我真的没心情。”他屡次对何禹说。

“我知道。又没有人逼你，和文绮做个朋友，聊聊天，有什么关系？”何禹说。

问题是，文绮和他愈熟悉，就愈想闯入他的生活。

正霄后来干脆就泡在图书馆，不到深夜不回来，倒成了有家归不得的人。

中秋节的晚宴却逃不掉。文丽在几天前就交代，正霄想，在场的尚有一些军中老友，人人都携家带着，他这一晚一定不好过。

黄昏时分，他才到家门口，文丽就像等他很久似的，由对面叫着：“别进去了，现在就到我家。”“至少让我看看信箱吧！”他笑笑说。

他走到院子，信箱内有晚报，还有一封信，歪歪斜斜的字，是来自碧山的徐升。

徐升很少写信，除非有什么重大事件。他急忙拆开信读着：正霄吾弟大鉴：提笔写信，是要向你报告有关阿素（假阿素）的消息。

两星期前碧山大拜拜，她突然出现在我的店门口，不是鬼也不是精，而是真正的一个人，打扮的像都市小姐，非常漂亮。

她果真是那群陌生人要找的女孩子。我费了一番功夫，找到了空屋的主人陈忠义，他母亲是阿素的奶妈。

我陪了几瓶绍兴老酒终于打听出阿素的身世，她是台北的富家千金，本名叫杨君琇。当年因为逃婚才跑上山，误打误撞到我们的计画里。

说穿了，也没什么奇怪，对不对？还有，阿素（杨小姐）已经结婚了，并且生了个儿子。丈夫看起来年轻有为，开着一辆轿车，想必生活幸福美满。

杨小姐说，三千块她不要，嫁人的事不用你操心。

读信之后，你有没有松一口气？从此你不用再内疚，可以安心地去结婚了吧？到时务必寄喜帖给我。对了，附上杨小姐的住址，以便你要亲自确认。

敬颂 台安兄 徐升谨上正霄一读再读，愈看愈心寒，直到寻获阿素的喜悦完全被沮丧所取代。他脸色苍白，连书本和报纸掉了一地都没有察觉。

原来她叫杨君琇。君琇，君琇，他反复叫着她的名字，这才配合她一身特殊灵秀的气质呀！

但她怎么结婚生子了？她根本是属于他的！

他如何能松一口气？如何能安心？多年来，他一直当她是自己的妻子，现在发现她嫁了别人，心怎么能安？如果仅是内疚，他为何要苦苦的，不死心地找她呢？他失望、伤心、忌妒、愤怒。他的心一下像在冰窖，一下像烈火燃烧，想到她和别的男人在一起，几乎要发狂！

文丽见正霄一直不来，派文绮来叫人。文绮一踏进门，没注意他脸上的异色，便说：“你在忙什么？人都到齐了，就等你一个呢！”他呆看她一会，忽然说：“告诉何大哥，我有急事，不过去了！”他折起信，推开她就冲了出去。

文绮没见他那么鲁莽过，东西散了一地，大门忘了锁，还撞她一把。这不像是正霄的为人，一定是发生了什么事，而且是非常严重的，否则他不会冲动失常至此！

她得快点去和姊夫说！

君琇竟住得那么近，都在留公圳边上，离他不过咫尺！他手上捏着徐升的信，仍嫌不够快。沿着圳水和一路的绿树垂枝，他又乘公车又搭三轮车，过石子路渡水泥桥，在窄巷中穿梭。车夫“吱”一声煞住车，对他说：“到了！就是这一栋。”他站定一看，崭新的五层楼公寓，黑色雕花栏杆。信上说是三楼。

二楼阳台摆了一排盆景，盆和花都是小巧精致，正是君琇的风格。他

几乎确定她就住在这里。

“君琇！君琇！”他在心中狂叫着。

他真想按铃，真想直接闯进去。但她有丈夫，这一出现，不就毁了她的一切吗？可是今日见不到她，他也不愿离开！

他怪异的举止及过久的留伫，引起一些路人的怀疑。他慢慢走到附近的小公园，坐在椰子树下的木椅。

天渐昏暗，明月升起，团圆夜，他却在此一人凄清。不是自找的吗？但他非见君琇不可！

公寓的门又开了，第五次，出来了两个大人和一个小孩。他缓缓站直身体，眼睛一眨也不眨地盯着那个女人。

君琇！

即使隔一段距离，光线不明，他仍可感觉她特有的气质。是君琇！她朝公园走来，愈行愈近，微弱的路灯下，他可以看见她依然白皙美丽的脸孔，以前扎起的卷发，如今妩媚放下，浅黄及膝的束腰洋装，更显出她的高贵清纯。

她甚至比他记忆中更令人动心，更无法移开目光。

他们差不多走过去了，正霄才注意到那个男人。来不及看到脸，只有背影，颀长有自信，和君琇恰是天造地设。小男孩在两人中间，一路荡呀荡的，好个快乐甜蜜的家庭呀！

他不由自主地跟在后面，如附磁石。

他们绕过公园右转，有两个理光头的中学生迎上来，把小男孩接过去。他们笑着说，走进一扇雕花的黑色大门，高高的围墙插着尖玻璃，隔离了内外。

徐升说她是富家千金，现在更是富家少奶奶。

那孩子比想象中的大，似乎她一离开碧山，就投进别人的怀抱。他咬紧牙，内心泛满了酸味和苦涩。

他失魂落魄地走回家。公车站牌过了一个又一个，路上行人少，如在荒野，只有月相随。

他边走边对自己说，这不是当初想好的吗？只要君琇幸福，他就无后顾之忧了。

如今她比预期的好，他为什么更痛苦呢？他早就承认他爱她，但那又如何？男子汉大丈夫，什么关都能过，还跨不过情关吗？别没出息了！

“陆老师，来碗牛肉面吗？”转角卖面的老金喊他。

老金是退伍军人，牛肉面是绝活，正霄常来光顾。但他今天不想吃面，只说：“来瓶酒吧！”一醉解千愁，但愿长醉不醒呀！

他平日酒量不错。然而今天饿着肚子，心情沉重，又在冷风里走了一段路，没喝多少便醉了。

他没有吵闹，只是趴在桌上，喃喃叫着君琇，有时混着阿素。

老金看情形不对，就跑去敲何禹的门。何禹和几个朋友匆匆赶来，把正霄带了回去。

“我先带他回家清一清。”何禹说。

“到底发生什么事？他怎么醉成这样？”文丽惊诧地问。

“不知道，我从来没有见过他这副德行。”何禹说。

“我来帮忙。”文绮挤过来说。

“我一个人就够了。”何禹说：“你们都回去继续吃月饼吧！”何禹扶着正霄进入客厅，叫他站就站，叫他坐就坐，一点酒疯都没有。弄得何禹搞不清楚他的意识是明白，还是昏乱。

喊他不理，何禹走入厨房，泡一杯浓茶，准备湿毛巾。出来时，正霄仍同样斜躺的姿势，痛苦锁在脸上像扯不下的面具，嘴里吐的词句模糊而难懂。

灌他茶他乖乖喝，毛巾亦不拒绝，有一刻何禹感觉他是清醒的，只是不愿意睁开眼睛。

“正霄，你到底怎么了？一晚上跑得不见人影，又把自己搞得这个样子，总有个原因吧？！”何禹忍不住说：“文绮说你黄昏时看一封信，就急匆匆的跑出去，像出了什么天大的事。这几个钟头你到底上哪儿去，又为何醉倒在老金那里呢？”一连串的问题都得不到正霄的响应。蓦地，正霄往前一倾，火速地冲到厕所，何禹听见了呕吐的声音。

何禹本想跟上去，忽然发现地上有一张信纸。他拿起来，读了上面的内容，眉头逐渐皱起。

原来正霄知道阿素的下落了。这不是一件好消息吗？阿素平安活着，而且还结婚生子，正霄算是了了一桩多年的心愿，可以过自己的日子，他应该高兴的，为什么会表现如此异常呢？要庆祝也不是这种方式，倒像是死了亲人似的！

正霄再出来时，酒醒了，脸色依旧不佳，他看见何禹，忍着不舒服说：“你怎么在这里？你不是在请客赏月吗？”“还说呢！”何禹没好气说：“好端端的请你不来，跑到老金那儿烂醉如泥，太不给你大嫂面子了！”“烂醉如泥？”正霄仿佛想起一切，脸一下扭曲，“天呀！我竟然醉了！”“是呀！”何禹哼了一声说：“文绮说你有急事不能来，是不是阿素的事？”“大哥怎么知道？”正霄一愣，缓缓地说。

“我看了徐升写给你的信。”何禹把信纸往桌上一放，“这不是一件好事吗？我们找了快四年，踏破铁鞋无觅处，现在阿素自己冒出来，又有一个好归宿，不是最圆满的结局吗？”“她不叫阿素，她叫君琇。”正霄答非所问说。

“管她叫什么，我们都该欢庆，你怎么愁眉苦脸，如丧考妣的样子？！”何禹说：“走！上我那儿吃月饼，我们还留你一份呢！”“我头痛想睡，就不过去了。”正霄用很无力的口气说：“跟大嫂说抱歉了。”何禹还想说，正霄已转身上楼。他实在莫名其妙！

晚宴散后，何禹愈想愈不对劲，装了一盒饭菜又到正霄这里来，文绮吵着要跟，他也不反对。

他让文绮在楼下等，自己上二楼。正霄躺在床上沉睡着，黑暗的卧室只有月亮洒在地上的微光。

他凑近想确定正霄一切都好。忽然正霄不安地动一下，喊一声：“君琇！”他适应这名字可真快，连梦里都分清了，何禹想。

桌灯旁一只插着白花的竹筒吸引了何禹的注意力，他拿在手上，就着月光看一下，上面刻这六个字：“荒雾溪长相思”何禹如遭棒喝，当场恍然大悟，正霄天天对着荒雾溪犯相思，莫非他是真真正正爱上阿素，不，杨君琇了？难怪他一直不相亲、不交女朋友、不结婚，整日就挂念着君琇。

回想这些年正霄找寻她的热切、急躁、坚持及不舍。原来是有比责任感及歉疚更重要的因素在里面。

所以他会喝得那么醉，情绪那么低落。

正霄一向理性有主见，从不表露脆弱和感情的一面，因此何禹都被瞒住了。

“正霄，你这个傻子！”何禹不禁叹口气说。

文绮在楼下等了不耐，跑上楼来观望。

“姊夫，陆大哥还好吗？”她关心地问。

又是一个傻子。何禹轻声说：“他没事，明天就会好。我们让他睡吧！”

## 第九章

明日复明日，明日何其多。正霄并没有更好。

多年来已不做情报人员，如今重操旧事，跟踪、侦测、探查，对象却是君琇。

他每天除了上课，就是把全副心力花在她身上。一个多星期来，他已摸清她的作息时间。

早上八点走路到附近公司上班，通常和先生一起。中午十二点回家吃饭，独自一人。黄昏五点下班，大都一人。下班后，她会带孩子在附近的公园玩上半小时。

偶尔会到雕花黑漆大门的那户人家，户主是邱纪仁医生，或许是君琇的婆家吧？他不想再深究她的幸福，只想看看她。

她比以前更成熟亮丽，像一朵盛开的花朵。那举手投足、那姿态、那笑靥，都如此优雅世故，他怎么会把她和一般乡下女孩混为一谈呢？他救了落难的公主，却无法与公主相守。

祝福她吧！他告诉自己。

酒醉出丑的第二日，何禹特地到学校和他谈君琇。

“看你昨天那样子，心里一定很难过。”何禹说：“我没想到你对君琇认真到这种程度。”“没事的，大哥。只是事情有点出乎我的意料之外，一时无法接受而已。”正霄淡淡地说：“昨晚的事不会再发生了。”“我不是担心那个，我是担心你的驴脾气！一旦倔起来，比谁都死心眼。还记得当年你离家从军时，任凭你几个哥哥的哀求恫吓，都义无反顾，一走十八年，一点悔意都没有。”何禹说：“对君琇，你可别也回不了头呀！”“怎么会呢？我连家都舍得下，何况一个女人呢？”正霄故作潇洒说：“你认识我那么多年，我哪是一个啰啰唆唆的人？你放心吧！”“这样就好，大丈夫何患无妻，对不对？”何禹笑着说：“我们祝福君琇吧！”“祝福君琇。”他困难地吐出这几个字。

表面祝福，内心却满含苦汁。她怎能轻易忘却那恩爱的三个月，速速就嫁人了呢？在她心里，自己一点分量都没有吗？记得邱专员说过，君琇如何骂他薄情寡义，她却先舍下这段情缘。

他一次又一次回来看她，跟踪她。明知愚蠢不该，却情不自禁。

像今天的君琇，穿著白上衣、浅紫圆裙、淡紫外套，美得教人忍不住想拥住她。

他好想走向前，和她说一句话，一句就好。但能爬高山、跳绝崖、斗洪水、入敌后的他，却没有勇气和他所爱的女人面对面，他在怕什么呢？君

琇踏过满地黄的相思树落花，走进公寓大门，正霄又开始他惆怅的一夜。

他抬起头看向三楼阳台，这回不是空的，君琇的奶妈福嫂站在那里，用怀疑的眼光瞪着他。

他心一惊，仍凭着职业本能，很自然地也踩过相思树花，走出巷子，就像一名不经心的路人。

他不应该再来，这是最后一次了。

君琇一进家门，便脱下淡紫外套，正在骑小车的小航看见妈妈，边喊边跑过来，缠住她的脚，车砰地一声歪倒。

福嫂闻声由阳台转回头，急急叫道：“快来看，那个跟踪你的人就在楼下，他又来了！”君琇抱起小航，一面亲他，一面走向阳台。一条长巷，除了几片相思花舞落，什么都没有。

“你来太慢了，他刚转弯走了。”福嫂跺脚说。

“你太敏感了，那个人只不过和我走同一条路而已，看你紧张成这样。”君琇安抚她说。

“天天都同一条路？还同一个时间？这未免太巧了吧？”福嫂不以为然，“很明显他就在跟你，你快他也快，你慢他也慢，一定居心不良。明天你叫君诚陪你回来，顺便去问问那个人是什么意思！”“福嫂，我们若真去问，他还以为我们神经病呢。”君琇好笑地说。

“因为事情太奇怪了，我才要问。”福嫂说：“那个人今天还抬头看我一眼呢！”“哦？”君琇也有了好奇心，“你倒说说看，那个人长什么样子？是不是一脸横肉，鬼鬼祟祟的模样？”“这倒没有。他长得满英俊体面的，像个正派人士。”福嫂说：“可是知人知面不知心，我们不能不防呀！”“防什么呢？那个人就住在这附近，也是差不多时候下班，再简单不过。”君琇说。

“住这附近？怎么以前没看过，这礼拜天天见？”福嫂仍觉可疑。

“那更容易解释了，他才搬来嘛！”君琇说。

“看看！你就是这个性，和你妈一样，不懂得人心险恶，才会遇到没有良心的男人。”福嫂不高兴地说。

一提到这件事，君琇不辩不驳，永远三缄其口。她抱着小航走到房间，眼泪已快夺眶而出。

自从由徐升那里听到正霄的消息以后，她平静的生活又泛起涟漪。

原本已死的心浮动起来，他的身影老在她的脑海盘旋不去。他人在何处？仍是在国防部吗？是否已娶妻生子？想到最后一点，她的心就拧绞起来，那三个月真对他一点意义都没有吗？他甚至没想到她会怀孕吗？徐升说他找她找疯了，为什么？就只为良心不安，想用三千块来弥补吗？太多疑问在她内心不断反复着。唯一能找到答案的方式，就是再去碧山造访徐升，探知更详细的数据。

她实在好想再见他，听他一声温柔的呼唤，重温他热情的拥抱。

恨永远掩盖不住对他的渴求。尤其有个小航，天天提醒她他曾在她生命中甜美的存在。

“妈妈，去公园。”小航抱住她的脖子说。

“妈妈今天不舒服，就在家里玩，好吗？”“妈妈哭哭。”他看到君琇的眼泪，“要擦干。”他拿着自己的小毛巾就要往她脸上抹。

“谢谢你。”她把儿子揽在怀里，“妈妈没有你，不知该怎么办呢？”她

一定要克制自己想得知正霄消息的欲望，免得痛苦更多。她这一生有小航就够了。

过了中秋，天渐渐凉起来。

一个周六下午，君琇和福嫂牵着小航，准备去惜梅姨家吃晚餐。小航经过公园，看见溜滑梯、荡秋千，就赖着不走，任凭大人威胁利诱都没用。

“让他玩一会吧。”君琇说。

“这孩子真顽固，不知像到谁了。”福嫂嘀咕说。

君琇装作没听见，专心地陪小航玩。

椰子树的大长叶在蓝天下摆着，一排七里香修剪得十分整齐，几辆脚踏车铃铃踩过，又恢复原来的宁静。

树丛里一群鸟雀扬翅，在天空转一圈后，飞向南方。小航望着远去的飞鸟，专注的眼神，白里透红的脸蛋，说有多可爱就多可爱，她忍不住亲他一下。

蓦地，她有一种被人监视的感觉，形容不出的怪异。她看看四周，公园内除了一些孩子和家长外，没有其它人；公园外，各家各院门户深锁，马路空荡荡的，根本看不到什么行踪可疑的人。

都是福嫂，绘声绘影地让她穷紧张！

这些天，只要下班回家，她就会在路上瞻前顾后，非但没发现什么“满英俊体面”的“正派人士”，反而被几位路人投以异样的眼光。

结果现在还得了“被跟踪妄想症”！

这一分神，没牵好小航，害他摔了一跤。他没哭也没受伤，只是衣服弄脏了。

“真糟糕，我回去拿一件干净的来给他换。”福嫂说完就匆匆离去。

一身泥土草屑的小航仍不改好动本色，他一看到公园对面工地上的挖土机，便兴匆匆地拉着君琇，想去摸一摸。君琇拗不过他，母子两人就踏上未完成的马路，到铲了一半的地基去看究竟。

她光顾着小航急切又蹒跚的脚步，完全没注意一辆不熟悉路径的小汽车转错弯，直直向他们驶过来。

突然有人大声喊着，恍若在叫她的名字。君琇回过头，恰见那部白色车子和司机那惊惶的脸孔！

一阵尖锐刺耳的煞车声响起，君琇只来得及往小航身上一趴。在这千钧一发的一刻，有人拦腰将他们抱起，在一旁的草地上翻个滚，力道之猛、冲力之大，就像一头飞扑而来的山狮。

公园的人全围过来，有人扶他们，有人骂司机。惊魂未定中，君琇发现自己躺在一个坚实的身体上，没伤也没痛，小航更是坐在她胸前，一脸笑容，像在玩什么游戏一般。

她站了起来，抱紧小航，想向她的救命恩人道谢。定睛一看，那浓浓的眉、大而明亮的眼、削瘦斯文的脸、迷人的唇角，不是正霄又是谁？！

山中一别，恍如隔世。

“君琇，你还好吧？！有没有受伤？”他担心地问，手几乎要过来检查了。

她太震惊，看他看得入神，周围的声音全化为嗡嗡声。忽然一丝红血从他左额发际缓缓渗出，她叫了出来：“你流血了！”他摸摸痛处，看着她说：

“一点血，没有关系。”“不！那是旧伤口。”她着急地说。

“你还记得！”他眼睛更亮了。

他们两个旁若无人的凝视及谈话，被赶来的福嫂打断。

“呀！怎么会是你？！”福嫂张大嘴说：“君琇，他就是跟踪你的人！”“你跟踪我？”君琇质问正霄。

“我只是想和你说话而已。”正霄有些不自在。

这时，闻讯而来的惜梅也赶到现场。众人见当事的二人都不解释，便纷纷挺身说明原委。

惜梅听明白了，连忙对正霄说：“谢谢你救了君琇和小航的命。”“应该的……”正霄说。

“他受伤了。”君琇打断他的话。

“真的呢！”惜梅斜过头看他的额际，“我先生的医院就在前面，你过来消个毒、擦个药，以防感染。”“小小伤口，我看就不必了。”正霄看着君琇说。

“叫你来，你就来！”君琇不其客气地说。

“好！好！”正霄点头说。

惜梅和福嫂都用奇怪的表情看了君琇一眼。

“用这个把血止住。”君琇将自己的手帕递给他。

“哦，好。”他接过来，仍痴望着她。

短短的三分钟路程，君琇故意落后，和抱着小航的福嫂走在一起，留他和惜梅走在前面。

“你认识他？”福嫂压低嗓子问。

君琇没有回答，只仔细聆前头传来的谈话。

“先生贵姓？”惜梅有礼问。

“我姓陆，叫陆正霄。”他说。

“你住在这附近吗？”惜梅又问。

“不是，我住在罗斯福路，大学的旁边。”他说。

原来他离她那么近，同一座城市、同一个区域。那一带她不陌生，君诚读大学时，她偶尔会去找他。

望着他的背影，依然强壮，依然挺拔。想起他方才矫健的身手，想起他如何在碧山车站救她，如何带她出千年莽林，如何由洪水手中夺回小芳的命。

这样一个不畏生死的侠义男子，她再恨他、气他，他仍是她心目中的英雄呀！

他怎么知道她的真名、住处？他说他想和她说话，说什么呢？如果是那三千块，她一定当场把钱摔到他脸上！

他们由邱家的宅门走快捷方式。一到客厅，福嫂便抱着小航去换洗。惜梅和君琇陪着正霄穿过回廊、天井、窄巷，到达靠大马路的医院。

在诊疗室里，护士忙着为正霄消毒伤口。纪仁走进来，很亲切地与他寒暄握手，再检查伤势。

“听我太太说，你救了君琇和小航？”纪仁问。

“我正好在旁边，很自然的反应。”正霄说，眼睛又看向君琇。

“很谢谢你。”纪仁说：“伤口无大碍，不需缝合，保持干净，几天后就会好。”一名护士走过来，要求填写数据。

“例行公事。”纪仁略带欺意说。

“没关系。”正霄说。

他一一报上姓名、年龄。君琇第一次知道他的岁数，他竟大她那么多？当他说自己未婚时，她心猛地跳一下，脸不由得发红，脑子里胡思乱想起来。

“你那么年轻，就在大学当教授？”纪仁惊讶说：“那可是台湾一流的学府呢！”“那是我的母校，承蒙师长不嫌弃罢了。”正霄说。

“你太客气了。想必陆先生是一个非常优秀的人才。”纪仁微笑说：“我猜你是出国留学回来的吧？”“我在芝加哥大学拿博士学位，今年七月才回来。”正霄又看君琇。

“美国博士呢！失敬！失敬！”纪仁说。

君琇的心又一下酸涩起来。原来他这些年都在美国，她在这里为他受苦受难，含泪育子；他竟在遥远的黄金之国，享受他的功成名就、飞黄腾达，太可恶了！

纪仁被病人叫去，惜梅接电话，小小的诊疗室就剩下正霄和君琇两人。

“君琇……”他轻轻喊她。

“你怎么知道我在这里？为什么要跟踪我？”她站在另一端说。

“徐升说的。我只想和你见面，说些话。”他说。

“有什么好说？当年你避之唯恐不及，躲得远远的，连真相都不愿亲口对我说！”她想到往事，心中仍是刺痛，“你现在还来做什么？”“一切都是误会，我是要亲自说的。但我哪知道邱专员会去那么快，徐升又正好为岳母奔丧，事情才传达错误。等我回碧山，你已经人去楼空。”正霄声音中也有痛苦，“我们到处找你，甚至去了恒春，才发现你竟不是阿素，我们有多震惊！”

这四年来我从未放弃，但你始终行踪渺茫，若非你那天去找徐升，我还不知要找到何年何月呢！”“你骗我！你根本人在美国，怎么找我？”她不信。

“去美国读书是我早定的行程，不能不去。但我的心一直在台湾，我的上司、同僚都一直在帮，我们登的寻人启事，你都没看到吗？”“我以为你躲我都来不及，哪会去看那些东西？”她仍寒着一张脸，“你找到我又如何？给我三千块，让我嫁给别人，那还不如不见！”“结果你是嫁了别人，也不需要那区区三千块了！”他神色黯然地吐出这些话来。

她不敢相信自己的耳朵，在她把身心都给他后，他竟以为……一时愤怒、委屈、伤心全梗在胸怀。

“谁告诉你，我嫁人了？”她强作镇定问。

“不必谁说，我有眼睛。”他抑郁地回答，“年轻有为的丈夫，活泼可爱的儿子，我都看见了。”天呀！君琇双手互绞，指甲陷入肉里。他竟连自己的儿子都看不出来，太伤人了，难为她白白受了那么多痛苦！

她好想狠狠揍他骂他，让他也尝尝被伤害的滋味！

微掩的门开了，福嫂抱着小航走进来，立刻感觉到气氛的诡异低沉。正霄锁着眉，沮丧地坐在床沿；君琇愁着目，含怒站在一旁，就像两个仇人似的。

“妈妈！”小航伸出手向君琇，童稚的声音画开凝重的空气。

君琇接过儿子，硬把不争气眼泪眨回去。

“舅舅！”小航对着正霄叫，身体一直往病床前倾。

小航的舅舅太多，君诚、君谅，惜梅的三个儿子，加上绍远。因此除了叫纪仁姨公以外，所有成年男人，他都一律喊舅舅。

正霄对小航一笑，小航也回以一笑。这还不够，小航也要学正霄坐在床上。君琇自然不肯，小航就闹了起来。

“让他过来吧！”正霄说。

“不要你管！”君琇回他，也不顾福嫂在场。

小航挣扎下妈妈的膀臂，一落地便跑到正霄面前，正霄笑着抱他坐在旁边，他又咯咯笑了。

惜梅一进门，就看见这一幕。

“小航喜欢陆叔叔呀？”惜梅又对正霄说：“留下来吃顿便饭吧！”“哦！不！”正霄马上说：“我要走了，晚上还有事情。”“不用客气呀！我们理应好好宴请你一餐的。”惜梅说。

“真的不必了。”他起身要走，在君琇前面停一下说：“请多保重，再见了。”“谢谢。”君琇勉强挤出两个字。

他走了！君琇感到心被撕裂般的痛，他竟连一分钟都不多留？！当他消失在医院的长廊，她就再忍不住哭出来。

“哭哭，妈妈哭。”小航扯着她的裙子说。

福嫂抱起小航，拿一条手帕给她擦脸说：“他就是小航的爸爸，对不对？”她掩着脸，擦着泪，哽咽得无法言语，只拚命摇头。

惜梅送客回来，思量着方才正霄心事重重，并不快乐的样子；他和君琇相处的情况；现在又看见君琇哭得心碎，她有一种恍然大悟的表情。

“他是小航的爸爸，对吗？”惜梅问。

“看，不是我一个人说吧！”福嫂说：“小航和那个陆先生笑起来，简直一模一样。”“可不是？眉毛、眼睛、鼻子、嘴巴都像同一个模子做的。”惜梅问君琇，“他知道吗？”“他不知道，我也不想让他知道。”君琇止住泪说。

“那怎么行？他是孩子的父亲，有权利知道真相。”惜梅皱眉说。

“而且要负起责任。你有了他的孩子，他就应该娶你，让你有名有分才对。”福嫂说。

“不！我不要他负责！”君琇抽噎着说。

“以我多年看人的经验，他不是那种逃避责任的负心汉。”惜梅很委婉地说：“你可以告诉我们，当年到底发生什么事吗？”君琇再支撑不住，她坐在一把椅子上，哑着嗓子，简单地叙述碧山往事。说她如何伪装阿素上山，如何与正霄日久生情，又如何发现真相，悲愤下山。

“结果他拚命找你，到最近才知道你的行踪。”惜梅说：“他也是有心人呀！”“不管他有没有拚命，有没有心，我都不在乎。”君琇说：“他不该一口咬定我嫁给别人，又认不出小航是他儿子。”“君琇，这种事女人不说，男人是不会知道的。”惜梅说：“我看得出来，你还爱他，而他也有情。你一定要告诉他事实真相。”“他或许有女朋友了，我不想去求他怜悯。”君琇倔强地说。

“搞什么呢？一个说有丈夫，一个说有女朋友，张嘴就能问明白的事，为什么要猜来疑去？”福嫂说：“去找他讲清楚嘛！”“福嫂，这就是爱情。外人很难懂的。”惜梅说。

“爱什么？我们古早没这些名堂，一样男婚女嫁，也传好几宗，接好几代了。”福嫂说。

惜梅笑一笑，又对君琇说：“相信我的直觉，你去找陆先生，一定会有圆满的结果。你若不好意思去说，我来去。”“不！惜梅姨，我的事我自己会解决。”君琇说。

“真的吗？”惜梅一脸怀疑，“怎么解决？就凭你刚才那一副拒人千里的样子，我不相信你会主动去告诉陆先生这件事情。”“他不会想知道的，他巴不得我结婚生子，好让他不再受良心的谴责。我去不过是自取其辱而已。”君琇又要哭了。

“我了解你现在矛盾的心情。”惜梅轻抚她的肩说：“又迷惘又害怕，对不对？当年我在平寮也如，此还一度想出家剃去所有烦恼呢！若不是在生死之间肯定自己的真爱，勇敢地去追寻，或许就错过我和你纪仁叔的姻缘了。”

“你又在背后说我什么吗？”纪仁一进来，眼光就盯着妻子笑咪咪地说。

“谁要说你？”惜梅瞪了他一眼说：“我在说陆先生和君琇。”“陆先生和君琇？”纪仁不解地重复一遍。

君琇当下很不自在，一双眼红肿着。惜梅于是说：“以后我再解释。你的病人看完了吗？”“看完了。肩膀有些酸痛，所以来请老婆大人高抬贵手……。”他说。

“好啦！”惜梅阻止他再说下去，只对君琇说：“你好好想想，有些机会是稍纵即逝，幸福到了门前，千万不要让它溜走。”君琇看着他们双双离去，一到门外，纪仁就拉起惜梅的手。君琇可以想见他们如何手牵手地走过长廊、后巷、天井，回到他们温馨的家，像是一个永不褪色的天长地久，教人艳羡和向往。那种意境一定很美吧！

可惜她和正霄之间一切关系都薄弱，尽管也曾手牵手在山林里恣意浪漫，但都建立在欺骗和谎言上。她不认识真正的他，他也不了解真正的她。他们彼此间唯一的真实只有小航，她若说出真相，会不会连那点连系都被破坏掉了？她爱正霄，依然爱他；但他是不是只视她为一项未完成的任务和拖延太久的麻烦呢？想到此，她又恨他了。

## 第十章

三天后君琇坐上三轮车，沿着留公圳来到正霄的家。

这几日他一直没再出现。她在路上屡次回头，在阳台上不断痴望，都没有他的踪影。

她不承认自己在等待，但内心一寸寸的失望，沉到底就扬起风暴似的怒气。他对她根本是无情无义的，一厢情愿地认为她嫁人生子，卸下心里的包袱，早乐得一边逍遥去了，哪再顾她的死活呢？中午她打电话去给惜梅，想一吐压抑不住的怨怼。才开口，惜梅便激动地说：“敏贞有下落了！这次是真的。我太兴奋了，简直坐不住，恨不得立刻南下。”

对了！这件事，我只告诉你和你纪仁叔，你可千万别透露出去，尤其是绍远，知道吗？”君琇陪着惜梅又哭又笑，暂且忘记化不去的烦忧。她也想见见这位让许多人牵挂悬心的女子。

然而君琇一返家，福嫂就递给她一封正霄寄来的挂号信，里面附了三

千汇票和一张短函。

君琇：那日人多不便，心意未能尽诉。多年寻觅，知你有幸福的归宿，我亦心满意足了。我不会再来打扰你的生活，这三千元算是迟来的贺仪，没有别的意思，请笑纳。

正霄君琇看完差不多快气昏了，他竟敢把钱寄过来？真的连一点尊严也不留给她？他的心也未免太冷绝了吧！

她的怒气旋到了顶点，眼前一片黑，耳旁尽是轰轰寂寂声，像被活闷的高热的窑灶中一样。她当下拿了信就外冲，载她的三轮车夫还以为有人临终病危，白毛巾往肩后一甩，两条腿踩得飞快，“吱”一下由信义路到罗斯福路。当他对好门牌号码，一脸怜悯地来请她下车时，她咬着牙，双手还微微发抖着。

“小姐，你要多多保重呀！”车夫走之前说。

信封上的住址框在一个红门上，门后是两层小楼，看来雅致舒适。哼！他过得可真惬意快活！

君琇用力按着铃，天色不早，若没有约会，他应该会在家吧？！

铃空响几回，她气更多，只好使劲拍门板，把手都弄疼了。结果有反应的是对门，一个年轻的女孩走出来，好奇地打量君琇。

“你找正霄吗？他正在我们这里呢！”女孩说。

正霄？那语气可真熟稔亲热，君琇的满腔怒火又不由得加入忌妒酸意，他还真不寂寞呢！

听着门内传来的欢乐笑意，一股尖锐的苍凉感刺入她已经受着煎熬的心。见他还有什么意思呢？不过让自己更加悲惨而已。

“对不起，我找错门了。”君琇有些茫然地说。

她转过身，慢慢踱出巷子。她突然觉得好累，刚才所激起的狂怒已随苍凉的伤口一点一滴的流失。空乏的身心向着只剩一抹残红的夕阳，使她难过掉泪。

后面似有人叫她的名字，因为满脑子是自己的悲愁，无法也不想去听真切，她继续往前行，泪眼更模糊。

“君琇！”正霄倏地拦住她，挡住她的去路，一脸很明显的惊喜，“真的是你！”

你来找我的？我太意外了！”那曾朝思暮想的英俊脸孔像漾在水里，她双眼一眨，泪水滑落下来，算是给他的响应。

他为什么老害她哭呢？“怎么啦？”他神情变得紧张，“发生什么事了？是谁欺负你了？”“还会有谁？”她一听见他的询问，很直觉地把信丢到他身上，原先的气也回来了。

他接住信，只看一眼便焦虑地说：“这封信给你惹麻烦了，是不是？我真的是一番好意，就当做一个老朋友的祝福，很单纯的结婚贺礼。他……你先生误会了吗？”他还说！瞧他左一句结婚，右一句先生；前一声贺礼，后一声祝福，君琇愈听愈刺耳，最后受不了地叫：“我还没有结婚，你送什么礼？我又没有先生，你祝福谁？你这个人有没有毛病呀？！”“你说什么？”他双眼直视她，两手抓住她的肩，非常激动地说：“你说你没有结婚，那小航他……”他当然会震惊不信，一个大包袱飞了回来，撞个他措手不及；待会她还要丢个小包袱，准叫他吓得灰头土脸，魂飞魄散。

“你以为小航是谁？”她一字一句报复性地说：“小航就是你的儿子！”

“我的……儿子？”他呆呆重复着。

“没有错！”她再一次肯定说。

她等着看他的狼狈，听他的否认、辩解、恼怒；但出乎意料的，他给她一个大大的笑容，眉眼舒展了，皱纹抹平了，原有的阴霾悒郁似都一扫而空。这个闪着白牙，笑得像碧蓝晴天的正霄，一把抱起她，快乐地转着圈子。

“呀！君琇！你还是我的君琇！”他的笑声由胸腔流荡到空气中，像一首春天蓬发的乐章。

她没有吓到他，反而被他吓坏了。她在他手里挣扎地叫道：“放我下来！放我下来！我头要昏了！”“我不放，我永远不放你走了！”他一边说，一边把她抱得更紧。

她清楚地看到两个骑车的学生经过，笑着招呼：“陆老师好！”，走远了还一直回头看。她也看到正霄的朋友站在红门前，个个目瞪口呆。很明显的，他们从来都没有见过他这种疯狂模样，明天起肯定要恶名昭彰了，他要怎么做呢？他终于让她下来，但手仍不放松，牢牢套住她的腰，把她带到那群人面前，兴高采烈地说：“各位，这是杨君琇，我的妻子。”君琇人没有站稳，心情亦未定，听见这句话，又吃惊又心急，昏乱中想抗议，却发不出半点声音。

“妻子？我怎么不知道你结婚了？”早先君琇遇见的女孩打破众人的张口结舌，说话时脸上是极度的不愉快。

“我是在任务中结婚的，还没有正式行礼，何大哥晓得的，还是他一手下令安排的良缘呢！”正霄正经说。

“我晓得？我……”何禹震惊，一副百口莫辩状。

君琇瞪着正霄，想揭穿这幕戏，但他又快一拍说：“何大哥，原谅我不能参加您的生日晚宴了，我有太多话要和君琇说，相信您能了解。”“当然！当然！”何禹不愧是做情报工作的，他很快回过神，没事人般地说：“不过明天我要听所有的报告，好把阿素的案子结了，的确是拖太久了。”一进到正霄的家，君琇马上甩开他，努力地找回自己的嗓音，很愤怒地说：“谁是你的妻子？谁嫁给你了？你怎么可以乱说？！”“孩子都生了，你不嫁给我当我的妻子，又要嫁给谁呢？”他嘻皮笑脸地说。

“法律上可没有这一条规定。”她态度强硬地说：“有了孩子我也不会嫁给你，我宁可独立抚养他！”这句话正霄当了真。他笑脸不见，面色一下刷白，突然想到什么似地说：“对呀！我怎么忘了？你有一个……男朋友，每天和你一起上班的……”君琇又被他气糊涂了，马上辩白说：“我才没有什么男朋友，你说的人是我的大哥，现在正住在我那里……”“哦，谢天谢地！”他大松一口气，凝神看她说：“君琇，我真的再受不了惊吓了。”“我说的是真的。”看他那样，她的脾气不自觉消了一半，只说：“你不必因为小航的事就要娶我。”“我想娶你，不是因为小航，而是因为我爱你！”他不加思索地说。

“不！你不爱我。”她掩住内心的难过，很实际地说：“在碧山的林场，你当我是无知的、愚蠢的阿素，只等任务结束，就要把我打发回恒春。这样一个乡下女孩，你怎么可能会爱呢？”他有些急，走到她面前，望进她的眸子，认真地说：“是的，在碧山的林场，我当你是无知、愚蠢的阿素。我也以为自己不爱你。

但我错了，上级紧急召我回去的时候，我的心就一寸寸迷失了。但我

仍然没有觉悟，一直到你失踪，我才发现自己早已爱上你，或许就在接你上山的第一夜我就情不自禁了。”“那么早？”她轻声地问，如在梦中。

“就那么早。”他温柔地回答：“理智说不可能、不可以，感情却无法克制地向你投靠。你以为我们成为真实的夫妻，只是一时偶然的欲望吗？当然不是，那是爱情累积的结果。可惜当时我们不明白，对那份强烈及陌生的感觉不断挣扎，以至于白白浪费那么多年时间。君琇，我再不允许你从我的生命中消失，你……你爱我吗？”“我当然爱你！”她内心涨满着说：“我为你生下小航，为你誓不嫁人。我若不爱你，会这么做吗？”“哦！君琇，你又让我的人生恢复光明了，我这一辈子不曾那么快乐过！”他再一次紧抱着她。

“我们得快点回去，让小航认识你这个爸爸！”她先回复理智。

“小航。”他念着这个名字，忍不住笑意说：“我还是很难想象自己有一个这么可爱的儿子，仿佛在作梦！”“我们快走吧！否则小航要睡觉了！”她催促着。

“等一下，我要收拾一些行李再出发。”“收拾行李做什么？”她不解地问。

“到你那儿住呀！”他点点她的鼻子说：“你以为我独自一人在这屋子里，还待得下去吗？”“可是……”她觉得不妥。

“放心，我又不和你同床，虽然我很想，但我会忍到结婚之后。”见她羞红了脸，他笑着说：“打地铺总可以吧？”“倒不至于。我大哥最近去日本，你可以睡他的床。”她说，但不确定他是否会那么守规矩。

正霄开心地上楼去拿东西，她则四处巡梭。研究着每一样摆设时，想着自己不了解他的地方依然很多。除了他这个人，他身外的种种都是陌生的……。

当她沉醉在这相爱的新认知时，楼上忽然传来他的叫声，她赶忙跑上去。

“我兴奋过度去撞到柜子角了。”他坐在床边，捂着左额说。

“真是的！”她又好笑又心疼，“伤口有些裂开了，我来帮你重新上药包扎。”她拿来红药水、药膏、纱布，仔细为他处理伤处。她站在他前面，可以感觉他的手在她身侧游移，带来一阵阵令人心悸的战栗。

她一完成最后一道手续，他立刻翻身将她压在床上，唇既温柔又热情地吻下来。

呀！久违的缠绵缱绻！两人都紧附着对方，想用身体的亲密接触，来道尽多年的痛苦相思。

“我们不能再下去了！”君琇试图清醒。

“我以为我能忍的。君琇，我们明天就先去公证结婚，以后再补办婚礼，好吗？”她没有回答，只坐了起来，视线被桌灯旁的竹筒所吸引。

“还记得这个吗？我每天都要摘一束野花来给你的。”他也坐直身体说：“它随我绕了一圈美国又回来了。”“荒雾溪，长相思。”她念着上面的字，感伤地说：“长相思，摧心肝。我们以后再也不必相思了。”“谁说不必？我上课的时候，仍会想念你的。”他轻吻她的颊说：“五分钟、十分钟都是相思。”“长相思、短相思，任是枝叶成灰亦相思。”她忍不住轻念道。

“什么？”他问。

“以后再告诉你。”她看看时间不早了，连忙催促说：“我们该走了，小航在等我们，福嫂心里一定也很着急了！”外面天已全黑，路灯暗淡照着，

纳集着蚊虫飞蛾。她不再害怕寂寞，只紧偎着正霄，感觉安全又温暖。

他们坐上公车，沿着留公圳而行。这条路几次来去。都没有这回更叫人欢喜留恋。望着车窗上幢幢黑影，她不禁想起碧山初遇的那一夜，不知姓不知名不知面孔的，她就随他山巅水湄，多浪漫又美丽的一段奇缘呀！

他在她手上轻按一下，她回头看他，那多情的眼神，她知道他也想起那注定缘聚的夜，像几世前就相约好的。

她会永远记得这些夜，如梦似幻、轻雾弥漫的夜。

